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十二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十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阿修羅與人類永久和平

蘇雪林

有人說人類無論如何進步，戰爭總是難於避免的。古印度人所想像的三十二天的文明幸福，比現代科學家所希望的還高千百倍，然而天人間也還有飢寒，失望，疾病，死亡等等痛苦，卽野蠻慘酷爲人間甚至可厭惡的戰爭，也避免不了。天人每隔若干年代，便須和惡魔的領袖阿修羅宣戰一次，由戰爭產生的流血，破壞諸苦，比地球更劇烈萬分，因爲痛苦與幸福，是素來成正比例而存在的，天人所享的幸福，旣比地球人類富，則他們所受的痛苦，也應該比地球人類深了。這雖是個寓言，然而具有極深極廣的意義，不是明哲睿智的頭腦，決想不出。

以前中國人談論人生種種痛苦，很少提及戰爭。洪範六極，所謂貧，弱，短，折等都是屬於個人方面的痛苦，當然不會牽涉團體性的戰爭。康南海大同書言人生之苦，如天災，人道，人治，人情可謂至詳且盡，但於戰爭卻無專章之敍述。過去文人非戰文學產生特多，而於戰爭之苦，也只能說幾句『大兵之後，必有凶年』『佳兵者不祥』不着邊際的話。因爲戰爭之苦，非身歷者不知，眞正在戰爭漩渦裏打滾的人，他只知用刀槍，却不大知道用筆，所以他們沒法描寫。文人之從軍者頂多也不過磨盾草檄罷了。何嘗與戰爭眞正對過面？所以他們雖能寫而無機會給他寫。幸而近代西洋各國實行徵兵制度，智識份子也有當兵的義務，於是描寫戰爭之眞實情形，與宣布戰爭之罪惡的作品一天一天多起來。像西線無戰事那部書以結構和技巧而論，確不能說得上一個「好」字，然而居然轟動世界，成爲一部不可多得之著作者，還不是爲了書中一切皆出之作者所親歷，寫得十分眞切動人之故嗎？

戰爭破壞之力，比之自然界，是狂濤，是巨颶，是火山的大噴口，是提起來便教歐洲人發抖的黑死症，這是誰都知道的。但戰爭又是一種大魔術，它可以從無變有，從有變無，它可以顛倒四時，錯亂陰陽。它又是一種大催眠術，可以使全世界的人中風狂走，失其本性。什麼榮譽，財產，威權，地位，凡人殫畢生精力以求而得之者，可以失之於一旦，也可得之於一旦。怪不得有人拿戰爭來比賭博，兩者果然有些相像。嗜賭者，不惜罄家一擲，好戰者也不惜以國家運命爲孤注，這心理，佛郎士在他伊壁鳩靈之花園賭博一文中說得很明白，我也不必再來贅述了。

但戰爭最大的罪惡還是與文化不相容。人類不能不要文化，而文化又不能避免爛熟與頹敗的定律之支配。文化一到這階段，戰神的鐵拳，便乘虛搗進來了。或者要說，文化既爛熟頹敗，則毀滅又何足惜？況且戰爭能毀滅舊文化，也能創造新文化。譬如大風暴，雖能釀出許多災害，但也有澄清空氣之功。譬如癰疽的手術，雖甚苦楚，而腐肉不去，新肌又何從生長？這話當然有一部分的理由，然文化的爛熟頹敗，也有程度上的分別。像羅馬末葉一般社會之糜爛情形，讀過吉朋羅馬衰亡史的人，自然承認羅馬之亡，係羅馬人自取。但像中國西晉、兩宋、晚明之滅亡，與其完全歸罪於文化之腐敗，不如說恰當游牧民族崛興之會，而他們外交和戰略上也犯有若干錯誤之所致罷了。時人每謂法蘭西潰敗之速，是喫了文明過度的虧，當他們的士女正在奢侈享樂的時候，當他們的文人正在講究什麼傳記文學，象徵主義的時候，當他們的學者正在翰林院爭論哲學上一個名詞的含義的時候，而納粹的七十二噸重的坦克，幾百里射程的大礮，便出其不意地

殺了進來。然而法蘭西的文化果能說是爛熟頹敗嗎？爲什麼魯易十四時代，一般社會，那樣繁華富盛，窮歡極樂，史家偏又目之爲雄飛宇內的『大世紀』呢？

或者又說文化沒有武力的保護，則文化基礎必難穩固，所以『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實爲至理名言。『晏安』『享受』雖爲人類之酖毒，但這本是文化最後目的，在國家站得住時，又有何害？韓非子說疑篇所舉趙敬王與燕王之噲之例。一個異常荒淫無道，而以治國有方，居然享國數十年，內無百官之亂，外無鄰國之患；一個苦身愛民，足稱明君聖主，而以用人失當，身死國滅，爲天下笑。韓非這話固說明了一件事實，而其中也蘊藏極大危機，我們不可不知道。越王勾踐敗於會稽以後，矢志復仇，進西施於吳王夫差，果然達到十載沼吳的目的，使後世之以女色爲戒者，又多了一條證據。袁子才最愛替古今美人充義務律師，有『可憐褒妲逢君子，都是周南傳裏人』之說，他曾替吳王籌畫一策道：『子胥白頭諫刺刺，吳王英雄笑不答，抱着西施更練甲。苧蘿村飲合歡杯，越王顏色如死灰！』若夫差眞個能穀遵從袁氏的建議，越王自非『賠了夫人又折兵』不可，然而當一個人懷中抱了如花似玉的美人，再叫他去整軍經武，恐怕也就不大容易吧。女眞民族崛起東北，滅遼服宋，臣高麗，朝西夏，儼然成了東亞的主人。他們的領袖們嘗謂自己的武力，除了不能使天與地相連接外，移山塡海，都不算什麼。又嘗謂若非大地忽然陷落，則他們的威權富貴，也可傳之萬世而不窮。可是金源之亡國，更在他們所最輕視的弱宋之前，這是那些武力狂的領袖們所能預料的嗎？

況且現代的武備更不像以前那末簡單，不但經常費竭盡國民負擔能力，而且數年之間，便須全部改造一次，否則卽不免有落伍的危險。這裏不妨再以法蘭西爲例。法國在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後，擁有天下無比的龐大陸軍，又擁有世界最多的飛機。然而這一次對德宣戰時，陸軍以不及早改機械化而失敗，飛機也陳舊難用。所以雖築有固若金湯的馬奇諾防線，仍然免不了康邊森林那一幕悲劇的演出。

戰爭除兵器與戰術外，還有更爲重要的士氣。若士兵認識了戰爭的罪惡而憎惡戰爭，厭倦戰爭，則雖有精良的武器，優勝的戰略，也無所用之了。是以從事戰爭者，必於事前作多年的物質準備，也作多年的精神準備。爲提高士兵作戰的勇氣起見，不惟要極力灌溉愛國觀念，卽維持正義，保護文化等調，也不妨拿來濫用。但戰爭之不人道，既爲顯明的事實，故和平主義者與身受戰禍者遂常詛咒戰爭。過去中國文人之詛咒戰爭，還不過唱唱『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春閨夢裏人』『一將功成萬骨枯』那類低佪陰鬱的調子。近代西洋哲人則不但深惡痛絕地，揭發戰爭的罪惡，且甚至不惜公然打破愛國觀念，使兵士反戰。在第一次大戰時，像英國的羅素，法國的羅曼羅蘭等，都是這一類的人物。羅素竟因此下獄，羅曼羅蘭則本國不能容身，流亡瑞士。主張戰爭者每說戰爭可以促進科學的發明，可以推動文化的前進，而反戰者則又基於科學的觀點，指出戰爭破壞文化的罪惡，並說每一次大戰，死於沙場者都屬一國優秀青年，所以戰爭實屬一種反選擇作用，戰爭愈頻繁，人類愈將趨於劣敗。他們又把現代文明國家遵守紀律，慷慨犧牲的士兵，比爲那些成千累萬被人屠殺而不飛不鳴，終於因此幾乎滅種的愚笨企鵝。這等話頭感動人心之力，可謂至爲偉大。但可惜者，敵國也會利用這類論調，乘機向你的國家來宣傳，以收解散民心，頹唐士氣的效果。卽主義之類也可以拿來利用。上一次大戰，德國把列寧送回俄國，引起俄國內部革命，不是東線卽告無憂嗎？這一次戰前，德國又曾向法國鼓吹了好久反戰的論調，而法國不是一個月內卽瓦解了嗎？可見列國並爭之世，反戰的言論還是從緩宣揚爲妙，不然，你中了敵人攻心之計還睡在醉夢中呢。這一次對軸心國的戰爭，反戰最爲激烈的羅素，態度也幡然一變，可見中國聖人的時中之道，西洋人倒也講究，而且講究得比我們透澈。

或者又有人說，列國並立，當然防備不了許多，但假如先用武力統一天下，則從此豈不就高枕無憂了嗎？那末，我又要請他讀一讀賈誼的過秦論。春秋時晉范士燮曾說：『惟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

人，外寧必有內憂』，然而聖人究竟是不世出的，所以戰爭也就與人類相終始了。

西洋人受尼采超人學說和達爾文優勝劣敗天演淘汰論之影響，崇拜威權，迷信武力，以弱肉強食爲天經地義，造成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結果毒流天下，而他們自己也常自食其報。我們過去曾受他們的壓迫，現在又受東施效顰的倭寇之壓迫，追源禍始，實不能不太息痛恨於桓靈！

我個人過去雖也不少贊美戰爭的言論，但那不過爲太愛和平而流於懦怯的同胞而發。而且所贊美的也只限於自衞的戰爭。我不信印度人修到天人還不免戰爭之苦的推測；也不信這人類的週期性瘧疾，竟永無根絕之望。我認爲戰爭不過人類獸性遺留之大者，將來終會被文化所壓倒，改造，並且將其消滅。若人類沒有戰爭，則不能滿足其征服慾，發洩其掠奪狂，則又何妨把戰爭換個方向——與同類的戰爭，改爲與自然的戰爭。

自然界的蘊藏是無盡的，自然的奧秘，也是探之不窮的。埋頭實驗室，和探險於南北極的科學家，比之流血破壞，以自殘同類爲豪的黷武主義者要偉大得多，因爲後者是人道的蟊賊，而前者則爲人道的戰士。

中國儒家治國平天下的理論，說來容易，實現卻非常之難。單說治國便費了幾千年的工作，還未臻於至善，想達到理想的大同世界——即所謂平天下主義——恐怕還需要幾千年。民胞主義實現之後，又有物與主義，這工作更長久而繁重了。即說可以做到，一定還有許多工作，永遠做不完，因爲我是相信易經上宇宙『終於未濟』那句話的，我們人類的英雄，既然不愁用武無地，那末爲什麼要瘋狂般從事還野蠻的，毫無理性的戰爭呢？

不過在目前時代，我以爲我們的同胞還得學學西洋人的野蠻和他們的無理性。

抗戰以來華僑待遇之改善及希望

龔駿

一 引言

抗戰以來，我國國際地位之急遽增高，有數事可資佐證。一爲若干國際會議之參加，主要者爲二十六國宣言，國際糧食會議，莫斯科四國宣言，救濟善後會議及開羅會議；二爲平等新約之訂立，主要者爲中英，中美，中那，中比等；三爲海外僑民待遇之改善，主要者爲上年十一月間美國之撤廢華人移民法。以上三項，第一第二兩項，各方已多所論列。至第三項因種種關係，尚未引起國人普遍之注意。惟其對於華僑地位之提高，與平等新約之所以提高國內人民地位者，意義同樣重要。因此作者特爲搜集抗戰以來有關資料，作一概括之敍述，最後再奠以吾人之希望焉。

二 各國待遇華僑概況

在敍述各國陸續改善華僑待遇之前，先須將抗戰前各國待遇或歧視華僑之情形，作一簡賅之說明。查各國之移民律例，至不一律，故華僑所享受之待遇，亦各有不同。就制度而言，有禁止制，禁限並施制，限制制，及放任制數種。在待遇方面，又有一體待遇，分別待遇，及單獨待遇幾種。如以華僑爲舉例對象，則可如下表所列：（此

項表格，原見拙著「各國現行移民律例」一文，載華僑先鋒五卷二期，嗣後擴充修正，編入「各國移民律例概要」一書，正在印刷中。）惟此所指之移民律例，限於入境一項，非廣義之移民律例也。

	禁止制	禁限並施制	限制制	放任制
與各國一體待遇者		海地，烏拉圭，阿根廷，蘇聯。	香港，荷印，馬來亞，巴西，歐洲各國，牙買加。	北婆羅洲，沙勞越，緬甸。
不與白種人同等待遇者	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拿馬，委內瑞拉，南非。	澳洲，多明尼加。	越南，大溪地，墨西哥（美洲各國及西班牙人不同）。	
對華人單獨設施者	紐西蘭，檀香山，哥斯達黎加，厄瓜多爾，秘魯，古巴，洪都拉斯，薩摩島（美屬）。	美國，菲律賓，加拿大，[illegible]國，智利。	薩摩島（紐屬）。	

各國待遇華僑之情形，由此已可得一梗概，惟因幾年來各國對於華人移民法不斷修改或廢止之結果，已有若干之變動。茲將改善華僑待遇各國之經過大要，按照時期先後，依次加以闡述焉。

三　菲律賓

抗戰以來，我國海外僑民之待遇，其首先獲得改善者，當推菲律賓。按菲律賓之移民律例，向係沿用美國之移民法，故為單獨歧視華人性質，即除官員及持有第六項證書之教員，學生，商人，遊歷者外，其他華人，一概禁止入境。

一九三九年，菲律賓議會提出新移民法案，以替代美國之移民法。一九四〇年，該法案由議會正式通過，五月二十八日由菲總統批准，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復由美國總統批准，於是正式成為法律。

新移民法全文共五十五條，分外僑為「非移民」及「移民」兩大類，「移民」又分「限額移民」與「非限額移民」。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限額移民」，每年每一國籍或無國籍得入境五百人。我國旅菲僑民，約十一萬人，每年入境者，平均約有五千人，即除去持有第六項證書及有居留權之僑眷，估計亦有二千人，今額定五百人，未免太少。且入菲外僑，以華人佔最多數，今菲島當局採平均分配原則，在實質仍非公允之道。惟自該移民法施行（一九四一年起）以來，菲島對於外來移民，已採一體待遇制度，不復單獨歧視華人矣。

四　古巴

繼菲律賓起而改善華僑待遇者，則為古巴。古巴為西印度羣島中最大之島國，華僑移居其地，約始於一八四七年。其時當地開始墾殖事業，需工甚殷，一時華工麕集，總數達五六萬人。待後開發既漸有端緒，華工亦漸由歡迎而遭受排擠，終至禁例綦嚴，除一八九九年以前到古者可以自由外，所有新客幾已全在取締之列矣。

古巴之移民政策，向採單獨歧視華人制度。最初頒佈禁止華人入境之法令，始於一九〇二年。是年五月十五日，美國駐古巴總督吳德頒佈第一五五號命令，其第七條規定：中國移民在禁止之列。又第八條規定：禁止入境之中國人，乃適用於全體中國人民，惟因公遊歷之中國政府外交官員，商人，藝術人，及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前來古之華商華工除外。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三日古巴總統頒佈第五十五號法令，重申上項命令。一九四〇年初，古巴頒佈新憲法，於同年十月十日起實行。其第七十六條有移民問題應另訂適合於本國經濟及社會需要之法律處理之之規定，我國即趁機向古方提出改善華僑待遇之要求。磋商經年，值太平洋戰起，古巴為表同情我國抗戰起見，卒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中古友好條約。條文九條，附件二項，規定兩締約國人民彼此有入境出境居留之平等互惠待遇。我國對於古巴僑民，向無例外限制，故此後華人赴古，當可享受與其他外僑之平等待遇。此種改善，不單在西印度羣島為最早，即在西半球方面亦為首創焉。

五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為中美國家，我國僑民約有三千人。尼國對於外來移民

係採分別待遇制度。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之移民法，其第五條規定：

凡屬中國種，土耳其種，亞美尼亞種，黑種，以及游民，……皆係被禁入境。又凡屬苦力……亦在被禁之列。

但(一)以前取得居留權者，(二)與尼女正式結婚者，(三)得行政機關許可者，不在此例。

一九四三年六月九日，報載該國下院通過法案，修改移民法，予中國人與歐洲人同等之權利，並謂衆議員康多阿勒之提出是項法案，乃思及中國對抗日本野蠻行動之英勇奮鬪，及其在對極權主義作戰中，在精神與物質兩方面之貢獻。惟照例下院通過之後，須經上院通過及總統簽署，始完成法律手續，此事報章未見下文，究竟如何，容待查明。

六 美國

在全部華僑待遇改善聲中，最惹起世人注意，同時亦比較最爲國人所周知者，則爲美國之廢止華人入境法。

華人之大批移入美國，時在十九世紀中葉，當時滿清政府既不准人民自由出國，而美國方面因諸待開發，需工甚殷，故其與清廷交涉雇用華工時，有保障人權之論調。但曾不多時，因華工刻苦耐勞，工資又廉，引起白種工人之不滿，於是一變歡迎而爲排斥。一八八〇年，中美簽訂北京續約，我國允許酌量限制華工入美，仍不洽於美國之輿論。値一八八二年，美國橫貫鐵道築成，華工多所失業，益招彼方之忌，虐待華工之事，層出不窮，美國國會乃循國人要求，於是年五月六日通過排斥華人法案，是爲美國限制華人入境之濫觴。

惟最初所限制者，尚限於工人階級，其後一八八四年，一八八八年，一八九二年及一八九三年相繼頒佈新法，除華工外，其他華人亦漸列入被禁之列，條文日繁，禁例亦漸森嚴矣。一八九四年，清廷與美國訂立限制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約，規定：(一)限以十年禁止華工赴美，(二)官員學生教士之赴美者須有執照，(三)在美華工須照章註册。按此規定，則我國雖自動限制工人赴美，然從事其他職業之華人，並不在禁止之列，即工人亦以自動限制爲原則也。惟事實並不如此，美國除繼續頒佈新律，於永久禁止華工入境外，其他華人，亦均在嚴厲限制之列，實際上僅持有第六項證書之教員，學生，商人及遊歷者可以入境，但第六項證書之領取，又至不易。此外十九世紀末年及二十世紀初年，美國復將各項法令陸續推行於檀香山、菲律賓等屬地。

一九二四年，美國頒佈新移民法，規定凡入境外人，以一八九〇年該外僑所屬國家入境總數爲基數，按年得移入百分之二，惟此新法，不適用於華人。一九三二年，美國政府頒佈第八七六六號法令，對於商人，有更進一步之規定，境內華工，亦有新限制條文。從此華人不但禁其入境，即在境內者，亦在嚴厲取締之列矣。

自此以後，直至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一日，美總統羅斯福始以「歷史上之錯誤」爲詞，咨請國會撤廢華人入境法。十月二十一日，美國衆議院既順利通過，十一月二十六日，復經參議院一致之通過，於是羅斯福總統乃於十二月十七日將通過案簽署，使其成爲法律。自此華人赴美，可照一九二四年美國新移民法之規定，每年得按一八九〇年入境總數百分之二之比例，即有一百零五人，得移入美國，不復受單獨歧視矣。

一百六十年來，中美邦交，素稱敦睦，自美國自動取消不平等條約以來，益見融洽，如謂仍有瑕疵，恐祇餘華僑待遇之未臻公允一點而已。今華人入境法既已廢止，不但中美關係，進於完善，即人類合作之精神，亦由此而益爲發揚光大焉。

七 哥斯達黎加

哥斯達黎加亦爲中美國家，華僑現約八百五十人。哥國之移民政策，亦係對我單獨歧視。其移民條例，頒佈於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二

日（第六號法令），共計三條。第一條有如下之規定：

此後凡中國籍之移民入境，皆絕對禁止，但已永居於本國境內之華人除外。

但因此項法令頒佈已久，有此居留權之華僑，已寥寥無幾。直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我國首任公使涂允檀呈遞國書後，該國國會即於同月二十七日通過廢止該項法令，自此我國人民前往哥國，可以不受歧待矣。

八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亦為中美國家之一，我國僑民約一千人左右。華僑在洪都拉斯，向受種種歧視待遇。如華僑開設商店，須其資本在五千元洪幣以上，已設之商店，不准隨意遷移，蓋亦嚴防工人階級之意也。惟以我國未曾成立使館，故其移民律例，不得其詳。據最近報載，該國國會已於今年（一九四四年）三月四日，將移民法修正通過，取消對於中國移民之限制，由此可知我國人民出國，又多一自由境地矣。

九　澳洲

以上所述，限於美洲，除此以外，澳洲、紐西蘭、與南非等地，在抗戰後華僑亦已獲得若干待遇之改善；且所改善者，並不以入境一項為限，惜其措施，尚多偏於臨時性質耳。茲先述澳洲，次及紐西蘭，至南非則併入其他節內。

我國人民大批移居澳洲，約在十九世紀中葉，一八七〇年間，華僑人數最多，計五萬餘人。後因迭次取締，逐漸減少，迄至今日，不過萬二千人左右矣。

澳洲之現行移民條例，頒佈於一九〇一年聯邦政府成立之一年，全文共計十九條，歷屆修訂，最後一次為一九四〇年。該條例名義上雖對外僑一般適用，然如入境時之默寫測驗，限於歐洲語文（第三條第七款），禁止不需要或不易同化者入境（第三條第十五款）等等，實含有強烈之種族色彩。澳洲之東方外僑，以華人佔絕對多數，故所受影響亦最大。且條例之外，尚有種種慣例與惡習，大抵以華人為措施對象，其範圍且不僅限於入境一項，舉凡居留、經濟、教育等等，均有限制規定，茲不詳述。

我國對於澳洲之移民條例，亦嘗數次提出交涉，未有結果。抗戰以後，因僑匯交通種種困難，又於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二年先後向澳方磋商，放寬對我僑民之限制，結果均尚圓滿。茲將抗戰以前與現在旅澳華僑待遇之差別情形，就其主要各點，分列如左：

（一）從前華人入境，除商人、學生、遊歷者外，限制綦嚴，現在則可呈請澳洲內政部核奪，批准後即可入境。

（二）凡在澳洲有永居權之華商，可以經營零售商或種菜商，否則祇能經營進出口業。零售商從前向國內聘用代理人，其入境時須繳保證金五百鎊，現已無需此項證金。又其雇用店員，從前在一定之條件下，祇准雇用一人，以後每年營業須在一萬鎊以上方得增雇一人，且不得改業；現在則在一定條件下，同時得雇用二人，以後營業每年超過五千鎊，得增雇一人。在戰爭期間，並得自由改業。

（三）種菜商從前不得向國內聘雇代理人或助理員，現則每年營業在一千五百鎊以上者，即有此權利。

（四）進出口商從前不准聘用代理人，惟每年營業在一千鎊以上者，得向國內雇用助理員。現在因戰事關係，營業達八百鎊者即合條件，但仍不准聘用代理人。

（五）從前零售商或種菜商有相當地位者，准其接眷來澳，惟其居留之期限，每次核准一年，現則由一年改為三年，居留時期，由五年增至七年，並得無條件居留至一九四五年六月底止。

（六）進出口商須其營業每年達一千鎊方准接眷，延長居留期限，每次一年，現在則每年營業超過八百鎊，即可接眷，延長居留，每次亦由一年改為三年，並得無條件居留至一九四五年六月底止。

（七）以上核准進口之代理人、店員、或助理員，其延長居留，每

次亦由一年改為三年，並得無條件居留至一九四五年六月底止。

(八)從前華僑學生，其入境限於十歲至十九歲之間，至二十四歲時卽須離境，現則概無年齡限制。

綜觀以上，可知澳洲華僑之待遇，已有多少之改進，惟其根本之移民律例，並未取消，且所改善者，尙多為戰時之臨時性質焉。

一〇 紐西蘭

紐西蘭之移民律例，一部份為對一般外僑適用，一部份則單獨適用於華人。單獨適用於華人者，以「移民限制條例」為主幹，最初頒佈於一八九九年，迭次修訂，成為增補條例，亦有條文，但附屬於移民限制條例。又對一般外僑適用之移民律，從前不適用於華人者，嗣亦逐漸對華人同樣設施矣。

一九二六年，紐政府頒佈新例，決定停發華人入境證，僅於特殊情形下，准其入境短期居留而已。一九三五年，始准當地土生華人接眷入境永久居留，但每年限定十八。至普通華僑，則無此權利。一九三九年五月，因我國抗戰關係，當地政府准許華僑接眷入境避難，期限二年，並須繳納保證金二百鎊，惟自一九四〇年二月起，已停止發給此項許可證矣。

一九四〇年三月，紐政府對於歸化之華人，亦准其接眷入境永久居留，該年以五人為限，以後人數多少，按年酌定。

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寇發動太平洋戰事以來，紐西蘭已為我國並肩作戰之盟邦，對於我國僑民，因亦多所改善，其辦法大都與澳洲聯邦情形相仿。故最近幾年，旅紐華人，已自二千餘人增至三千四百人左右矣。

一一 其他

除上述外，墨西哥、巴西、以及南非等地，對於我國僑民之待遇，亦已稍有改進，或已發動修改歧視華人法例，茲分別略述如次：

(一)墨西哥　該國之移民律例，頒佈於一九三七年，規定每年十月，由內政部決定下一年准許外籍人民入境數額而公佈之。一九四一年之「准許外人入境數額」法令，其第一條規定：「准許移入外僑(一)西班牙及美洲國家之人民於數量上不受限制，(二)其餘各國，最多為一百名。」又第二條：「請求入境者，必須確實聲明無種族偏見。必要時，且須表示願在墨境結婚，組織家庭，而志願歸化墨籍，且習於墨國文化生活之獨身者，尤所歡迎。」

觀此可知墨西哥對於外國移民，係採分別待遇制度，但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來，墨西哥以與我國並肩作戰，對於我國移民，聞已不設任何限制矣。

(二)巴西　巴西為南美唯一大國，其移民政策，採自美國，卽以一定時期為基年，而計算各國得以入境之人數。其現行移民法，頒佈於一九三八年，要點有三：(一)嗣後各國僑民入境，每年不得超過一八八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底五十年內各該國來巴永久居留僑民總數百分之二。(二)一國定額不滿三千者，移民拓殖委員會得將其增至三千人。(三)每國規定人數應有百分之八十為農民或農村工業技術家。

我國在巴西之僑民，約八百二十人，一八八四年至一九三三年移入巴西者，共一千五百八十一人，按照規定，則我國每年可以入巴者不過三十一人。

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華盛頓電訊，謂巴西總統伐爾加斯所指定之巴西移民問題研究委員會，曾對於歐洲族農民及技術家之選擇移入方法，亦適用於中國人，許其移入一象徵性之數目，該委員會同時又提議新移民法永久禁止日本人移入。並謂此項新移民法可望於明年(一九四四年)元旦完成云云。惟今年元旦早已過去，該移民法完成與否，續無新聞。

(三)南非　我國在南非聯邦之僑民，現共數千人。當地政府以華人列入有色人種，不單在入境方面，與白種人待遇不同，居留上亦有

種種苛例，如居留地點之劃定，營業範圍之限制，一切社會活動之取締，尤以約翰尼斯堡所在地之杜省爲甚。抗戰以來，當地政府對於我國雖數表友情，但對我僑民之待遇，迄未有具體之改善。上年間經我方迭次交涉之結果，始允將酒禁解除，實爲我國僑民在南非待遇改善之第一聲焉。

二　吾人之希望

綜上所述，可見我國在海外之僑民，自抗戰以來，其待遇已有甚多之改善。截至現在爲止，其已將華人移民法修改或廢止者，有菲律賓，古巴，美國，哥斯達黎加，以及洪都拉斯等國。已有若干改善，或已經改善而尚未確實，或雖未改善而已有動議者，有澳洲，紐西蘭，尼加拉瓜，墨西哥，以及巴西等國。以上所述，猶僅限於入境一項，至居留方面，則澳洲，紐西蘭，墨西哥，南非聯邦等等，亦已有多少之改進。瞻顧前途，良用樂觀。

惟綜觀目下情形，其澈底廢止或修改華人移民法者，僅限於美洲一隅。現在華僑在美洲已取得平等地位者雖有六七國之多，然以美洲有二十餘個國家，故在比例上仍佔少數。且其改善事項，又多偏於入境方面，此外猶須切實改善者仍多。夫美洲各國，幾完全爲我並肩作戰之盟邦，精誠合作，不應限於作戰。誠能百尺竿頭，再進一步，使我海外僑民之待遇，已改善者充分推至其他方面，未改善者，從速促其實現，此吾人所希望者一。

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與南非四大英自治領，不僅同爲我國盟邦，且因英國之關係，均與我國共其使命。英國既無歧視我國僑民之法令，僅餘之不平等條約，現亦經其自動取消。惜此種友情，在各自治領中，猶未能充分發揚光大。澳洲、紐西蘭、與南非，現在對於我國僑民之待遇，雖有若干之改善，然僅限於枝節，且多爲臨時措施，其法例之基本精神，依然存在。至加拿大，至今猶無絲毫具體之表現，實距離吾人之理想過遠。查此四自治領中，除南非外，其餘三自治領，與我國同爲太平洋沿岸國家，無論戰時戰後，均有密切合作之必要，而歧視華人之律例，其最足助長民族畛域觀念與妨礙國際合作精神者，尤宜芟除務盡，此吾人所希望者二。

我國海外僑民，以南洋佔大多數，而南洋各地之移民律例，在條文上雖說平等，實質上對於我國移民仍多所歧視。現在整個南洋尚在敵寇鐵蹄之下，一切改善，當然還說不到。但其原有政府，幾無一而非我友邦，且大部份依然存在，仍可作爲交涉之對象。我僑民在南洋各地，貢獻至大，一旦解放，則一切恢復工作，所倚賴於我國人民者正多，在彼亦甚有利。似應未雨綢繆，及時發動，使歧視我僑民之律例，妥爲調整，則僑民爲友邦効勞之心理，必爲之而振奮，此吾人所希望者三。

總之，吾人對於改善僑民待遇，所以一再寄其殷殷之望者，絕無非份之冀望與任何不正當之謀圖；所企求者，不過自由與平等，而自由固有適當之範圍，平等則務求其爲絕對焉。

美國對拉丁美洲的政策

鮑揚廷

拉丁美洲是指美國以南的諸國而言，這就是包括中美、南美、以及西印度羣島間之獨立國家一共在內去說的。此等國家約在一八二一年以前尚未完成其獨立的時候，曾受治於西班牙、葡萄牙兩國，因以習用拉丁語言，信奉天主教，一切文明多源於拉丁民族，故至今仍

有此拉丁美洲之稱。美國對於這拉丁美洲的政策，在前此彼等尋求獨立與初期建立民主政治的時代，可以說是十分同情且予以扶植，一八二三年門羅主義之宣布，多少是具有此種善意而希對歐洲國家伸展其政治勢力於拉丁美洲有所阻止的。遂後美國從事對外擴展，因而對門羅主義之解釋亦比較的嚴。約自十九世紀末二十年至二十世紀前三十年，美利堅在此項主義之下顯欲獨自支配美洲而為其盟主。然自一九三三年以還，世界風雲頓形緊張，拉丁美洲之於北美感情日趨惡劣，美利堅深欲於此時對南部美洲之關係有所改進，放棄干涉政策，進而謀求妥協，使門羅主義不認為係美國一國肩負美洲之安全，而是美洲各共和國共同合作去負起這責任的。故美國對於拉丁美洲始終是以門羅主義為骨幹，不過在政策運用上稍有不同；在過去是堅持支配的政策，今則改用和睦的合作的政策吧了。

當十九世紀初葉時，歐洲列強在拿破侖戰爭之後團結於所謂神聖同盟之下，希圖輔助西班牙，恢復其在美洲所失之殖民地。英國因維持均勢與商業上的關係不願參加，轉向美國提議，擬共同阻止西班牙與法蘭西之圖謀，再事拓植其領土於新世界。美國總統門羅 (James Monroe)及國務卿亞當斯 (John Quincy Adams) 以事關美洲本身，為一己之尊嚴計，應自行發動此事，乃於一八二三年在總統致國會之咨文中宣布此項意旨。咨文中有云：「關於歐洲方面之戰爭，因係他人事件，吾人國策所關，從不參加。惟當吾人之權益蒙受損害或受重大威脅時，則吾人自不願稍受侵犯，決從事於自衛之處置。西半球之一切事件，吾人非常關心，此蓋亦賢明之士所能瞭解者。歐洲盟國（按為神聖同盟之各國）之政治制度，自與美洲方面所建立者不同。在現存之美國與盟邦間之睦誼下，吾人實不得不言明凡有企圖擴植彼舊制度於此新大陸者，均將認為有危害吾等之和平與安全。吾人從來對於歐洲國家之在西半球方面的一切殖民地，未嘗有所干涉，今後亦不願出此。惟於既經宣告獨立的國家，在吾人審慎考慮與察於公平原則予以承認後，則凡有歐洲國家企圖對於此等國家有所控制或意存高壓者，均不得不認為係對美利堅政府之一種不友誼措施之表示。」緣此，則門羅主義之發生，係因當時歐洲國家如西班牙與法蘭西有在拉丁美洲發難之意。美國為自身安全計，特向列強提出此項勸告，勸勿再以西半球為殖民之對象或從事於其他政治的干涉。當時美國宣布此項主義，拉丁美洲國家於事前並未一見諮詢，只是美國片面的行為，故美洲國家有認其係犧牲彼等之利益而為美利堅利益是圖者。誠然，美國僅對歐洲謀閉美洲之門，然並未於其自身之南下拓植有絲毫阻止之意。西班牙一學者曾指此而言曰，「門羅主義在不致與美利堅之意圖相違時，則確乎係為北美與西班牙美洲之權益着想。然若至西班牙美洲主義與北亞美利加主義有不能相容時，則後者常戰勝前者。」若干美洲國家始終認定此項門羅主義只是美國帝國主義的護符。阿根廷且從未承認有此項主義之存在。

美國方面之解釋此項主義，自以時勢之需要而從事。特別是在強有力的總統執政之下與夫在最有利的國際環境之中，此項解釋則尤為積極，而每有新的意思滲入其中。故在最初，美利堅並沒有十分肩負起對歐洲侵略抵抗的責任，英國於一八三三年自阿根廷奪取福克蘭羣島(Falkland Islands) 以及智利祕魯在一八六六年對西班牙所作之艱苦抗戰，美國對之均未有何援助。然於一八九五年英吉利與委內瑞那(Venezuela) 發生疆界糾紛時，美國則立時宣告此項門羅主義。美總統克利夫蘭 (Cleveland) 對於委內瑞那屢次請求英國議定英屬基阿那(British Guiana) 與委國之疆界問題而不之應，認為在門羅主義之下美國應予中南美國家以保護，使不致為歐洲列強之錯誤行為所侵害。於此，克氏蓋與門羅主義以一種新的意思，認定唯美國有保護美洲弱小國家之權。洎後，加勒比海區域及中美諸國所發生之事件，在在使門羅主義性質有所增強。一九〇五年巴拿馬人民反抗哥侖比亞，美總統狄奥多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助其獨立成功。事後，巴美訂約，巴拿馬割讓運河地段於美國。美乃以巴拿馬運河為海軍勢力中心，漸使其勢力擴張至其鄰近諸國。一九〇四年，羅斯福遂宣告其有名之

「門羅主義的推論」，謂美國由於門羅主義得在西半球行使干涉之權，藉於美洲國家之過失行爲有所糾正。因爲依照門羅主義，不容許歐洲國家在此方面有過失矯正之權，則當然唯有美利堅有此權力了。故在一九〇三年之美巴條約及古巴條約中均明白承認美國有此項干涉之權。魯拉特修正案中（Platt Amendment）曾有此項條文，謂「遇有危害古巴獨立、治安、及政體之情形，美國可出面干涉。」又另款有言曰，「美國監督古巴履行其對他國之義務。」同時，美國復在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及尼加拉瓜（Nicaragua）直接或間接建立海關管理權，使得清償其所欠之外債，而亦卽在此時期，「金元外交」開始抬頭，此卽美國銀行方面大事向拉丁美洲投資或貸款，同時又仰賴於國務部以爲債款之保護與索還是也。及至威爾遜總統在位時，則更使門羅主義呈現新的姿態，彼提倡憲政主義，意欲使拉丁美洲各國建立立憲政體，從事公正選擧，藉作安定政局與民主政治之推進。一九一四年，美海軍轟擊墨西哥之維諾克斯(Veracruz)，主要原因蓋爲嫌厭韋爾塔（Huerta）之革命。一九一六年，潘興（Pershing）將軍實行侵伐墨西哥，使以武力僭竊政柄者終不得安於位而失去其政權。一九一五年，美國目擊海地（Haiti）政局混亂與財政破產，因實行武力干涉，並於一九一八年強迫海地訂立適於美國干涉後情況之憲法。至於一九一七年，威爾遜對於哥斯大利加(Costa Rica)之以革命方法所產生之政府，拒絕予以承認，暨一九二〇年對於危地馬拉(Guatemala)之現政府竭力予以支撑，則又係不承認政策適用之具體表現，反對承認革命政府，竭力穩定中美諸國現狀，惟於此亦可見美之支配勢力已達於各該國之內政方面矣。

所以美國在門羅主義之下，對於拉丁美洲不問是採取克利夫蘭或狄奥多羅斯福的積極干涉政策，或是採取威爾遜的善意的憲政主義政策，均屬獨自支配西半球，視拉丁亞美利加爲禁臠，不容他人染指。美國之參加第一次大戰以及後來國際聯盟會之設立，亦未見此項獨霸政策之經減。而經濟壓力復緊隨政治壓力之後，戰爭期中以及戰後之若干年間，美國之金元勢力更其籠罩一切。拉丁美洲人士怨懟非常，「Yankee Imperialism」之聲洋溢人耳。一九二八年之夏灣拿(Havana)汎美會議所表現者，可謂爲拉丁美洲對於美國憤怒的程度已達於最高峯。美利堅之關稅壁壘，美利堅之事事干涉政策，以及美國在泛美聯盟中所佔之優越地位，均爲與會各國嚴厲批評。由此，美國之對拉丁美洲的政策實已見其危機，有重付檢討之必要。抑自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相繼與世人相見之後，美國對於拉丁美洲之稱霸，特別是其在加勒北海區域之行動，實有與非戰理論及國際合作不能相容之處。法蘭克林羅斯福把握時勢之所趨，乃於一九三三年創制「善鄰政策」，以謀改進對中南美洲之關係。固然，在彼之前已有不少企圖希能與南部鄰人和睦相處。大亞美利加主義之提倡，藉以促進美洲諸國之友誼，固早在一八二六年卽已醞釀，波里瓦爾（Bolivar）於是年召集西半球各國會議於巴拿馬，卽可視爲汎美會議之雛形。而自一八八九年起汎美會議亦已定期擧行。總統柯立芝（Coolidge）亦既早於一九二七年派有代表至墨西哥，進行解決舊案之談判。胡佛總統除自尼加拉瓜撤退美軍外，更明白放棄威爾遜之不承認政策，而對中南美之諸多因革命所成立之政府，俱予以迅速的承認。

然惟有現總統法蘭克林羅斯福最能把握實際政治，關於美國與拉丁美洲間之關係確使有所改進。除繼續過去各政府對拉丁美洲所行之親善政策而外，特揭櫫善鄰政策(The Good Neighber Policy)。彼於一九三三年正月在其卽大總統位之演說辭中有云，「在世界之政策方面，吾願吾美國致力於與鄰居和睦之政策。」這大概就是說，大家在這世界中好比一地方之鄰友，應彼此和睦相處，彼此敬重相交。嗣後伊在一九三三年汎美會議之致辭中並將斯意發揮爲對美洲之政策。於是美國乃在行動方面極力徵實其所宣揚之政策，當馬察多（Machado）在古巴失去政權時，美國卽極力避免武力干涉，嗣後且廢止普拉特修正案，並於一九三四年給予古巴以完全之獨立。同年，美軍實行自海地撤退。一九一六年在與巴拿馬所訂之新約中亦極力避免其有以該國

爲軍事上的附庸地位的規定。除於此等弱小國家減輕其壓力外，美利堅並進而於一九三三年之蒙得維的亞（Montevideo）汎美會議中承受不干涉他國內政外交之約定。一九三六年之倍諾斯愛勒（Buenos Aires）特別集會中美國又與其他美洲各國締結一美洲國際諮詢盟約，保證於美洲國家之和平受有威脅時，應互相諮詢。一九三八年之利瑪（Lima）汎美會議成就更多，美洲二十一共和國一致接受西半球大團結之至高原則。美洲國際之諮詢機構亦有設置，各國咸願對外來之侵略共事抵抗。惟是善鄰政策之推動，並不限於國際會議之宣言或議決，尚有其更積極之辦法。美國復與其拉丁鄰邦締結諸多商務協定，截至一九四〇年，此項協定之已訂立者爲數已達十二種之多，均屬訂約雙方互利有益之事。此於抵抗納粹制度下之經濟侵入與拉丁美洲市場之維持，頗具效驗。此外如對拉丁美洲國家爲財政上之援助以及出進品貿易銀行（Export-Import Bank）辦理對各該國之貸款及貨品之輸出輸入，又於發展拉丁美洲國家之交通與工業極有裨益。至於派遣軍事人員往巴西、阿根廷、哥倫比亞等國，以爲其陸海空軍方面之顧問，暨選派非軍事人員，如工程師、稅關吏與經濟專家赴委內瑞那、尼加拉瓜等國服務，更是在技術方面對拉丁美洲之積極協助。一九三八年美國務院又成立文化合作科，主持關於交換教授與學生事宜暨在音樂美術等方面求合作等等，更使南北美爲文化上之溝通，非徒爲抵抗極權國家之不經宣傳也。凡此一切，顯示美國確已一改其已往面目，對南部鄰邦確有扶持之意嚮。而連年美洲國際會議亦已充分奠定南北美洲互助聯防之理論基礎。故自一九三三年以後，門羅主義以及整個美國對拉丁美洲政策實已呈現重大變化。在過去，美國所稱在門羅主義之下得對西半球有支配之權，今則確已改變作風，而願在平等合作基礎之上與拉丁鄰邦共事防禦外來之侵略了。及至一九三九年歐戰爆發以後，美洲各國在「泛美聯合」（The Pan American Union）機構之下設立一「美洲各國外長會議」，以期對於國際問題協商合作，保持美洲各國之中立。此會議成立後，一九三九年九月舉行第一次會議於巴拿馬，設置美洲財政經濟顧問委員會與美洲國際中立委員會，以期對於各國之財政因受戰爭影響而得有所建議，暨在情勢變更下得隨時爲各國顧問其應採取之中立行動。此外並宣布西半球之海面安全區域，禁止交戰國在該區域作任何敵對行爲。一九四〇年舉行第二次會議於夏灣拿，各國代表一致宣言凡有非美洲國家企圖侵略任何美洲一國者，咸認爲係對美洲全體之進攻。一九四二年一月美洲各國外長復齊集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討論美洲各國政府對於二次世界大戰之政策。會議除通過贊同大西洋宣言之原則，暨請求各國對於本洲各國間之爭端應力求以和平方法解決之之外，尚有拉丁美洲國家一致向美保證願爲全面經濟合作，並將以所產原料盡量供給美國戰時工業之需要，暨與德日等極權國家斷絕商業上與財政上之關係。此均表示在此次世界戰爭中，美國與其南部鄰邦確已日臻密切，希以全部物力爲有效之應用，達成互助合作之任務，羣策羣力以爲美洲之防禦。門羅主義今已自美國一國之主張，而變爲整個西半球之主義。美洲各國已在美利堅之領導下精誠團結，開歷史上未有之局面。固然將來一旦戰爭終了，促使南北美洲合作之因素已去，難保舊隙不死灰復燃，特別是一方索還戰債，一方於向所憂懼之美帝國主義未見不再重上心頭，此皆可爲南北美之感情引起破綻。然此究不免囿於歷史成見，或未能深切瞭解善鄰政策之巨大成就。惟此究屬將來之事，無人能必其何如。就今日論，二十個拉丁美洲國家中現已有十九國站在美利堅之一面，且彼此間之關係已組織化與規約化，故決非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情形可比。惟自吾人視之，此種地域上之諒解與團結，究只是到達世界合作之途徑。戰時西半球大聯合，只是世界合作之進階，戰後世界改造與合作均以此爲始。過去十九世紀美洲政治家所努力於美洲各國之獨立與團結以抵抗歐洲國家之侵略，今日各國遠見之士則深切瞭解汎美主義並非爲孤立建堡壘，而只是到達有效世界合作與團結之過程；抑此項國際合作與團結，又所以謀保障世界經久和平與人類美滿幸福必需之步驟也。

國際金融合作必當注意之點

何廷光

近來英美兩國政府，同時發表宣言，主張成立國際貨幣基金，集資八十萬萬美元（若各同盟國全數參加），或百萬萬美元（若世界各國全數參加），以爲戰後國際間金融合作，穩定各會員國匯率之用，幷陸續即將召集國際金融會議，於本年春天，在美開會，各國將派代表赴會，我國亦派大員，前往參加。會中將討論英美日前所提戰後國際金融合作計劃方案，幷將來國際銀行之建立問題。英美計劃方案，及最近發表建立國際貨幣基金宣言之內容，已詳見各報，不必贅述。然而此種計劃，若經採行，則其對我國或有之影響，當不可忽視，請條陳如次：

（一）戰後之國家，因受戰事之影響，必致形成「債權國」與「債務國」之兩大部分。債權國則因自身之經濟力強，生產發達，物資雄厚，人民又能勵精圖治，突飛猛進，其所受戰事之影響雖大，亦無甚妨礙，故其一般金融狀況，雖有變動，然則微乎其微，而且易於恢復原狀。反之，債務國之情況，則不然，此種國家，大致經濟之實力不足，雖其工商發達，然而，或因原料不敷，或某種生產要素，不能共同平衡發展，以致因戰事之影響，國中生產，不能迎頭趕上，與其他百業共同邁進，以達經濟界應有之平衡；甚或因戰事，而生產備受摧殘，物資多遭毀滅，各種生產要素，已失戰前彼此關係上之平衡，必待恢復，方可冀其發達，此固指工商已較進步之國家而言。至如生產竟未發達，而於戰後尙待振興者，則更不可同日語。凡此種工商落伍之國家，一面既經戰事之摧毀，一面更須力求其建設，故其戰後，經濟活動上之範圍彌廣，建設方面之需要綦重，百廢須興，萬端待舉，如此，則其戰時與戰後之金融狀況，將必大受其影響矣。同盟國中，除少數國家外，恐多數之國家須流於此種之狀況。

戰後之中國，仍必居於債務國之地位也殆毫無疑義。蓋戰前我國之工商業，多位在瀕海各省，抗戰軍興，沿海各地，相繼喪失，工業區域，淪亡泰半，所有往日已經成立工業之損失，恐不下百分之七十或八十。而大後方若干地區，必待建設，農林水利，必待發達，工礦製造諸業，急須振興，故將來對於物資之需要，想必較其他任何國爲甚。且因地員遼闊，應舉辦事業之範圍廣大，利源不同，當創立業務之性質各異，因此之故，建設與恢復期間，爲時恐亦必久，是此種活動，將來於金融方面之影響必鉅。國際間實行金融合作，適足以解決此類之問題，而於債務國之福利，頗有關係，是故國際間金融合作之計劃，無論其方式如何，措施如何，其設計方面，必須顧及於債務國戰後特殊之困難，以積極方法，發達其工商業，以消極方法，穩定其外匯，否則其合作之成績，恐將難收其所期之效果也。

（二）各國擁有生金之數額不同，有極豐厚與微薄之分，例如美國所有之生金約佔全世界所有生金百分之八十，英法在戰前，所擁有之生金亦富，惟戰事發生以後，除美國外，各國所有生金之量，都已改觀，今後債務國所有之生金，爲數恐大致微弱。蓋此次戰事中，因一切開支，及購買軍火、糧食、原料等物之故，各國之生金，大都消耗殆盡；而且戰後，又有種種債務，急待償還，又有復興與建設等費之籌劃，凡此諸種費用，即在債權國方面，已屬不易。而債務國，若欲勉維其難，則必更費周章，雖云國際金融合作之活動上，所需生金，非過大之額數，然其爲數，亦自不小。若待借貸以爲供給，則前後所舉債務既多，而今又復欠貸；且債務國，在國際收支方面，因其

戰前工商之基礎，不能一時恢復，或其新有之建設，不能一時奠定，則易失其平衡，尤於建設恢復之過渡期中，易受國際金融變動上之影響。故其所拉借之基金，若國際之收支，一不順利，又即耗失，而更重需借潤，旋得旋失，盈虛消長，編羅補屋，債務國誠有債台高築之概也。是故，國際金融合作之計劃，若以生金爲合作上必不可少之要素，則須兼顧一般債務國或將感覺之困難，否則此等債務國之財政金融狀況，或將愈形困難，欲其達到穩固與健全之地位，自非易事，而欲其即能臻於復興與繁榮之域，尤屬困難也。

(三)戰後若干國家，必須恢復其戰事期中一切之損失，而并開發其未經發達之領域，故其對於資本與生產品之輸入必多，若爲經濟力薄弱之債務國家，則此種輸入品之進口，爲時更必長久，在此期中，此等國家於貿易方面，入必超出，至少於其建設與復興之過渡時期爲然。職是之故，國際貨幣標準單位比價之決定，於一國貿易數額，頗有關係，其所定之比價若高，則其效果即無異於使該入超國之貨幣貶價，致其外匯跌落，外人心目中之該國物價亦必低，因此則可鼓勵其出口；反之，則進口有加增之趨勢，無論其爲進口或出口，此二者，相互間差額之大小，實爲重要。一國之預算，若因爭取進口或出口之故，而致犧牲其本位貨幣對外價值之穩定性，則殊非得計。蓋一國若須待復興與建設，則其未經建設以前，其出口貿易必難暢旺，若欲藉外匯貶值之故，勉強增加其出口，則未經大勢發達之國家，其能出口者，必多爲重要之工業原料品，或至多亦不過半製成品，而其輸入則爲製成品，其交換價值，必遠較原料品爲高，其輸入之總值，必須若干倍之原料品，方能換得。在此種情形之下，雖若干經濟學家，謂輸入國勞工所獲得效能上之收益，不若工業發達國家中勞工在效能上之所獲得者爲大，然而工業未發達之國家，其勞工在此一方面之損失，亦於此可以想見矣。

(四)欲國際貨幣之穩定，似乎須先穩定各國本身之幣值，蓋國際金融合作組織下之各國貨幣單位，首先須就穩健，然後始可成立一公共之比價，以確定國際標準貨幣與各國貨幣間之關係。舍此，則國際單位之比價，一時雖可武斷決定，然可能因各國國內幣價之改變，而致影響國際標準貨幣之定價，致國際金幣合作之實施，常感受波動，時時緊張，發生困難，尤其於對該國貨幣援助之活動上，不易施爲。是故各國貨幣之穩定，實爲首要。

然而，此時各國中，除英美兩國外，其他各國之物價，皆有重要之波動，以我國而論，亦復如是，是亦即謂，一國之幣制方面，必有整理需要，一國之經濟發展，若已臻上乘，或其資力雄厚，已立於債權國地位，則戰後幣制之整理，想不致過於困難。惟一國若處於債務國之地位，其戰債之擔負已重，而又有一切戰爭之損失須待恢復，落伍之大後方，須待開發，其所需一切資源，若於已國中，不能供應，則須自外輸入，如此則於國際收支上，恆爲逆差，而於其國中之幣制，亦不免恆有一種之壓力。在此種情形之下，若欲其建設開發之工作，繼續無間，最好惟有向外輸入資金以爲用，外來之援助，若一朝有望，則復興之工作，可一朝推動，而於幣制上所生之壓力，即可一朝免去其不良之影響；否則其外匯方面，必生波動，而影響其國中之幣值。若無大批生金以爲穩定之用，則不惟建設工作，將受其阻礙，即國際金融合作之措施，亦必備受其害。此時，因有困難之故，若謂該國有被開除國際金融合作組織中會員之資格，亦未必不可能。是故各國幣值之穩定，亦隨國情而異，其須待建設恢復之債務國家，恐其穩定之過程，需時較久，如謂其須俟建設恢復之過渡時期完成後，其國中之幣值，方能有根本之穩定，亦未始不成理由。

(五)以國際貿易言，則以各國之工商，大量發達，與平均發達，爲無上之目標。蓋如此，則經濟上所生之效用，亦最多，國際金融之合作，亦在謀取世界各國工商之穩定，而求平均發達，以增進全人類經濟之幸福。今若僅就世界將來或有之經濟問題，作消極之解決，而無積極之利導，則工商後進之國家，恐將無法趕上，并駕齊驅，以謀取世界最大之經濟效益。是則國際之合作，尚未達其應有之目的，

也。

且此等國家，因其既已陷於落伍之地位，而又使此種狀況，能繼續維持，不易改變，則雖半世紀，或一世紀之後，此等國家之工商狀況，恐亦將仍復其舊，而無穎出邁進之希望。是故，任何國際之金融合作計劃，其設施似乎不能不顧及於此。蓋欲求國際間之收支平衡，或其差額不致太大，以使國際金融合作，利於措施，則惟有盡量援助一般可能發達之國家，使其利源開闢，工商增進。若其本身之經濟力足，其於國際市場買出與購進之能力亦大，換言之，其能消費他國所產成品之能力亦大。利己利人，則世界之經濟狀況，始能有共同之進步。

英美乃工商先進國家，上次世界經濟蕭條，已使其相當感覺煩惱，為避免工業品今後推銷上之滯塞起見，則力求將來國際貿易之流通，并積極培養其應有之條件，穩定各國個別之幣制，以求匯率之穩定，穩定匯率，以求國際貿易之暢通。是故，凡關於貿易外匯等，各方面之統制，今後則力求解除，即海關稅，亦愈低愈妙，或以廢除歧視之待遇為原則。不過英國之計劃，往日國際間，已經採用關稅上之優待辦法，一仍其舊。美國計劃，對於關稅問題，則未予置議，將來國際金融會議，於此項問題，措置如何，今尚未敢預卜。不過國際間之關稅問題，若其存在，則須各國採行；若須放棄，則又當一致行動，以求均勢，不過關稅之壁壘，總以免除為要。

外匯與關稅問題，於我國將來之工商業，則大有研究之餘地。我國工商，尚待發達，即已發達者，亦尚幼稚，不能與人競爭，而謀生存，故於外匯，雖戰後亦仍須有相當之統制，以利生產，而維持我國之幣制。至於關稅，亦應以扶助幼稚之工商業為前提，然後產業界始可望發達；否則我國雖地大物博，所出者亦不過原料品，與半製成品而已。以之換取人之製成品，其效用雖大，而其交易價值，則較微薄。且若因通貨價值低之故，雖出口可冀增加，而我所得之酬報，則甚些微，亦即他人可以些須之金錢，以易我大量之精力也，殊屬不值。

故我國戰後之工商，若僅聽其自然，則國際之情形如此，而我本身之情形如彼，誠恐半世紀或一世紀之後，亦不過如斯而已，不能有若何之發展也。

然則工商若加人工之培植，則必須選擇其種類，而更於一定時期內，方可予以援助。例如，選定於國計民生有關之重工業，而加以維護，至其發達至相當階級時，即將維護之辦法逐漸除去。又如某種之工業，除非於國家之存亡有關者（如某種之國防工業），則其生產上，若與他國比較，缺乏比較上之優勝處，亦不當予以維護，蓋工業之發達，不僅須注重生產者之權益，亦須注重消費者之幸福也。在維護工業發達之過程中，大凡能用機械大宗生產之工業，其生產之程序，也達相當機械化之度數，一俟其機械可以代替人工，而原料之供給又不須待外求，技術精良，交通便利，則在此種情形之下，當可自立。

總上以觀，國際金融合作計劃，自債務國之眼光觀之，必當注意及各種問題，而尤以資金之流通問題為最。戰後國際間資金之流通，必日盛一日；且長期短期資金流動之速度，或將較戰前為速，且於國際貿易必發生相當之影響。其為期長者，或致影響借貸兩國雙方之生產事業，而及於外匯、清算制度、與平準基金之措施，亦必因之受其影響矣。

國際金融合作計劃之設施，須以一國財政金融或能發生之影響為前提，此兩者間，互有關係，相輔而行，或背道而馳，隨時代之情況而異。國際金融合作，對此兩方面之影響，有時極有助益，有時常因單方面之顧及，而致失去其均勢，權衡輕重，二者不可時時得兼。

戰後一般債務國家，對於其國內之財政金融問題尤多，因之於此二者，彼此之關係上，其可能發生不調協之點，恐不可完全避免，因其戰後急須建設與恢復之故。其所需款項必多，又因其本國財力之不足，則必採取他法，以資補濟。故其所需之資金，若不能自外輸入，則其國中之發行政策，必當為之一變。

當此之際，債務國所需資金，若能自外輸入，以爲開發之用，則一切財政金融上之困難，當可減輕若干。在此種情形之下，財政與金融，雙方之旨趣，互爲補助，相行而不背，惟外來之援助，若不能獲得，則惟有直接或間接，用發行方法，以爲補救。因而物價提高，金融上之困難增加，證諸上次世界大戰後，若干國家之情況，洵不誣也。在財政方面，政府之困難，固可因發行政策而減少，雖經常政費，及投資方法之需要迫切，而可新發鈔票，以相調濟；然而在金融方面，若其生產之狀況如是，則通貨之價值，必因以低落，物價升高，生活費用增大，對於一般固定收入之階級，必備受其苦，而投機囤集之商人，必盡牟其利。兼之，因物價增高，外貨有爭相入口之趨勢，如是，則生金外溢，若其爲建設恢復過渡期中之債務國，則其國內之金融制度，必受波動。故在此種情形之下，財政與金融，兩方面之旨趣，則背道而馳，收之東隅，則失之桑榆，誠有二者不可得兼之概。

在此種金融困難情形之下，一國之生金，既有外流之可能，則必設法阻止。固然，國際金融合作，則生金之市價，必然依法規定，各國不能隨意自由將其提高或低降，以免因人工方法，而使生金之價值，發生波動，是亦於無形中，防止生金有國際間之移轉也。並且，更可將生金進口與出口兩點之距離增長，以明白阻止生金之出入，而免除其在一國金融上之影響。然而，用武斷方法，明白阻止生金發生國際間之移轉，則不惟失去金本位制最主要之優點，而且於國際金融之合作，則減少其意義。蓋生金若不能自由移動，則國際間金融上不平衡之點，及其所生之一切現象，將不易消除也。同時，若將生金出入口兩點間之距離增長，則適足以使一國之金融，在某種國際金融情形之下，能起上下劇烈之波動。而波動之高低，當等於生金出入口兩點間延長之距離。故此，亦足失去金本位制施行下部份之利益，而更與國際金融合作之效力相左也。是故，國際金融方面之合作，必當顧及種種之問題，而尤當以一國金融與財政之問題爲標的。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德國賠償

陶孟和

當世界大戰進行正酣的一九一八年裏，威爾遜總統做了五次永垂不朽的演說，首先並且惟一的指出了發揮了戰事結束後恢復國際和平安排國際秩序所應採用的精神與原則。這就是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向國會發表的十四條宣言，二月十一日在國會的演詞（又名「四原則」），四月六日在巴爾提摩的演說，七月四日美國獨立紀念節的演說（又名「四目的」），及九月二十七日在紐約的演詞（又名「五尊條」）。

在最有名的十四條宣言裏，威爾遜提出外交公開，海洋自由，廢[illegible]濟障礙，限制軍備，調整殖民地，建設國際組織諸重大國際政治原則，並提出德國退出各佔領區，退還由法國割取的阿爾薩斯羅稜兩省區，調整意大利邊界，及關於奧、匈，土耳其，波蘭諸國獨立或發展等解決戰爭善後的主要綱領。在二月十一日，他向國會鄭重聲明，不得有土地吞併，不得有財政貢獻，不得有懲罰的賠償。凡疆土問題的解決，不得僅爲調解或折中國際爭執，必須依據所在地人民的利益。在他的紐約演詞裏，他宣布了五條原則。一、不偏不倚的公道決不應對於我們想要公道對待的人們與我們不想要公道對待的人們有所歧視。二、戰事的解決乃以全體的利益爲基礎，不得以一個國家或幾個國家的結合團體的特殊的或獨得利益爲基礎。三、在國際聯盟之內，

不得另有結合或聯盟，或特殊的締約或諒解。四、除國際聯盟所賦予的經濟懲罰力量以外，概不得在聯盟內成立特殊的自私的經濟聯合以及採用任何經濟的排斥手段。五、凡國際條約必須將全文通告世界各國。

這都是如何明智而偉大的國際理想，對敵國表示了如何寬厚的態度。在當時戰爭籠罩了一切，仇恨，恐怖，飢餓，困窮，佔據着人民心理的黑暗世界裏，威爾遜一次又一次的演詞繼續不斷的放出了可喜悅的陽光。他對於呻吟於戰爭毀滅與壓迫的人們，無論戰勝者，戰敗者給他們希望，堅定他們的信仰，指示他們光明的前途。因為威爾遜屢次的宣言，德國纔接受議和。

德國政府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五日即通告威爾遜總統，接受他的十四條，請求進行和議。威爾遜於十月八日復文詢問德國是否接受他的十四條並以後各次演詞，並告以今後討論僅為商定對於宣言及演詞的實際細則，但欲進行討論，德國須先由各佔領區退兵。十二日德國政府答復威爾遜總統對於來文各條予以無條件的肯定。威爾遜總統於接到此復文之後，於十四日又向德國聲明三點：一、休戰條件須留給美國及同盟國軍事顧問擬定，並必須絕對保證德國無再行敵對的可能；二、如欲繼續此項談判，潛艇戰爭必須停止；三、他所接洽的政府的代表性質須更有保證。二十日，德國政府接受(一)(二)兩條，關於第三條則說明現德國已有憲法，已有根據其權利於國會的政府。二十三日威爾遜總統聲明：德國政府既已鄭重而明確的承認無條件的接受他在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向國會演說(十四條)所建立的和平條件，以及其以後演說，特別是九月二十七日的演說所闡明解決原則，德國政府並準備討論這些原則的實行細則，他便將以上累次來往公文通告盟國各政府，並向各政府提議，如願按所指的條件與原則議和，即當令軍事顧問起草休戰條件，此條件的性質應足以保證聯合國政府防衛並推行德國政府業已同意的和平細則。這是此次媾和的前奏，完全是威爾遜總統與德國政府間的接洽。

盟國政府復文聲明除下列保留各項外，願意依照總統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在國會演說所列和平條件及其以後演說所闡明解決原則與德國講和。保留項目有二：一、如海洋自由，盟國對此項擬保留完全自由；一為關於賠償，盟國政府認為總統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國會演說裏所說的被侵佔區必須恢復，退兵並使之自由一層，應了解為凡盟國的平民及其財產由德國的陸海空侵略所致的損害，應由德國予以賠償。於是威爾遜總統便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將盟國復文轉給德國，並告以福煦大將已受命將休戰條件交與德國正式指派的代表。如此，進行了四年以上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便於十一月十一日結束。

觀上述經過情形，可知這次大戰的媾和實開端於威爾遜總統的演說。他在這五次的演說所宣布的和平條件及解決原則首先為德國所接受。經過一再詢明，得到德國確切的肯定，威爾遜總統纔去徵求盟國的同意。盟國也正式接受了總統所提出的原則與條件，不過僅加入賠償損害一項（海洋自由與對德問題無關）。故今後和議的談判祇應根據威爾遜總統累次所闡發的精神，原則，綱領，目的，擬定具體實行的細則而已。

這個談判的結果便成立了凡爾賽條約，此約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經過各國政府批准換文後，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實行有效。凡爾賽條約共有：(一)國際聯盟條約，(二)(三)疆土處置，(四)德國在國外的權利利益，(五)陸海空軍條款，(六)戰爭俘虜及墳墓，(七)懲罰，(八)賠償，(九)財政條款，(十)經濟條款，(十一)航空，(十二)港灣，河道及鐵路，(十三)勞動，(十四)保證，(十五)零星條款十五章。其中除國際聯盟及勞動兩章而外，對德處置占最重要地位，含蘊最大影響的，為對德賠償的要求。本文專討論這個條約裏的德國賠償問題。

德國賠償項目列在條約的第八章及其附錄內。但其它如疆土處置，德國在國外的權利利益，財政條款，經濟條款，港灣河道及鐵路各章，也都與賠償有深切的關係。賠償不單是應行賠償的項目問題，

還要牽涉到如何支付賠償的問題。德國疆土的變更，權利利益的喪失，物資的繳納，在在影響它的賠償的支付。故欲知德國賠償的分量及範圍，欲窺德國賠償的全貌，必須參閱其它各章。賠償章本文僅敍述關於賠償的原則。二三一條聲明德國及其同盟國承認對於同盟國及聯合國政府及其人民因戰爭所受的損失及傷害的責任。二三二條則先聲述同盟國及聯合國政府認識德國的資源，依本條約規定減少之後，不足以完全賠償一切損失，但接着便說，然而凡同盟國及聯合國的平民及其財產因陸海空的侵略所受的損失及傷害以及附錄一所指定的一切損害，同盟國及聯合國需要而德國擔負賠償。前一條聲明責任，後一條指定賠償。第八章附錄列舉應行賠償的項目，可總括爲下列九項：

(一)由戰爭行爲直接的影響，平民本身或其家屬（爲本人死亡）所受的傷害。

(二)敵人對於平民殘忍，兇暴，及虐待的行爲。

(三)敵人對於在佔領或侵入區域內平民，有害於其健康，工作能力，或不名譽的行爲。

(四)任何虐待戰爭俘虜行爲所致的傷害。

(五)同盟國政府在戰時所發的離家費及同類津貼。

(六)同盟國政府對於戰鬬人員的傷亡，現在及將來所發的養老費及贍養費。

(七)敵人向平民所徵發的強迫勞動。

(八)由敵對的直接影響財產所受的傷害，海陸軍二事及器材除外。

(九)敵人對平民徵收的罰款及捐輸。

第八章附錄僅列舉賠償項目而未指出數額。關於賠償應參考本章附錄三及其它各章。從總括各項略述如下：

甲、關於權利利益：

(一)德國讓給盟國毛噸數超過一千六百噸商船的全部，一千噸商船的半數，小汽船及其它漁船的四分之一。不論掛德國國旗的，掛其它國旗而爲德國人民所有的，一切浮行的，正在建造中的船隻，均包括在此項讓與規定之內。又在簽約後之五年間，爲盟國需要，德國擔任爲盟國建造船隻，每年噸數限爲二十萬噸，卽以之做爲賠償的一部分（第八章附錄三）。

(二)德國將它的海外屬地一切的權利，包括主權，政府的一切財產，無價讓與盟國，但德國政府在各地如開拓及購置建造財產所負的債務仍由德國政府負責償還（一一九、一二〇、二五七諸條）。在前德國領土內行使政權的盟國政府，得對於驅逐德國人民出境，及關於歐洲種德國人民可否居住，持有財產，經營貿易或執行職務的條件予以認爲適當的規定（一二二條）。凡德國籍人民所有的關於公共事業建築或開拓的契約及合同，均歸盟國政府所有，做爲賠償的一部分。在前德殖民地內，盟國及聯合國對於德國人民在條約實行之日所有的或所支配的公司的一切財產權利及利益，保有存留或清算的權利。清算所得之款用以：一、償還德國人民拖欠盟國人民的債務，二、償還奧、匈、保（加利亞）或土（耳其）國人民的債務。如有剩餘，或逕交還德國，或由盟國保存，聽其自便，如保存則將來須移交賠償委員會做爲賠償帳上的德國存款（一二一、二九七、及第十章附錄內諸條）。

(三)上述辦法除法國政府願准許例外外，同樣施用於退還法國的亞羅兩省區。

(四)盟國對於德國人民在本條約實行之日在盟國的本土，殖民地屬地，保護國，包括依本條約所讓與的疆土以內所有的財產，權利及利益保有存留及清算的權利。清算用途與上述(二)(三)兩條同（二九七條）。賠償委員會在本條約實行的一年以內得要求德國政府將其人民在俄國、中國、土耳其、奧地利、匈牙利、保加利亞或此諸國的屬地或藩屬內，或在前德國及其同盟國的疆土內所經營的任何公用事業企業或租借權的權利利益沒收，交與賠償委員會，此項權利利益由德國或其同盟讓與一國，或由本條約規定的委任統治管理之。爲實行此條起見，德國須於條約實行的六個月內將已批准，正在批准，或尙未履

行的權利利益濟罪提出。其末提出的，自動歸屬盟國政府（二六○條）。賠償委員會得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要求德國依其所規定的情況，用現金，貨物，船隻，股票，或它種方法交付美金五億元（二三五條）。

（五）在本條約所規定的德國在歐邊界以外的領土內，關於德國或其同盟國的任何權利或特權以及德國對同盟國及聯合國的權利特權，不問來源，德國概行放棄。關於此原則具體的規定，有多條。如對於在中國所獲得的一切權利與特權概行放棄（一二九及一三二條），即其一例。德國對於在同盟國，聯合國，或在奧、匈、保、土諸國，或以上諸國的屬土，或在前俄帝國有國際性質的財政的或經濟的組織放棄參加的權利（二五八條）。

乙、關於煤鐵：

（一）德國將薩爾盆地的煤礦並其絕對開採權，解除任何債務及花銷，割讓給法國，做為賠償法國北部煤礦的毀壞的一部分。薩爾的統治權由國際聯盟行使十五年，期滿後由全民投票決定願隸屬何主權。如願歸併德國，讓與法國的煤礦可由德國備價贖回（第四章第四節附錄第三章）。

（二）由全民投票決定，割讓上西萊西西亞給波蘭。

（三）德國負責每年交付法國定量的煤產，補償法國北部煤田的損失與破壞。此項交付以十年為限，前五年每年不得超過二千萬噸，後五年每年不得超過八百萬噸（第八章附錄五）。

（四）用煤或焦炭做為賠償章所列賠償項目的一部分：計每年為交付法國七百萬噸，以十年為限（此係賠償上項法國北部煤田損害以外之數），每年交付比利時八百萬噸，以十年為限，每年交付意大利煤產量，由一九一九——二○年約四百五十萬噸增至一九二三——二四到一九二八——二九的八百五十萬噸。如盧森堡有此需要，每年交付盧森堡等於盧森堡在戰前每年消費德國煤炭額之數量。以上各項合計為每年平均二千五百萬噸。

丙、關於關稅及交通：

德國對於同盟國及聯合國的貿易，無論是諸國輸入德國，或德國輸出諸國的物品，予以最惠國待遇五年（二六四至二六七四條）。阿爾薩斯羅棱輸出德國貨物免稅五年，每年免稅數量以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年的每年平均運入德國數量為度。波蘭輸出德國貨物享受三年，盧森堡輸出德國貨物享受五年同樣權利（二六八條）。

凡由盟國疆土運入德國或經過德國的貨物運費，均享受德屬鐵路運費最惠待遇（三六五條）。根據休戰條件，德國交出火車頭五千部，車輛十五萬部，兩者均須情形完好，能即使用，並附帶必需的零件及設備。至於割讓疆土內之鐵路及車輛，在交出時應保持常時維持狀態，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所點驗情形相同（二五○、三七一條）。

德國河流，如易北、奧德爾、多腦、萊因，均交國際委員會管理，關於諸河道之維持，管理及改進，財政，通行費的規定與徵收，航行的規定，均屬國際委員會之權。

以上舉出德國對同盟國賠償的重要項目，此外其它關於賠償及與賠償相關相連的條文（例如對於盟國駐軍十五年之費用的負擔）尚多，不必詳述。現在對於這個賠償略為討論。

德國求和是根據並信賴威爾遜總統的演說的，但結果，凡爾賽的條約並沒有能達到他的目的。條約裏的文字雖然複述了不少的威爾遜的詞句，但它的實質，它的具體規定卻恰恰與威爾遜的精神與理想相背馳。所以當時德國政府對於這個條約的草案，便說它破壞信約與國際道德可以與德國的侵佔比利時相比擬。無疑的，這是人類歷史上空先的兇辣的條約，而其中最嚴重的，便是若干條文的集合的對於德國經濟的壓迫。

賠償章僅列項目，未列數字，此於盟國將來固然可有自由伸縮餘地，而於賠償者的德國則只有增加它的不安與困難。且即此各項目之中，如離家，養老，贍養各費，均屬於戰爭費用一類，而非戰爭直接

損失，也不能稱爲公道的要求。

假定賠償項目都可成立，便須考慮德國的經濟情況與償付能力若何。德國是一個工業進步的國家，它的國民經濟的維持與發展向來倚賴煤鐵，原料，國外貿易，商船，殖民地，國外投資，輸出貿易等等。現在凡爾賽條約對於這些經濟資源與工具都給剝奪了，同時還要求它按期交付大宗實物與貨幣的賠償。例如德國割讓阿羅兩省，薩爾盆地，上西萊西亞三區，便喪失了煤產三分之一，鐵產四分之三（全在阿羅兩省）鋅產的全部（全在西萊西亞）。德國讓出屬地連它的一切的一切，便失去了海外投資，海外市場，以及其它一切連帶的利益。德國交出商船火車，畀與運費的最惠待遇，便摧毀了國內外的交通，加重了運輸負擔。德國接受了對盟國貨物免稅及最惠關稅待遇的規定，便等於給自己加上了一個沉重的經濟桎梏。對於一切現代的工業國家，實施這些苛刻條件，不單是削弱它的生產能力，剝奪它的賠償能力，還要使它的人民無法生活。所以德國的一個代表曾說：「凡是簽署這個條約的，便是對於幾千萬的德國男女老幼宣告死刑」，這實在是無可反駁的言論。

這個條約既把德國經濟情況陷於絕境，則德國對於盟國償付能力的薄弱，已可想見。據凱因斯的推算，戰後德國的償付能力，用各種方法所能償付的，包括可以運行轉移的財富，依條約讓與的財產，及每年所能支付的數目，最高不能過美金十億元，實際上極難達到此數。又據凱因斯的估計，各項賠償項目，合計竟約達美金四十億元之多，內養老，贍養費，卻占半數而強，即二十五億元。

關於這個條約以後的經過，各盟國用武力強迫賠償的實行，德國的經濟破產，賠償實行條件的一再修正，本文不必敍述。所可說的，就是德國在一九二三年曾交付盟國約計美金六億二萬萬元（內包括實物交付，權利讓與等等）；又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三一年之間，在道威斯計畫，楊格計畫之下，德國曾交付美金二億六萬萬元；總計在大戰後十一年之間共交付八億八萬萬元，不及上述凱因斯估計賠償數目四分之一。

要問何以凡爾賽條約內容如此兇辣，其中關於賠償，讓與，交付諸條件如此苛刻，便須審度當時環境的情形。大戰四載，英法人民對敵人仇恨情緒日益加強，報復心理自然也日益加深。特別是法國自一八七〇年屈辱媾和以來，對德已成宿仇，現在做了戰勝者，正得到一個雪恥的極好機會。於是綽號「老虎」的克雷蒙梭便利用這個機會，想將這個強大的鄰國，制服得俯伏在地，不致再做法國的，歐洲的危害。英國在休戰後，適舉行大選舉，路易喬治爲買好選民，蟬聯政權，曾宣布了關於對德要求的嚴刻條件，到了巴黎，必須將他的諾言兌現。這都是實際政治，實際政治當然要戰勝了威爾遜的理想主義。關於賠償條件的苛刻，可舉出另外兩種情形，做補充的解釋。第一、當時法意兩國財政狀況，均極端窘迫。法國紙幣發行較戰前增加了六倍以上，佛郎對外價值因它種關係尙能維持到戰前不及三分之二的價值。意國紙幣發行也增加了五六倍，里拉對外價值僅當戰前的一半。兩國都正在渴望賠償來救濟自己財政的急迫。但一國的財政困難，不是完全可以用旁的國家的賠償可以解救的。即使賠償可以完全解救，必須使德國能有賠償的能力。一方面剝奪德國經濟的資源與工具，一方面又要要求它按期支付賠償，實在是一個大矛盾。第二、當時起草條約時係由若干委員會分別起草，時間促迫，條文繁多，缺乏通盤的觀察與縝密的檢討。所以到提出時，一切條文匯合的結果，竟顯出完全壓倒德國的力量。

以上所說並不能做凡爾賽條約的辯護。凡爾賽條約乃是人類歷史上一個重大的錯誤，現在已無人否認。當時主持和議的政治家們，連理想主義者的威爾遜總統在內，沒有認識現代的世界，或者認識而沒有予以注意。他們沒有體會現在的世界已經是一個整個的，無論以前爲仇爲友，在平和時期都是相連的，沒有民族能餓死旁人，養活自己。所以凱因斯說：「假使路易喬治或威爾遜曾明白，要求他們注意的最嚴重的問題並不是政治的或疆土的，而是財政的與經濟的，永遠

的危險不在疆界或主權，而在食物，煤與交通，則歐洲可以希望得有如何與今日不同的將來。但是他們在會議的任何階段，並沒有對於這些問題予以適當的注意。」（歐洲和議後的經濟影響一四六頁）。

有的人或者說德國窮兵黷武，蹂躪鄰邦，應該予以嚴厲的待遇，這個條約正是它應得的公道。凱因斯對此曾如此說：

「在人類歷史的事件裏，在民族的複雜運命的開展過程裏，公道並不如此簡單。即使公道果然如此簡單，無論根據宗教或自然道德，民族均無權將敵人前一輩的或其統治者的罪惡，加給他們子孫的身上的。」（前引書二二五頁）。

民族生命的過程與個人生命的過程一樣，要嘗過失敗，受過苦痛，才明白過去的錯誤，才設法改正行動的方式。凡爾賽條約，特別是其中關於賠償與經濟的規定，供給我們將來議和一個有用的教訓，指導我們如何免蹈覆轍。所幸的，威爾遜的理想與原則並沒有在這個世界上消滅，所需要的，便是今後使那些高尚的理想與原則實際化。

農政汎論

陳植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關於農政，代有專司，其法度治績，固彰彰可考者也。迨民國肇興，自民元迄今，農政官制，時弛時張，屢經變更，三十年春，復將農林行政，獨立成部，朝野上下，所殷殷期望之農林部，終於戰伐方酣，軍事倥偬之際，應運以生，不可謂非我國農林業前途之一轉機也。考農政之獨立成部，爲民國四年之農林部，及十七年之農礦部，當成立之始，國人幾亦莫不寄與無限之熱情，然終致曇花一現，瞬息撤銷者，何哉？其以政局變動而牽制政體者，姑不具論，其授人以口舌者，厥惟無顯著成績，致爲人詬病，遂爾兼併撤銷，能不嘆息！然農業以性質特殊，其改良推行，欲期迅奏膚功，誠亦未易言也。政府誠能予以充實之經費，相當之時間，嚴密之組織，賢能之人才，俾得互相聯繫，按步就班，則亦不難將所有計劃，次第實現，待基礎既固，推行自易，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決不可一蹴而幾也。至農政失敗之由，亦非一端，主其事者尤宜懲前毖後，毋蹈前轍，一計之立，務求實現，一官之設，務切實際，一資之投，務獲實效，上能虛懷以求賢，下能努力以從公，而謂事業仍無進步者，其誰信之。茲將我國農政問題，別爲管理，經營，研究，推廣四端，略貢管見，汎論如次：

（一）管理　按行政系統，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嚴密，始獲收指臂之效。就農林行政論：中央既有農林部之設立，省縣兩級，亦應有直轄完整之機構，以爲之輔，良以中央政府，爲行政之主腦，欲求法令計劃，推行無阻，仍有待於地方政府之努力故也。查省級農林行政機構，各省組織，極不一致，稱農林處者，（福建）有之，稱農業管理處者，（廣西）有之，稱農業改進所者，（浙江、湖南、湖北、四川、貴州、陝西、甘肅、河南）有之，稱農業院者，（江西）有之，將農林機關，分別設置，設立各改進所者，（雲南）亦有之。而各該省級農林行政機構，除福建直屬省政府外，餘皆建設廳之一附庸耳！以農林行政，未能脫附庸而獨立，故其事業之進展，亦不免受其牽制，而未能暢所欲爲，抑亦農林事業不易收效之一癥結也。查在農礦部時代，各省類有農礦廳之設立，待二十年初，農礦部與工商部合併而爲實業部後，各省始將農礦廳撤消，而將其工作併入於建設廳中，今農林行政，既復獨立而成立農林部，則各省政府中，似亦應將農林行政獨立，成立農林廳，俾負全省農林法令推行，及農林事業發展之

責。而於各縣政府中，設立農林科，俾負全縣農林法令推行，及農林事業發展之責。蘇聯兩次五年計劃，均能如期完成者，行政機構嚴密所使然也。當十七年頃，我國農礦事業，亦有三年計劃之規定，以行政機構，未臻嚴密，遂致終成具文，蓋徒法不足以自行也。所有農林行政機構，自農林部以迄各縣農林科，各項人選，應以任用專門人才為原則，良以欲求事業進展，專門人才始能免隔閡，而易推行故也。（註一）

(二)經營　農林事業，因其性質之不同，有頗適於中央政府出資經營者，亦有頗適於省縣地方政府出資經營者；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擇要經營之。例如天然林之經營（伐採，更新），及大規模伐木廠，造紙廠，肥料廠之創設，最適於國家之經營者也。至繅絲廠，製茶廠，鍊油廠，及蠶種製造所，家畜血清製造所，特種林場（若油桐林）農具製造所等，頗適於省政府之經營者也。至苗圃，果園，及蠶種製造所，魚種繁殖場，種畜繁殖場等，頗適於縣政府之經營者也。所有是項經營，完全以經濟營利為目的，誠能積極進行，則以資本人才，及一切設備，皆非私人企業所可企及，故事業發展，誠意中事焉。嘗聞之，農業機構，祇知分利，不知生利，而為人所詬病，其然，豈其然乎？要亦行之未得其當耳！查國有林在林業發達之邦，常占國有財產之重要位置，我國東北及西南各省，所有天然林，戰後如由國家出資，為合理之經營，其足以裨益於建國大業者，誠非淺鮮者矣。省縣政府如各量力而為適當事業之經營，則利之所在，人民亦當相率景從，誠猶「水之就下，莫之能禦。」營利之中，復寓示範之意，法至善也。江蘇舊有農具製造所之設立，其製品遠銷西南各省，獲利甚厚，蓋明證也。比各省相率有農業公司之設立，資本皆極雄厚，如能擇要投資經營，前途極可樂觀，縣政府如亦能集資經營，裨益各縣建設，非淺鮮矣。

(三)研究　我國富源，蘊藏至富，如欲開發利用，有待於研究調查，農林業何獨不然。我國現有農林研究機關，直屬農林部者，為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及中央畜產實驗所；該三所，且復各設工作站於各省區內，以從事於推廣事宜。各省亦類有農業試驗場之設立。當抗戰之前，江蘇省對於農林業之研究、試驗，曾分設稻作、麥作、棉作、雜穀、林業、漁業、蠶業（此外尚有原蠶種及農具兩製造所）等試驗場，其內容設備，以視其他各省，較為完備，各省應各按照實際情形，酌量損益，分別設立，以資研究。竊謂，農林研究機構，對於研究工作，中央地方應各就性質所宜，分別擔任；其具有全國性者，應由中央機構擔任之，其僅為地方性者，應由各省機構擔任之，其須由中央地方相互協同辦理者，應由中央與各省機構，分工合作，共同擔任之。中央及地方機構間，應取得密切聯繫，而免所有工作、重複雷同之弊，俾收指臂相使之效。例如全國樹木種類之調查，及其樹木誌之編著，固有待於中央林業研究機構之策動，然實際工作，仍有待於各省林業研究機構之負責，良以各省是項工作，如由中央研究機構單獨負責，同時進行，縱有充分之人力財力，欲求迅奏膚功，亦非易易，然如由各省分別辦理，則不難早觀厥成，所謂「衆擎易舉」者也。關於中央農林研究機構，除現有之農林畜三所外，戰後復應增設蠶絲、水產、園藝三所，而將現有農業實驗所專負稻、麥、棉、豆、麻、茶、煙草、雜穀等各項作物研究之責，則其成效，可望益著也。各省農林研究機構之組織，亦應由農林部設法調整，分設農業（附園藝）、林業、畜牧、蠶絲、水產（以沿海各省為限）等試驗場，以負各該省內農林上各項問題研究調查之責。嘗見各省政府，所設農林研究機構，以限於經費，每致內容空虛，徒負其名，無補實際，而授人以口舌，竊謂凡一機構，當設立之先，務須斟酌情形，以定取捨，倘果財力不勝，則不妨暫緩設立，或先將性質相若者，合併辦理，以節開支，待省庫稍裕，需要已殷時，再行分設，以輕負擔，良以經費無着，事業停頓，設與不設等耳！徒耗公帑，何益之有？

(四)推廣　推廣云云，顧名思義，欲求所以推之使廣者也。故其

目標，應以「衆民」「廣土」爲對象，其限於少數之人民，囿乎局部之範圍者，初不得謂之廣也。是以，農業推廣應由足以常與民衆接近、幷能深入農村之機構擔任之，此各縣所以有農業推廣所之設也。然今日對於推廣工作，其系統權限，並未劃清，中央機構從事於推廣者有之，省機構效力於推廣者亦有之，推廣工作，其負責機構，不論中央地方，雖其各有相當功效，然以中央及省政府精力所及，所獲功效，仍局於一隅，終感推而不廣也。竊謂：所有農林推廣工作，欲求經濟效而免具文計，首應認明系統，分清職權，中央推廣之對象爲省；省推廣之對象爲縣，縣推廣之對象爲鄉，鄉推廣之對象爲農民，農民乃農林推廣之最終對象，農民得之，推廣之效力始生，全部農民得之，推廣之能事始畢也。其不明系統，而爲農林之推廣者，則如中央機構，不藉「省」力，越級從事，其收效終不出某省某縣某鄉中之若干農戶耳！省機構向不藉「縣」力者，亦然；如此推廣，誠所謂費力多而成功少矣。下層推廣工作，省級機構，且不當爲，而謂負責更重之中央機構所當爲乎？坐是我國農林事業，雖經三十餘年之提倡改良，而農村經濟之衰落，農民知識之閉塞依然者，誠足令人猛省者也。或謂：農業之不振，各縣農業推廣所，辦理不善，實尸其咎，初不能備爲上級農業機構責也！夫各縣農業推廣所，辦理不善，固爲事實之不容諱者，惟如能確定其經費，愼選其人才，嚴密其組織，詳擬其計劃，然後嚴加督促，積極推行，則其收效亦絕非不可能者。若不釜底抽薪，以謀根本解決，則畫餅充飢終難有補夫實際焉。

農業爲我國立國之要素，抗戰勝利後，工商業雖將乘時發展，然農業之重要性，初不因之而遜色也。竊謂：農業改良，應先求效溥而利遠者爲之，若一時不易收效，而須待之若干年後者，應列爲次要，或留待研究，緩以圖之，蓋以性質迂遠者殊不易得一般信仰故也。例如地方苦旱，灌溉不便之區，應爲之謀水利之實現，陝西自洛惠、渭惠、涇惠、梅惠諸渠濬，而農田之賴以灌溉者，先後計一百八十萬畝，其效既著，各省聞風響應者，實繁有徒，而民衆亦莫不熱烈以赴，此無它，蓋以利之所在故也。誠如是，則農林業中之有利者多矣，以水稻論：如能推廣良種，以與其原有之劣種相代，果能品質遠勝，產量倍增，則農民未有不樂爲良種之改植者也。江蘇曾作「帽子頭」品種之推廣而頗著成效者，蓋以「帽子頭」較其本地原有品種質量遠勝，故以之推廣，農民樂於接受也。其它棉種、蠶種、畜種，莫不皆然，其理一也。故無論作物、園藝、蠶桑、畜牧、森林，如能選擇適當良種，繁殖推廣，收效甚溥，初不必僅汲汲於育種爲也。此外荒地之開墾，足裨農產之增產，如能迹其土地荒廢，癥結所在，而次第爲之解決困難，則利之所在，自必趨之若騖也。墾荒問題，所宜先行解決者爲水利，如水利問題，得一解決，則移民問題，自亦不難迎刃而解也。至若荒山造林，直接足裨林產之增產，間接足保國家之安寧，及人民之福利，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然自民元提倡迄今，三十餘年，以推行未得其當，仍復牛山濯濯，荒涼滿目，誠可歎矣！

查我國宜林荒山面積，據中國經濟年鑑估計：約爲總面積百分之三一・六，共計五、二九六、二六六、四九二市畝（由總面積改算而得），以總人口四五三、〇六四、八七四分攤之，每人可得一一・六九市畝，每戶人口以五口計，則每戶應攤荒山面積計五九・八，即約共六十市畝，每年造林十畝，則六年間，全國荒山，即可全部造林，每人每年造林二畝，有何難哉？任其荒廢而不爲者，直一羽之不舉耳！豈誠不能爲哉！（註二）全國荒山荒地，果能分別利用，以從事於林墾，（註三）且復限期而完成之，則農政農學者之貢獻於國家者，厥功至鉅，一般觀感當爲之丕變矣！故我國目下農政之推行，可分爲「開發」與「改良」兩端，在農業經營已進於集約之處，當爲之改良農具，選擇品種，以節勞力，而增質量；在土地荒蕪，久經廢棄之地，應爲之改良土質，解決困難，以便利用，而備生產。誠如是，則我國目前改進農業之目的達矣。待行之有效，再事精求，蓋斯時民間之財力已裕，農業之功效已見，人民之信仰已固，科學化農業之普及，猶反手矣。故曰：農業改良，絕非難事，要在行之有當而已。

（註一）詳見拙著各省應速設立農林局論（昆明正義報三十年一月十九日星期論文）。

（註二）詳見拙著平均地權與復興林業（昆明中央日報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專載）。

（註三）詳見拙著林業與墾論（昆明民國日報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論文）。

三三，三，二八，昆明。

說貧

周憲文

近見廣告，有人寫「原貧」，因亦「心血來潮」，想寫篇「原富與原貧」。針對亞丹斯密的理論，說說貧富問題。但「茲事體大」，未敢下筆。且手邊也無原富這本書，無從引證。如果僅憑記憶，隨便談談，這又未免過於「大題小做」。再因關於富的部份，我已寫過一篇「談富貴」的雜文，因把話題縮小，改為說貧。重心有二。（一）什麼叫貧？（二）何以會貧？茲分述之。

一　什麼叫貧

「貧者乏於財也」。換句話說，貧是財乏的意思。由此，我們可以得到兩個概念。第一：就「財」字來說，貧的出現，一定是在「財」為人「有」而成「私產」以後，即在「私有財產」制度成立以後。因在「私有財產」制度尚未成立以前，人類既無「私有」之「財」，根本講不到「乏」。亦即根本無所謂貧。第二：就「乏」字來說，貧的出現，一定是在「財」為人「有」而成「私產」，並且「豐」「乏」不均之時。因為乏是豐的對稱。如果大家所有之財，多寡一樣，既沒有豐，就沒有乏。既無所謂富，也就無所謂貧。貧富是比較的說法，所以富的解釋，是「豐於財也」。

固然，財豐為富，財乏為貧。但如進一步推究，敢問什麼是豐乏的標準？某人現有家產五萬元，這算是富？還算是貧？如說比較，則與誰去比較？與四萬比較是富，與六萬比較是貧。所以還還成為問題。關於這一問題，可分「時」「地」「人」三方面來說。（一）說時，不說太遠，即說前朝。那時萬貫家財，已成巨富。現在雖說硬幣已經漲價（對法幣言），家有萬貫銅錢的財產，恐還算不到是小康。這如何說法？（二）說地，美國工人坐了汽車去做工，還說是「無產者」，這又如何說法？中國鄉下的老百姓，有了十畝地，就成富農。這又如何說法？（三）說人，有些人擁貲百萬，而仍天天叫窮。有些人貧無立錐之地，倒是自得其樂。這更如何說法？這中間假定沒有客觀的標準，而僅取決於主觀的判斷，則貧作何解？也就無從說起了。要是如此，則救貧的方法，與其積極造產，不如積極宣傳（要不然，或效揚子雲做做逐貧賦，或仿韓昌黎寫寫送窮文）。因為造產的結果，即使人人都有百萬以上的財產，但「人不知足」，也許財產愈多，反而鬧貧愈甚，而事實上，今天鬧貧的，也不盡是窮人。倒不如叫他們「安貧樂道」，「精神第一」。即使家無隔宿糧，自以為「南面王不如也」，心曠神怡。這樣使真的窮人，都不自以為貧，那不就已解決了貧的問題嗎？此所以古人有「知足常樂」的說法。要是這樣說法，那就無所謂貧，無所謂富。世界上也就無所謂貧富問題。因為貧與富，都在各人的一念之間。說富就富。說貧就貧。

如此說來，貧富的標準，究竟何在？這標準就在當時當地的社會生產力。詳細的說，如個人的財產擁有（或可能擁有）合於（或超過）代表當時當地社會平均生產力的生產工具者為富，不然者為貧。假定代表某時某地社會平均生產力的生產工具，是某級的機械，則凡擁有（或可能擁有）這種（或超過這種）機械的人，就是富者。不然

者爲貧（參看本文末節貧的根本原因，此處不多說了）。這是客觀的，不是主觀的。這是變動的，不是靜止的。故就時間來說，前朝的社會生產力低，代表當時社會平均生產力的生產工具簡單，所以當時有了萬貫的家產，就是富翁。因他已可擁有這種生產工具。至在今天，因爲現在的社會生產力高，代表今天社會平均生產力的生產工具複雜，所以今天縱有前朝的萬貫家財，恐還算不上小康。因他不能擁有這種生產工具。再就空間來說，美國的社會生產力大，代表美國社會平均生產力的生產工具複雜，所以當地的「無產者」，在我們中國人看來，也許已是富翁。因爲他已可能擁有代表中國社會平均生產力的生產工具。

什麽是貧？我想貧的標準，應該取決於當時當地客觀的社會生產力及代表這種生產力的生產工具。不應取決於任何個人主觀的判斷。根據同一道理，我們如作進一步的推究，即由個人的貧富，推究到地方的貧富，則其標準，就在當時兩地社會生產力發展的程度。苟有甲乙兩國，其他條件相同，一定是社會生產力比較發達的國家較富，社會生產力較不發達的國家較貧。甚而至於甲國地下縱有無盡的寶藏，要是社會生產力不發達，不能或尙未開發，則與社會生產力比較發達而地下並無寶藏的乙國比較（當然必須兩國的其他條件相同），仍舊還是貧。這些天然的寶藏，要在兩國的社會生產力相似的時候，才能影響到兩國的貧富。雖然在另種意義上，天然寶藏的豐富，也可促進社會生產力的發達。不過要使天然的富，變成人間的富，一定是與社會生產力的發達，成正比例的。這些話，說來很長，祇因本文的目的，在說個人的貧富，對於地方的貧富，原不想多說，故就在此「帶住」。

二　何以會貧

現在就講到第二個問題。那就是何以會貧？即貧的原因何在？這就衆說紛紜了。先說一些近似的原因。

（甲）近似的原因

中國有「怠惰生貧窮」的說法。其實這話祇能勉勵人們要勤奮，不夠說明貧的原因。至少不能說明現代人們致貧的眞因。因在現代的經濟組織之下，你有財產，就有專門的銀行家，企業家替你保管經營，並有保險公司可以替你保險。你就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你也不會貧。反過來說，你原是一個貧僕，即使勤勤懇懇，朝夕辛勞，貧仍不會離開你的身邊。且恐永遠不會離開。還有常與勤併在一起的，就是儉。勤指開源，儉指節流。勤的反面是怠惰，儉的反面就是浪費。固然，浪費可以致貧，但由上述同樣的理由，有些人「一席千金」，他並不貧。有些人雖然「節衣縮食」，仍舊還是貧。而且貧者縱比富者精於安排，明於計算，但貧恐怕還是他們的終身伴侶。何況在這以「錢」爲中心的社會，便於安排，利於計算，其實還不屬於貧者，而屬於富者。你如果沒有多餘的錢，在此戰時，慢說不能囤積居寄，就連自己一家的糧食，都得每日籌款零購。明知道明天就要漲價，今天也無法多購一點，遑論其他了。由此說來，可知即居四民之首的士大夫，假定你不貪汚，又不中航空獎券，更不發橫財，僅僅靠了薪水的收入，你就勤儉一輩子，到死還是貧。且在事實上，除非你打算「慢性的自殺」，否則用不到人來提倡，你一定會克勤克儉。生活逼得你非勤不可，非儉莫辦。寒士尙如此，窮苦的農工商人，更可知了。故謂怠惰、浪費是致貧的原因，也許這話祇好對少數的富人去說。這至少在一般廉愼自持的公教人員，聽了都會感覺異樣的。「等而下之」的貧者，更不用說了。我說這話，並沒有絲毫輕視勤和儉。我祇一方面認爲貧者受生活的壓迫，自非克勤克儉不可。另方面當然也就承認，貧者尤其需要勤和儉。所以專就勤儉的本身來說，這確是一種美德，而應該提倡的。因在「今天」，勤儉固不足以去貧，當可以減貧。至謂怠惰浪費就是貧的原因，我想今天絕大多數的貧者，是會抗議的。

一般所謂貧的原因，除了上述怠惰與浪費以外，還有許多近似的

說法。舉其要者，有如失業，早婚及疾病等。茲亦略略加以說明。

先說失業。當然，失業可以致人於貧。但嚴格說來，富者卽使無業，他亦不貧。且在今日這一生產制度之下，所謂失業，這根本就是貧者的專用名詞。反過來說，就是富者永遠沒有失業的時候。因所謂失業，是說有就業的意思與能力，而找不到職業。富者如果也有就業的意思，卽使沒有就業的能力，他也用不到大人先生的八行書，更用不到許願燒香，他就可以開設工廠，請人經理，而自居老闆的地位。他就是工業家，這就是他的職業。關於失業的問題，我曾寫過長篇論文，今後還想寫些短篇雜感，現在不想多說了。總而言之，凡有失業危險的，他根本就是貧者。不過失業以後，使他更貧而已。在這意義上，今天的失業，不妨說是貧的結果。不是貧的原因。換句話說，因了貧，才有失業的可能，所以失業固然可以使人更貧，不失業也不會使人不貧。這一問題，我想與其在紙上多寫，口上多說，到不如請任何有失業可能而且擔心失業的人，反躬自問一下，更加明白些。要之，就業之心在我，授業之權在人，何況失業之責，有時旣不在人，亦不在我（這倒是今天最普遍而且最嚴重的失業問題）。我縱用盡心機，保全了飯碗，但必有人因此失業；我固不能去貧，人必因以更貧。所以如謂失業是致貧的原因，則救貧之道，平日我固不能自主，有時人亦無法保證。結果不是等於零嗎？何況「搶飯碗」的結果，就是解決了我的問題，也不能解決大家的問題。

再說早婚。同樣的道理，富者早婚，並不致貧。所以早婚的結果，最多是使貧者更貧而已。換句話說，今天的貧者，卽使節衣縮食，等到有了生育的經濟能力之後，而始結婚，甚而至於一生不結婚，也許個人的手頭可以寬裕些，亦難去貧致富，而且事實上，今天大家因爲貧，結婚的年齡，已經提高，許多貧者甚而至於終其一生，無力結婚。所以卽使早婚眞是貧的原因，但這原因也已逐漸減少，且必逐漸減少。更所以今天我們如果還想以遲婚爲療貧的妙策，說句也許是過甚的話，那結果勢必至於結婚成了富者特有的權利，生育算是富者特有的義務，如果有人要說，「某也家本小康，因結婚早，生育多，遂至不勝負擔，終成貧僂。」因認早婚是致貧的原因，遲婚是療貧的良法。那末，我除了自己再多想想貧的意義之外，沒有什麼話可說的了。

末說疾病。慢說富者患病，甚而至於殘廢，並不一定會貧。而且貧者因爲生活的艱苦，工作的危難，遭遇疾病殘廢的機會，固然要比富者多，至於醫療休養的機會，則反比富者少。在這意義上，我們與其說疾病殘廢是貧的原因，不如說疾病殘廢是貧的結果，比較確切。換句話說，因爲「貧者多病」（祇是少進醫院，少見報章，要不然，就因富者吃得太多，玩得過火，或者爲了事業財產而操心過度），愈病愈貧，愈貧愈病，此所謂「貧病交迫」了。所以我們如認病是貧的原因，那末去貧須先去病，去病的方法，固然很多，起碼的條件，要多休息，多營養。這在貧者，如何可能？結果沒有病死，倒先餓死了。總而言之，致病不是致貧的根本原因，所以去病也不是去貧的根本療法。

此外，我還想起紅樓夢。貧的劉老老，食量大如牛。富的林妹妹，不大吃東西。貧的原因之一，也許因爲貧者食量大的原故。所以有些人埋怨窮人太會吃，謂「吃窮了」。當然，這種說法，一末想到劉林平日的工作情形。二末想到劉林是否還有零食可吃。不過要是「食量大」也是貧的原因，那末療貧的方法，應該以減食治標，以絕食治本了。不知道天下可有這種道理？

（乙）根本的原因

總上所述，可知所謂怠惰、浪費、失業、早婚以及疾病，甚而至於多食，富者固未必因以致貧，祇是貧者則必因以更貧。所以這些雖然不是貧的眞因，但在這種意義上，也就不妨說是貧的原因。故在今天，拿這些來警戒貧者，不論是否辦得到（如失業、疾病），可是沒有錯，不過我們如果根據上述貧的意義，作進一步的推究，則就可見致貧的根本原因，實在另有所在了。

那末，到底什麼是致貧的根本原因呢？我以為這是由於人們在私有財產的制度之下，喪失了當時當地標準的生產工具，即代表當時當地社會平均生產力的生產工具。因為富的來源，最後無不由於生產。而生產固然需要勞力，而還需要工具。就世界一般的情形來說，在產業革命以前，因為簡單的工具（對此後的機械而言），就是當時標準的工具，即代表當時社會平均生產力的工具，也即因此，當時勞力是生產的主力，工具祇是生產的助力。人人有勞力，而且人人都可具備這種簡單的工具，所以祇要克勤克儉，就不難利用各人所有的生產工具，勞力生產，由貧致富。但在產業革命以後，因為標準的工具，已由簡單的工具，變成了昂貴的機械，而亦因此，工具變成了主力，勞力變成了助力。所以，雖然今天人人都有勞力，但是大多數人，就無錢可以購備這種高貴的工具。故就無法從事生產。因此，勞力就一變而為商品，必須賣給工具的所有者，才能在生產上發生作用。於是，生產的結果，也就不屬於勞力的所有者，而屬於工具的所有者。結果，工具的所有者，就享受生產的成果，而成了富人。（分析言之，這中間可有直接享受與間接享受的不同。因所謂擁有生產工具，這還包括可能擁有而言。凡事實擁有者，則直接享受生產成果。凡可能擁有者，則間接享受生產成果。亦所以富的條件，是可能擁有生產工具，不一定要真有生產工具。）專靠出賣勞力為生的人們，既與生產脫離了關係，自然就成了貧僂。除了發橫財，就無法可以去貧致富。這一理論，雖然是就世界的一般情形而言，這在中國，祇有程度的不同，沒有本質的差異。當然，我說貧的原因，是由於生產工具的喪失，也許有人反過來說，生產工具的喪失，是貧的結果。關於這一問題，我不想多說了。至少貧與沒有當時當地標準的生產工具，總是站在一起。可說大多數人因為自己沒有當時當地的生產工具，所以祇好出賣勞力。於是，病殘就成了他們的膩友，失業就成了他們的特權。結果，遂使他們更貧。節儉不能使他們去貧，勤奮不能使他們致富。所以，他們也就難得翻身。至於早婚，那更說不上了。

話固這樣說，但在今天這一社會，所謂病殘，失業，節儉以及勤奮等等，還是貧者所應特別警戒，否則就要更貧了。還不僅是貧。還必是更貧。

英國家庭的將來

Florence B. Low 著　張澐譯

目前英國人最關切的問題，除了戰後列國關係的調整以外，就是戰後英國的復興改革。復興改革中最重要的一項，便是如何防止英國人口出生率的繼續減低。英國人口的出生率在一八五〇年為三三·四，至一九三五年跌了一倍多，只有一五；在這次戰爭中大量壯年人口的死亡，使本來已經很可憂慮的人口問題更加來得嚴重。本文所論者雖為英國將來家庭的地位，但卻偏重於如何由鞏固家庭而阻止英國人口出生率的繼續降低。我國的人口問題性質上雖然和英國不必相同，但近年來家庭制度的動搖以及婦女運動的矯枉過正，太着重於性別的平等而犧牲了與國家民族的命運息息相關的母職的理想，在我國也是已經發生了的事實。所以這篇文章除了使我們瞭解戰時英國的人口和家庭的概況，也備有可以供我們作深長思考的地方。

——譯者

一九四二年之初，希爾 (Sir Leonard Hill) 開始在泰晤士報發

訊欄中討論英國人口出生率的繼續減低，以後繼起的討論，連篇累牘。如果從這些通訊看來，英國的家庭雖頗有將歸消滅的光景。希爾以及其他討論這個問題的人所舉出的統計材料，明白表示出，在若干年內英國的人口，雖然因為人民平均壽命的延長，總數不至於減少，但出生率卻正在急轉直下的低落，從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的二八·二（即平均每千人每年生育子女二八·二人），至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跌到了一五。一九四二年政府公布的白皮書，以及一九三八年英吉利和威爾斯兩處的人口調查，都顯示英國婦女的生殖力，自一九一一年以來發生了殊可驚異的減低。有些曾經慎重研究過這個問題的統計學家估計，英國的人口將在一世紀以內由四千萬減至四百五十萬。

所以分明我們正在成為一個老年人逐漸增多的民族。老年人的增加以及青年人數不斷的減少，這對於一個大國，是一種很危險的情勢。而在戰爭中，大量可能為父親的青年為國犧牲，不得傳宗接代，也足使情勢更為嚴重。以後為老年人而設的年金制或保險制都要由青年擔負，這是何等吃重的負擔。較老而體氣未衰的一代，戀棧不甘退休，也足以障礙青年奮發上進的前途。

人口中青年份子的減少，對民族的涵意是如此之嚴重，甚至如此之危險。要防止青年份子的減少，希爾和其他研究這個問題的人，都表明必須每一個家庭，至少生育子女四人。過去子女人數的減少，不僅見之於社會地位較高的階級及自由職業階級，也見於技工及農民中；實際上這是社會各階層的共通現象。

工人階級中比較有見識的，由於實際的經驗，早已明白，在目前的經濟制度之下，大家庭是促成貧窮的原因。一九四〇年比維里琪教授（Sir W. Beveridge）曾說過，「子女之累是促成本國貧窮的最大的唯一原因」。在這種情形之下，比較開通明白的工人，他們自己正在很正當的為本身和子女爭取較優的物質生活、較大的教育機會、較多的發展才能稟賦的閒暇時間，而不顧多生他們照顧不了的子女，豈非毫不足異的麼？

這種種的因素，雖大足以解釋工人階級中出生率的低落，但不能充分說明，為什麼席豐履厚的人家，也是只有一兩位子女或甚至全無子女。收入甚多的自由職業者，以及在城裏有公館在鄉下有別墅的大商人，他們進出有汽車，有了子女，便送進收費極貴的寄宿學校，一逢假期，便全家作海外之遊，住頂考究的旅館，（自然這都是戰前的豪奢情形，戰後情形也許將大不相同，）像這類的人，為什麼也要限制他們的家庭呢？

我根本相信家庭的大小，是由現代的婦女決定的，在最貧窮和最少受教育的人中，也許是例外。這也是很應當的。婦女迫於傳統習慣，生上七個、八個、九個甚至更多的子女，這種事在過去已經由來很久。在維多利亞女王時代，多子女是當時的特徵，維多利亞女王自己有一個大家庭，她本人就是母性的儀型。德國人之把婦女職務限於搖籃、廚房、教堂的令人生惱的看法，明理的英國人中固然絕少抱同樣見解的，但直至二十世紀止，婦女的主要價值，大體上仍舊被視為在於其為主婦和多子多女的母親。

婦女對於將在什麼時候生育和生育多少子女，有相當選擇的自由，這是婦女趨向獨立的進步的徵象。但是矯枉似乎已經過正了。在十九世紀中，做母親的歡喜膝下兒女成為一大堆，認為她幸福的一大部分寄托在她的家庭和兒女身上，她竭知盡能的撫育她的兒女以至長成，使家庭成為丈夫與兒女們快樂的核心，而丈夫與兒女對於家庭亦常有留戀不捨之情。直至他們的末日，家庭的印像始終深銘於他們的心頭。現在我們卻走到了另一個極端。當今做母親的，祇須有了一個或二個孩子，便不知如何是好了，或者認為兒女不能給她一個豐富而快樂的人生；同時在兒女方面，家庭已不復成為興趣和活動的中心。

如果做母親的屬於自由職業階級，則往往她將回到她有酬報的職業中去，或擔任公衆的工作，而把孩子交給曾受良好訓練的保姆、保

育學校和初等學校，等到孩子夠大了，便送校寄宿。不過如果她是勞工階級，在結婚以前還在廠中工作，那麼照多數的情形，她一定將孩子送進保育院，直等到五歲可以進鄉立學校止，同時她自己仍舊出去工作，往往很英勇地為維持一家生計及兒女良好的長成而奮鬬不已。情形如此，那麼她為什麼要希望有兩個以上的子女呢？

鑒於這種似乎可以適用於多數婦女的事實，就引起了若干問題。現代的婦女是否像過去做母親那樣一模一樣的愛她們的子女？十九世紀普通做母親的，都甘心情願把許多時間和心力花在家庭和子女的身上，甚至為了子女不惜犧牲，現代的婦女是否有同樣的願心？還有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子女能否給她快樂、歡喜，和使她覺得已盡婦女的本份？

今日受過教育的女子，好像幾乎都歡喜以客觀的科學的態度來研究兒童。現代人對心理學的興趣，也使受過教育的青年女子深受其魔。這種情形往往使她們不敢去料理她們自己的孩子；也使她們對於訓練一事，那怕是最短期的，發生過份的重視。母子之間自然的聯繫，做母親的應該有而且自然會產生的經驗，在今日撫育子女一事中似乎並無重要的地位。事業的追求，家庭外有報酬的職業，以及諸如此類的種種情形，比起一個小孩子日常生活中往往令人心煩意亂的繁碎瑣屑，要有趣多多了。

如果這是婦女趨向進步的自然發展，那麼似乎就不易改變。但婦女對子女的這種矯枉態度，也許和本世紀中女子所受的教育不無關係。在婦女爭取選舉權利和亟欲在知識領域中表示可與男子分庭抗禮之時，她已經（至少暫時）把婦女若干最優美的品性，擱開一邊。她所受的教育，很自然的在基本上大體與她的兄弟們所受者相同，而這種教育的目標無非在於獲得一個有酬報的職業。

然而一個婦女所能給國家的最好服務，也許就是培育良好的公民。可是在今日女子學校的課程中，實際上全不給女子以母職高貴的理想，這真是可以驚異的缺略。教育是幾乎萬能的，我們知道德國和日本曾經利用教育，使人民殺人不眨眼，成為野蠻的暴徒，從他們身上我們所得的教訓已經太深刻了。我們現在是否亟切需要一種新的女子教育？在戰後的新秩序中誰有充分的勇氣去予以實現？

但單是教育不能產生更多的子女。我們的生活程度如果仍舊如此之高，家務問題仍為家庭生活中的主要因素，如果工人階級的職業依舊沒有安全保障，在自由職業中依舊流行着不大為外人所習知的朝不保夕的狀態，如果我們的經濟制度，依舊以物質幸福的高水準來衡量一個人的成功或失敗，以上這種情形一日存在，則為父母的便將一日限制其家庭，只肯有一個或兩個孩子。因為只有如此纔好使每一個人得以享受在現代生活競爭中勝利者所有的一切好處。

在工人階級之中，父母自己遭處貧困、失業和痛苦，他們的父母也曾歷受同樣的痛苦，他們現在的設法儘可能防止自己的兒女受這種艱苦的厄運，能過良好幸福的生活，實在不難理解；而在目前的狀態之下，這就等於限制家庭最多只能有兩個子女。然而我們知道，如果我們的人口不至減少，每一對夫婦就非得至少生四個子女不可。

除了兒童對於國家的重要性以外，家庭對於個人以及家庭每一分子，豈非也是具有不可估量的價值的麼？我們都知道家庭生活中包含最真實的快樂和最深摯的感情，為什麼對於與我們大多數人切身有關的家庭的樂趣不聞不問呢？如果在國家民族的生活中取去了家庭的生活，試問剩下來還有些什麼？除了家庭以外，有什麼東西是為普通男女所繫戀而願為工作的？又有什麼可以取家庭而代之的？男子天性上也許更野心些，比婦女更習於動盪不定的生活，可以在公共生活中得到樂趣，這是很少女子能夠做到的。一個婦女似乎需要有兒女以充實自己；不管她是否已經結婚，如果對於她的生育加以任何人為的限制，一定可以使她發生痛苦。正常的夫婦，在他們兒女的身上，可以永遠得到一種快樂的根源；當然種種的煩惱也是事所難免的，但這是做人自然而有的煩惱，而非因為不能滿足自然法則而產生的生氣全無的病態的痛苦。

家庭也許不是一種理想的制度；它常太以自己爲中心，對生活的看法太狹窄，不充分顧到別人家庭的死活，缺乏充分的「社會意識」。人類不能離羣索居，在有組織的生活中，人照例是不能獨處的；他需要有一個人是他所愛的，願爲之而工作的，願與之密切相伴的，所有這些在家庭生活中常最可以獲得。

一個家庭絕無需阻止做母親的擔任若干公衆的事務。在孩子還在稚年時期，專心外騖自然是一種弊端。但並沒有理由說他對於家庭範圍以外的人，就不可發生興趣，不可爲他們服務，對於當日的事件不可有澈底的瞭解；這種瞭解毋寧可以使她成爲丈夫和兒女的更能相知的伴侶，從各方面看來，也可以成爲一位更好的母親。到了四十歲左右光景，子女對她不復有如前的個人的要求，她就有時間盡她爲公民一分子的職責。在國會中在市議會中以及在教育委員會等等機關中，現在都非常需要見解成熟、對政治有興趣的聰明婦女的參加。

然則如果家庭對於國家和對於我們民族的綿延都有極大的價值，而爲實現綿延民族的使命，每一個家庭至少需要有四個子女，那麼剩下來有待討論的，就是要阻止這種人口的減少，究竟有無何種具體的可以實行的對策。這並非是遙遠將來的問題，而是此時此地的問題。

讓我們取法於我們的盟國蘇聯。近年來蘇聯的人口有飛躍的增加。爲什麼？答覆似乎很明白：他們對於產母的產前、產時和產後，採取了應有盡有的優待辦法。凡是有子女的女工，在上工期間可以把子女送進托兒所、保育院以及各種膳食精美的學校，因之使蘇聯做母親的，不必像英國有子女的女工那樣的工作過度和爲子女而煩惱焦急。

兒童的福利在戰後的復興計劃中，應爲最先實施的項目之一，在戰時因爲父親的離開家庭，母親的就業，因疏散而使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的骨肉分離，凡此種種，均不幸的割裂了兒童的生命，使家庭的生活大爲削弱（這是無可奈何的事）。在戰後應該有一種大規模有計劃的努力，以恢復這種家庭。

有一種改革似乎即刻就可採行的，那就是由賴斯逢女士（Eleanor Rathbone）所盡力主張，而至今仍不出於學理討論階段的家庭津貼的制度。但自從工會聯合會議撤回反對和一九四二年工黨大會以大多數投票贊成以後，財政大臣特別爲此事發表了一篇白皮書，舉出實行家庭津貼所需的費用。現在政府對於家庭津貼制雖然尙未決定確切的政策，但此事可說已成爲實際政治中一個問題了。

照白皮書中規定，對於每一個兒童至十五歲止每周津貼五仙令，這種津貼制度對於勞工階級雖裨益不淺，但津貼數仍應增加，因爲五仙令一周絕不足以鼓勵自由職業者生育四個子女。在此處祇有需要輿論與教育幫忙，兩者都需要相當時間然後發生效果的。熱心公衆事務的婦女們（現在我們有許多同時是良好的母親和擅長演說的優良的公民），她們是否值得起而發起一種運動，實現更完善的母職，提倡子女較多的家庭？良好的醫生，科學家，教師，富於經驗的愛國男女，和構成我國人口主要部分的多數平民，都將擁護這一種的運動。

戰後經濟的需要也許將使我們不得不過較爲簡單的生活：收入減少以後，上等階級的子女就不能再送進取費昂貴的寄宿學校，汽車將不復被認爲幸福的條件，各階級的須以金錢爲代價的娛樂將較前減少。這種種變化也許可以幫助重建家庭和堅強家庭的生活。爲子女身上所花費用的減少，因之也許可以使生育增加到國家所需要的四個之數。

還有一點有待考慮的。這次戰爭中「土地增產隊」（Land Army）的經驗，表明出身於各種階級的女子是欣喜和能夠擔任田地的工作的，田地的工作產生較簡單的生活方式和較少的收入。鄉村的青年男女，不必往城市就在鄉下接受一種偏重農業的中等教育，那麼許多學生就不至如現在那樣爲城市生活所誘惑而願意留在鄉下，許多鄉村女子，也許願意在鄉村舒適而安全的情況（最近農業工資的增加似乎可以造成這種舒適與安全）下，成立一個有子女三人或四人的家庭。故

近的趨勢已經表明，英國需要一個較大的農業人口，我們雖然不能強迫一個人留在鄉村」，正如我們不能強迫一個女子生育一樣，但國家的政策與輿論在這兩層卻可以發生因勢利導的作用，一方面有益於國家，一方面對個人亦有好處和可以實行。

我們種族的將來，也許未必如此處所描寫的亟亟可危。在我們的經濟及社會制度方面也許會發生若干變化，將大加鼓勵大家庭的成立。目前慄慄可危的低出生率也許可加以防止。關於將來，我們無法預言。但我們可以坦然說的，局勢的改善大體上握於婦女之手。如果他們希望有較多的子女，他們就應努力改善環境，使具有多數子女成爲男女的正常命運，使家庭成爲快樂與值得驕傲的源泉，使家庭成爲在這個缺陷的世界中爲凡人所能有的最快樂的地方。

在新秩序中婦女有她有待完成的最大的任務，那就是保存我們的種族。家庭的消滅，不啻是我們種族的消滅，我們種族的消滅，對於文明的進步是一大損失，這種損失是戰後現代世界所受不了的。而且如果說，在勝利以後比較很短的幾年內，我們的民族就將全剩些老年人和婦女，只有爲數很少的青年人住在「英吉利綠色俊美的土地」之上，那麼我們此時又何必作非常的努力與犧牲以取得勝利呢？

(注)本文原名 Will the Family Disappear 載 Contemporary Review,

經驗主義與英國教育

朱有瓛

我們要了解一個國家的文物典章制度，必定先要了解產生這種制度的思想背景，所以在說明英國教育制度之前，先得要明瞭英國人的思想法則和習尙。這種法則和習尙，便決定了他們的行動，形成了他們的制度。近代英國人思想的出發點是重視經驗，所以我們可以用經驗主義 Empiricism 來說明英國人和英國教育。倍根 (Bacon) 說：時間自然會改革人類的體制，時間是悠久而安靜的。這種不知不覺一點一滴的改良主義和漸進主義，都是憑他們的經驗得來，以「本能的反應」和「常識」來處理事物。這種思想，支配了英國人的制度和行動，也支配了教育的理論和實際。洛克 (G. Locke) 便是這派思想的代表人物，他認爲新生兒的心靈好像一張白紙，後來所有充塞於其間的理性和認識的材料，都由經驗而來，這位經驗主義大師到現在依然是英國思想的權威。經驗告訴人「現實」，告訴人「功利」，也告訴人「力行」，所以康特兒 (Kandel) 認爲英國人不做「白晝之夢」，他們相信一分實行，勝過十分理論，(註一)有一種「事非經過不知難」的精神，這便是經驗主義最好的說明。約瑟張伯倫 (J. Chamberlian) 認爲「生活在過去的政治家是一個食古不化的人，生活在未來的政治家是白晝見鬼的人，我呢？卻生活在正要到來的五分鐘裏面」。(註二)便成了英國人的典型。西班牙馬德利愛奇 (Madariaga) 在他那本英人法人與西班牙人裏指出英國人如何重實際而輕理論，而他的成功則歸於社會價值的規範。(註三)英國是一個工業國家，社會經驗告訴他注重應用科學，因此工程學和醫學在學術界中占了最重要的地位。英國的政治外交如此，英國的教育亦復如此。他們是在動作中找得哲學，而不是用哲學的原則來決定動作，他們認爲兒童在社會上獲得的經驗，比學校的訓練更爲有效，社會對於個人品格的形成，比學校教師所灌輸的觀念更爲有力。在中世紀時，教育權完全操縱在宗教家手裏，那時他們便認爲學徒、旅行、討論、社會經驗爲四大教學的要素。(註四)所以他們根本輕視學校教育，而注重社會經驗，蕭伯納 (Bernard Shaw) 更譏諷地說：「能者就去做，不能者就去教」

(Those who can do, those who can't teach)。（註五）這種實驗經驗的理論，深入人心，所以英諺有：「年歲所知，較書籍豐富」(years know more than books)。「一鳥在手，勝過二鳥在林」(A bird in hand is worth two in bush)。重視經驗的現實主義：「錶之價值在能進行不息，人之價值亦復如此」(A man, like a watch, is to be valued for his going)的漸進主義，這種逐步的改造，和不斷地進步，使得英國的教育「新舊雜陳」，「光怪陸離」，一個革新的組織和舊日的軀殼竟能混成一體，此所以劍橋大學一面在創校的帝王前誦着經文，同時在嘉文的跡 (Cavendish) 實驗室裏用着最新的方法來說明原子的構造。在伊頓(Eton)哈羅(Harrow)溫却斯脫(Winchester)公學幾百年來沒有換過的課桌椅上，可以造就出最新時代的人物。今日英國新王登極時的儀節與中世紀毫無二致，所以伊頓公學學生穿的制服是十八世紀紀念一個國王死去時穿上的，一直保留到現在，而大家也認爲是當然的事。（註六）倫敦有一部份的建築和設備，好像叫人置身於伊里沙白女王時代，但一九三八年在大英博物館後面落成的大學廳 (University Hall) 卻完全是二十世紀的建築與設備，無怪賽德教授 (Prof. Sadler)在寫英國教育制度的哲學背景時，開始就引孟丹尼(Montaigue)的話說：

「凡是留心察視自己，都可以在他自己和他的批評上找出不協調的情狀，我就簡單說及自己，也不免於混淆亂序……有時從這一方面觀察自己，有時從另一方面看，隨立場而別；立場相反，就說得相反。同是我體，仍有許多矛盾呢？」

這種不協調和矛盾，英國人習以爲常，也不去求他的協調和統一，而且進一步認爲統一和協調可以破壞英吉利精神，這都是由於重視經驗和傳統得來的（這當然與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有關，當另文論之）。（註七）

我們試檢閱英國教育史，隨時隨地都可以找出這種事例，在傳統經驗上，教育一向由私人負責辦理，所以自工業革命以來，英國社會雖然起了激變，但英國人的心理始終不願以國家來管理教育而生出棘手的問題，國家祇通過了調查，研究，補助經費的一類法案，改革的呼聲若斷若續，但終敵不過傳統的習尙。約翰布郎博士 (Dr. John Brown) 於一九七六年發表論文，竭力主張國家應以保育國民的目的來辦教育，但皮利士脫來 (T. Priestleg) 接着便著教育法令評論(Remarks on the Code of Education)來對抗，皮氏的議論便是代表英國人傳統的心理，主張教育應由私人負責，而這種爭論，一直討論到現在。（註八）但崇尙傳統並不是一成不變，美洲的獨立，羅素的思想，工業的經驗，歐陸義務教育的突飛猛進，以及蘇格蘭人的進步，（註九）都可以激蕩英倫而引起改良運動。終於一八九九年成立了教育部。不過這個部的權力較之其他國家卻極微弱，在社會傳統上有地位的教育機關，他們絕對不去顧問，事實上也無法顧問，教育部的組織根本上沒有高等教育司，一部份的老牌中學看教育部好像是新生的嬰兒，軟弱，各不相關。而前教育部長巴賽(Lord Eustace Percy)也認爲對於地方教育，中央的干涉是愈少愈好。所以今日英國教育行政權，仍落在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和私人之手，前教育部總督學華德 (Ward) 教授認爲教育部與地方當局唯一的聯繫是補助經費而已。（註一〇）不僅大學教育沒有統一的組織法或規程，即中學的年限、教師，教本，仍然是各自爲政。教育部在一九〇三年公布的中學法規，雖然對於前四年的課程加以說明。但這種規程，祇是表示教育部的「希望」與「建議」而已，除了給公立和領取教育部津貼的中學參考外，沒有多大影響。法蘭西那種整整齊齊的統一會考制度，英國人看來是一件可笑的事。同在初等教育範圍之內的公私立小學與公學預備學級的課程，更是各不相謀，決無融匯貫通之可能。新式的師範學院和學校因爲義務教育的發展而日益發達，（註一一）但有些地方採用徒弟制度的「教生制」(Pupil-Teachers System) 依然存在。成人教育是英國教育中的美麗之花，但大半還是地方當局和私人的努力，教育部並沒有整個發展的計劃。要不是第一次歐戰給英國的刺激太深，

國會還不會通過一九一八年的費盧法案(Fischer's Act)和一九〇二年的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 of 1902.)，要不是倫敦的中央學校已辦理得富有成績，則一九二六年的哈多報告書（Hadows Report）也不會正式提出建立中央學校制度。克拉克教授（Prof. F. Clarke）說得好：

『現在反對統一的趨勢比以前更盛，更沒有一致的教育「制度」可以見之英倫，不過卻沒有什麼反對國辦學校的鮮明表示，足見很少「擁護」私立學校的主張，歷史和民族習慣影響既鉅，人民便接受現實，無所可否，譬如今日「國民」教育的改造家從不去討論那些統治階級教育的私立「預備學校」和公學，這些學校發達如舊，對於整個的國家教育，並沒有作有系統的考慮。哈多（Hadow）的著名青年教育報告（The Education of the Adolescent）完備週詳，諸多改革，但並沒有去嘗試把預備學校和公學去適應國的教育制度。求其原因，大家以為不必徒唱高調而已』。（註一二）凡此種種我們都可以看出英國人重經驗尚傳統的精神，一切社會的進步，都是改良主義，採取逐步漸進的「折中」辦法，因為英國的民主政治和科學都發展得很早，憑他們的「統覺」與「應付」，已可以不慌不忙地把英國弄成一個強大的國家，那末又何必徹底改造而徒起糾紛呢！

由動作中找得哲學，不是由哲學來產生動作，標準的英國人便是「世事洞明」「人情練達」的老於世故者。政治如此，外交如此，教育亦如此，這有時使歐洲的外交動盪不定，卻正與法國人的重理論，尚邏輯，歡喜整整齊齊的統一制度完全相反。所以馬德利愛奇（Madariaga）說英法二國，好像構成國聯的陰陽二性，明白了英國人這種重經驗，尚傳統的思想與行為的法則，則英國教育的制度與內容，為什麼如此錯綜複雜？為什麼如此古色古香？便求得解答了。從白宮門前站着的中古時代裝束的武士，倫敦塔內藏着古舊的皇冠，牛津伊頓學生穿上奇怪的制服，大學校長頒給學位時用拉丁文的演辭，都可以推論英國的社會習尚和教育設施。而不成文憲法的精神不之於政治，也滲入了一切文物典章制度。

（註一）Kandel: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p. 25。
（註二）Maurois 原著，英國人陳古元譯 p. 25。
（註三）Forster: English Ideals in Education for Chinese Students, p. 19。
（註四）Sadler 原著，唐惜芬譯英國教育之哲學背景 pp. 27-28。
（註五）同註三 p. 19。
（註六）同註二 pp. 10-12。
（註七、八），同註四 p. 1, p. 40。
（註九）朱有瓛：英格蘭教育與蘇格蘭教育。
（註一〇）Ward: Education System of England and Wales and Its Recent History, p.56。
（註一一）朱有瓛：英國師資訓練制度之發展，國師季刊第十三期。
（註一二）Clark 原著，唐惜芬譯英國教育制度之哲學背景，pp. 54-55。

參考書

一、Stationery Offic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1935
二、Ward: Educational System of England and Wales 1935
三、E. Percy: Education at the Crossroads
四、F. S. Marvin: The Nation at School 1933
五、Cassan and Whiteley: The Education Act of 1902; 1908.
六、Selby-Bigge: The Board of Education 1934
七、Year Book of Education 1936 (By N. Hans)
八、Columbia Year Book 1934
九、Maurais: Anglais 陳古元譯英國人。
一〇、Forster: English Ideals in Education for Chinese Students 1936.
一一、Larousse: Education et Instruction 1939

我國醫學教育之改造

葉維法

一個民族的盛衰，每與其人民體格的強弱，有互相平行的關係，與如斯賓塞氏所說：「成爲一個健康的動物，乃是生活上勝利的第一條件；而成爲一個健康的民族，則是民族繁榮的第一條件。」亦即英相喬治所謂：「三等體格的國民，不能造成一等的國家！」我們要復興民族，首先便要講求民族健康，增進民族健康的主要途徑，是注重衞生建設。而醫學教育卽是衞生建設的原動力！所以，醫學教育的良窳，與民族前途息息相關，我們在這轉弱爲強的時代，優點固宜發揚，短處亦不該掩飾，應以冷靜而理智的態度，來檢討缺點，力圖改進。因爲這樣，纔可防範種族間長時期比賽的落伍危機，方能達到民族復興的鵠的。玆將改造我國醫學教育的急迫性，及其原理原則方針方案等，略加闡述，以供海內賢達的商榷和有關當局的參考。

甲　改造醫學教育的急迫性

醫學教育既是促進民族健康的原動力，但究竟是否急切需要改造呢？我們將國民體質的現狀稍行分析，就可答覆這個問題。

提起中國人民的體格，不難聯想到「東亞病夫」這舶來的名號，如果虛心體會確屬名符其實，絲毫也不過分，只要留心在城市或鄉村觀察，就會看到許多病的行列，差不多各有各的病態標記，體魄強壯的猶如鳳毛麟角。其實，這是國民經濟拮据，生活困苦，衞生教育落伍，醫療設施幼稚的必然的現象！試以衞生工作人員爲例，民國三十二年三月止登記合格的「醫」字醫師只有九千零三十二人，「特」字醫師一人，「通」字醫師二千三百八十二人，「甄」字醫師四百二十人，牙醫師三百人。總計僅壹萬二千四百三十六人。又如民國三十一年度教育部所屬十八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醫科三百四十五人，牙科二十八人。而軍政部所轄軍醫學校大學部及其分校醫科畢業生九十三人。合計是年全國大專學校畢業生，醫科四百三十八人，牙科二十八人。如以全國人口相比較，每十萬人口中尙不到醫師二人，且此萬餘醫師中庸碌者比比皆是，其學識經驗較優者，又大都麕集於沿海都市，謀取個人利益，而窮鄉僻壤幾不復有合格醫師，任憑庸醫壟斷其間，這種嚴重的現象，就是釀成病態中國的重要原因。

中國人的死亡率佔人口總數千分之二九．一七，若與世界各國相比較，死亡率最高的葡萄牙，僅及中國的半數，最低如荷蘭及紐西蘭都不足中國的三分之一。卽以印度來說，其死亡率亦只千分之二四．九。死亡率既如此超格，而壽命力又怎樣呢？根據美人蕭夫特氏所編「中國人生命表」，凡產生活產男女活至尙存半數人口時的年齡，男子爲二八歲，女子爲二六．三歲，除比印度稍高外，遠不及美國、紐西蘭（按紐西蘭男子爲七一．六歲，女子爲七三．九歲）。至於中國人出生後的希望壽年，男子爲三四．八五歲，女子爲三四．六三歲，而美國、荷蘭、丹麥、英國、奧大利、紐西蘭、瑞典、及德國等都在六十歲以上，最低如意大利亦有五五歲。

活着的人體格亦常衰弱，例如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教育部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二八、三六九人體格檢驗的結果，身體有缺點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發育不完全者一三、四六一人，佔全人數百分之五二．八，直接營養不良者計有一二、二八八人佔百分之五二．六，有牙病目疾者則不下百分之二二。又據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社會部舉辦重慶市學生健康比賽的結果，受檢初中及高小學生五、〇三一人，只九二人完全健康，其餘皆有缺點，眼病患者佔受檢全人數的百

分之四一・一四，牙病者佔百分之三一・六二，而接營養不良者佔百分之二〇・二五。又如民國二十五年南京市兒童二四、六二六人檢驗結果，身體有缺陷，佔百分之八十三。北平市歷年兒童體格檢查的報告，亦與此相仿。據某三省五萬壯丁檢查的結果，有重症體格缺陷者，竟佔百分之六十。

中國人民超格的死亡率，短促的壽年，和殘缺的體格，久後必會釀成整個民族的悲劇，印度滅亡前車可鑑，我們要挽救民族潛伏的危機，避免自然演程的淘汰，亟應努力衛生建設！衛生建設不是憑空可就，須有健全的幹部人員來推動，醫學教育便是培養幹部的泉源，所以在勝利將臨的目前，來探討醫學教育的成敗得失，企圖作有效的規劃，實在是無限急迫和萬分需要的課題！

乙　我國醫學教育過去失敗的癥結及今後改善的途徑

我國現時醫學教育既然不能適應時代的需求，亟待來設法革新，但究竟失敗的癥結在那裏？改造的途徑又怎樣呢？現在就其犖犖大者，略加論列。

一　建立民族本位的醫學教育體系

任何民族亦各有其一定的民族特性，各種事業設施在這民族特性的範疇內，方有發展的可能。醫學教育如果忽略了民族特性，決難收到顯著的成效，民族性決定教育，教育陶鑄民族性，二者因果相循，互為條件。中國提倡科學的醫學，始於遜清光緒天津醫學館，其後有夏葛醫校、北洋軍醫學堂、北京協和醫學校，以及齊魯同濟東吳中法光[illegible]醫校醫科，但都是外人所辦設，屬於國有者，僅軍醫學校而已。抗戰軍興後，國人自立者，始逐漸發達，可是專事效顰，不是抄襲德、奧、日的醫學目標，就是抄襲英、美、法的實施方針，始終是殖民地性的，一味盲從，未能納入正軌，徬徨歧途，墮入尾巴主義的領域內。所用教材多為外國原文或直譯本，其內容自難與中國國情相脗合。例如我國很普遍的若干寄生蟲病，而歐美多視為外地病，并不注重。又如外國電氣醫療設備很平常，而中國就罕見。所以中國醫學教育的主要弊病，真如國聯教育考察團所評：「主要的危機，即在對於外國文化之方法與實質，徒為形式的模仿。」「中國人須將一切外國文明比較研究，以考察其是否真能適應中國的需要，進而建造一種適宜與自主的國家教育制度，而不僅以從各處剽竊假借而來的制度，遂自以為滿足。」日本的醫學教育很值得我們借鏡，初學中國皇漢醫學，繼宗荷蘭師德意志，不過拜海外醫學的後塵，但由外醫的指導脫穎而分離，全然獨立成日本醫學，我們也不否認醫學學術是沒有什麼國界的， 如果在學術上把中國用一道萬里長城和外國分疆劃界起來，那無異夜郎自大，不但不能使本身的醫學欣榮滋長，而且還要停滯退化，建立民族本位的醫學教育體系，決不是保存十八世紀的「國粹」——中醫，來作繭自封，而是要把世界上最進步的醫學學術攝取進來，經過一番揚棄的步驟，使成為中國的醫學！（所謂「中國的醫學」，并非指目前的「中醫」或「國醫」，讀者切勿誤會。）

二　增加教育的廣度及速度

我國醫學人才缺少，數十年來合格醫師總共不過二萬人，已如前述。如以全國人口四萬七千四百萬計，每十萬人口中，僅有醫師二人。若與美國相比較，其有醫師十六萬五千人，以該國人口一萬三千萬推算，平均每十萬人口中有醫師一百二十七人，約比我國多六十四倍。又如蘇聯全國醫師九萬一千人，以其總人口一萬七千萬計，平均每十萬人口中，有醫師五十三人，幾大我國二十七倍。由此可知我國醫師一人，須擔負美國醫師六十四人或蘇聯醫師二十七人的工作。何況未受良好醫學教育的「通」及「甑」字醫師，竟佔醫師總數的四分之一，彼等能否勝任其應負的任務，還是一個問題呢？以基層衛生工作人員來說，截至三十二年三月底止，登記合格的助產士只五、〇四〇人，護士只五、六四二人。以此人數分配於廣大的中國領域，實在太稀少了。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昭示國民今後努力的方向

及建國工作的重點時，指出實行「實業計劃」所要完成的全部衞生工作量，計有大衞生院二百所，縣衞生院二千所，鄉鎮衞生院十六萬所，至於最初十年內所需衞生幹部人才的數目，大學或專科學校醫科畢業生爲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人，高初級醫藥或護士學校畢業生爲一百另七萬人，助產學校畢業生爲二十二萬五千人，合計全部衞生人才的數目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五百人，佔「實業計劃」中十七方面所需各級人才總數二百四十八萬一千二百人的最大部份。所以今後的醫學教育，應特別注重量的增加，當然也[illegible]決不是漫無限制地粗製濫造啊！（參閱一月九日貴陽中央日報星期論文欄拙著「衞生建設人才之培養問題」。）

三　實施計劃教育

教育與武力經濟是構成現代國家生命力的要素，醫學教育尤爲衞生建設的原動力。我們希冀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就該掃除過去無計劃無組織的弊病，來樹立有計劃有組織的醫學教育。蘇聯在大革命以前的沙皇時代，醫學教育極幼稚，衞生建設很落伍；而大革命後，醫學教育爲社會主義建設中的重要項目，衞生計劃亦被認爲國家政策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由人民公共健康局按照全國需要而擬訂醫學教育計劃，經高等專門教育委員會審查修正，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實施，規定每年醫藥經費，招收醫學生人數，在校肄業人數，及畢業人數等一切事宜，以致在短時期內，收得良好的成效，全國人民的生命有合理的保障。日本也是一樣，最初學習中國皇漢時代的醫術，衞生設施很簡陋，後經明治維新，勵精圖治，銳意計劃改進醫學教育，而致駿速發展，燦然放大異彩。我們要想建設健全的衞生事業，也非將醫學教育來計劃實施不可，所謂「計劃實施」，是包括人地等多方面的。以地來說，中國醫學教育機關及優秀醫務人員多麕集於沿海都市，而有醫師過膹的現象，但內地則缺如。例如戰前江蘇每百萬人口中有醫師五十九人，四川只一·三人，約多四十五倍。又如戰前上海一隅醫師，佔全國醫師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二（根據民國二十[illegible]年朱席儒賴斗岩二氏之報告），我們在抗戰以前，要想改革這種畸形的現象，是很難成功的，但在抗戰勝利後，乃是按地域計劃分配的絕好良機，決不能輕易放過，應該按照各地區的面積大小，人口密度，及其他社會經濟條件，釐訂完密的計劃，規定各醫學教育機關的地址，幷需要培養何種人才。且使醫學院校負荷輔導該區基層醫事教育及地方衞生機關，和民衆健康教育的使命，以與社會實況打成一片，避免學校教育與社會環境脫節的矛盾現象。基層醫事教育機關尤應普設於農村，不宜聚集於都市，使學生對農村環境能夠而且善於適應，不受城市物質文明的誘惑麻醉，希望保健事業做到由點進展至綫，由綫進展至面的地步，因爲農村人口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農村衞生是中國衞生問題的核心啊！

其次，醫學教育機關所要訓練的人數及科別，必須根據社會需要，與政治、經濟、軍事……等其他建設密切配合。否則，只顧大批訓練，而忽略了社會條件，久後必將重蹈法政教育的覆轍，釀成「畢業即失業」的不良現象。例如戰前沿海若干著名大學醫科畢業生，就曾有失業的事實。所以人才的培養及社會的需要，應合乎「供求平衡律」。

四　調整學制

我國學制小學及中學各六年，大學爲四年至六年，研究院所碩士博士各二年，實爲世界上最長的修業年限。本來多受些時間學校教育也未始是壞事，無如國窮民貧，要想作出比金元國家更闊綽的姿態，委實太不協調了。試看德國學制，本短於我國三年，而戰後又縮短一年。又如蘇聯醫科修業年限，初因社會急需僅四年，後來才改爲五年。英國牛津大學醫科，也縮短課程，創設一種特別試驗，授以戰爭學位（War Degree）。中國急切需要醫學人才，而教育的進程則大踱方步而蹣跚徐來，實有改善的必要。固然，醫學事關人命，其性質與

其他各科系截然不同，決不能粗製濫造，草率速成，但現行醫科修業年限，亦非絕對不能改變。筆者曾經建議將大學醫科分爲甲乙兩種：凡入學考試成績較優且志願深造者，列爲甲種，修業期限仍爲六年，使負荷學術抬頭的任務，其餘大部列入乙種，修業期限爲五年，以供急需。而醫專則一律四年，惟招收初中畢業生的新制醫專，仍應維持六年，不能縮短。此外，更設醫學師範科（以培養護士及助產等基層醫學教育師資），及衛生教育專修科（以培養民衆衛生教育人才），以及衛生行政和衛生工程……等其他各種班級，以訓練特種人才，其修業年限自二年至四年不等，視實際需要而定，假期亦有縮短的必要，凡氣候不劇熱的地區，暑假一月已足，不必太長。

五　修訂課程編纂教材

醫科課程很多重複雷同的地方，今後應設法修訂，例如寄生蟲學已實習原蟲及蠕蟲者，則在實驗診斷學時可以省略。酌授醫師倫理學，并提高醫學生的政治認識。因爲一般醫學院校對政治教育大都忽略，如若醫生有高超的知識技能，而缺乏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不管在國民政府，抑或敵僞政府的統治下，都以「自由職業」自命，置國事於度外，以整個國家來說，那仍然是教育的慘敗。中國古代以「良醫良相」并論，　國父由醫人爲出發點，而醫國醫世界。法國人民的地位以醫師最高貴，國會議員以醫師占最大多數。這都是醫學與政治連繫所致，雖然筆者并不鼓勵醫師傚法國那樣從事政治活動，忽略本位工作，但是效法他們關心國事的態度，卻是必須的。所以今後應設法提高醫學生的政治認識，當然，提高政治認識，決不是設立一個政訓機構，用幾個學識不足的人，來空口賣「膏藥」所能辦到的，讀者不要混爲一談。

中國醫學落後，學術不能獨立，一切都仰仗於歐美，國內幾乎沒有適當教科書，可供大專醫學生應用，以致現時各院校多以外國語文作爲教育的主要工具。學生學習外國語文及參考外國書籍所耗的時間，實在難以想像。而且許多巳習外國文而程度不足的人，一知半解，頗難接受醫學新知識。少許醫校中有些授教講課完全採用英文或德文，而大多數院校則更中西合璧，這是殖民地的教育方式，我們只能認作過渡時期的歪缺現象。眞如昔日國聯教育考察團對課程問題的指摘：「中國大學對外國材料的應用，似嫌過度；而大學教育的一切事物，實有更加重中國化的必要」。「任何教育制度，未有不根據生活環境而能存在者，中國大學教育的計劃，若不參照中國的實際生活，反參照外國大學的情況，則民族文化必致墮落，僅有模倣而無獨創的研究與思想，則其所產生的後一代人材，亦必缺乏適當的準備，不能各負其責任，以解決中國當前的問題。」今後應該運用本國文字（除學名外）及當地材料，并吸收世界醫學新知，來編纂教材。且擴充國立編譯館或由中央有關當局合設醫學圖書編譯及供應機構，盡量翻譯外國醫學新著，并約國內專家從事編著教科用書，由政府出版分發各院校，貸予學生應用，用後歸還，以便他人借讀。費用既省，效力又大。這樣，在消極方面可免除「德日派」「英美派」甚或「法比派」等可恥的分歧，在積極方面，可建立民族本位的醫學教育體系。

現時大部分醫學院校受戰事影響，設備欠缺，且中國人素有「紙上談兵」的傳統習氣，學生實驗常遭疏忽，甚或完全停頓。其實，實習重於教室內的空洞理論，應有實習來印證理論。雖然目前物質條件不全，但未始絕對無法補救。例如將全校各科系顯微鏡集中教務處，逐日上下午分組輪流施用，可以消弭人多物少的缺陷。沒有緊張蒸氣消毒器，就改良蒸籠來蒸氣消毒。又如外科手術初期用犬實習沒有麻醉藥，可將犬腦破壞，而給學生在死犬練習手法，若犬不夠分配，則可在犬體不同部分，先後做各異的手術。沒有附屬醫院，則可借用當地公私立醫院診所來實習。歸根來說，窮國就得想窮辦法，何必一定要效顰外國大模大樣的那一套呢？若畢業後單獨在一處擔負醫務工作，則臨床實習尤應注重，我們固無庸仿傚法國醫校學生於第二年級即開

始入醫院實習的辦法，但專門臨床實習宜有一年以上的時間，卻是必需的。

課程的分配編排都要很得當，教授方法亦應合乎教育法則，學生對所授功課應有充分消化及吸收的機會，避免「塞老鴨」的方式來被動灌注，也不宜遊擊戰似的每週舉行出其不意的考試，防範養成「趕驢子」式的奴隸惰性，亦不可太重視考試的分數。何況我國醫校只有程度優劣的區別，似沒有只繳費拿文憑的「野雞大學」存在呢！必須養成學生自動求學的志趣和風氣，而摒絕分數至上的不良觀念。否則，只知被動鞭策，而不啓發學生的自覺性，那根本是教育的失敗和錯誤。

六 改善訓育制度及軍事管理

醫師是衛生建設的幹部，是民衆生命的救星，古代以「良醫良相」相并提。假使人格不高尚，品行不端正，認識不偉大，而只以自私自利的小我觀念爲中心，沒有服務社會救濟人羣的精神，那麼，這種教育是徒然的。縱觀我國自從施行新教育以來，個人主義的放任思潮，泛濫各大學，而醫學院校尤甚，只有知識技能的傳授，而忽略了人格的陶冶。十餘年以前大學在事實上幾乎無訓育可言，只是殘缺不全的教育，而不是完整的教育。所以國聯教育考察團批評：「現在若干大學教職員及其工作組織之情形，實不易使師生間發生密切關係，故師生間自難有和諧之合作，……我們以爲最重之事，即大學教師應知（知者亦不乏人）教師之職責，不僅在按時傳授知識，尤在能知學生當前之困難——學問及社會方面之困難——而開導指示。教授不僅是學生之老師，亦係學生之顧問與良友。」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頒佈「導師制綱要」，如果能合理推行，確是良好的訓育方式，同年頒佈「青年訓練大綱」，以作學校訓育的準繩。二十九年又公佈「訓育綱要」，并爲愼選大學訓育人員，中央成立專科以上學校訓育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由是大學訓育，遂成爲健全的制度。但大學風氣積重難返，事實往往與法令規章不相符合，甚至背道而馳。我們知道教育本爲一繼續改造的歷程，希望能夠糾正過去的積弊，來注意訓育的實施，使學生的品格能正常發展。

關於醫學院校的軍事訓練，原是建立國防衛生的初階，因爲學校軍訓的目的，在乎具備軍人的精神紀律，養成軍人的生活習慣，而發揮工作效能，且儲養大量的備役候補軍醫，以適應國家的徵調。所以各院校設置軍訓總隊，與訓導處并立，分任行動與思想的管理考核，且有實施軍事管理及訓練的規定。但事實均與法令失調，因爲軍事訓練最成問題的軍事教官的素質，往往一個缺乏修養的軍官踏進高等教育學府，以對付部隊士兵的手段來如法泡製，結果到處碰壁，一事無成，非但引不起學生對軍訓的正確認識，反而形成厭惡軍訓的不良印象。某醫校學生中有因痛恨歪峽的軍訓而開小差者，即爲顯例。因此，嗣後應召集軍事教官施行半年的教育訓練，方克充任。否則，只知亂碰硬幹，軍事訓練的前途是很難樂觀的。其次，我們要明白醫學院校是高等學府，負有習究學術的任務，軍事管理決不宜過分苛刻，因爲學術與軍訓并不完全平行，有時是互相抵觸的。筆者認爲在入學時施行三個月嚴格軍訓，以後則准予自由，比較辦得通。

無論大學的訓育人員或軍訓教官，都應明白教育的意義，在乎使學生能正常發展，要以身作則，一切都由自身做起，眞如古語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且可「不動而敬，不言而信，不賞而勸，不怒而威。」亦即：「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訓育要注重人格感化，因爲人格的勢力，是無形的權威，其力量比任何有形的權威更大。例如宋朝胡定安主教太學，平日以人格感化，視諸生如子弟，諸生亦視其爲父兄，無不傾心敬服，後來因病致仕東歸之日，弟子祖帳（餞行）百里不絕。若謂「學生不能以人格感化」，那是人格低落者荒謬掩飾之辭。軍事管理尤宜在嚴肅中求活潑，因爲約束過於嚴格，而缺乏自動自治的精神，使管理變爲機械，生活流於呆板，被動而無生氣，違反了訓練創造進取力的原意。 總裁在「教育的根本要旨和根

本學問」中有云：「我從前在黃埔辦學的時候，第一句話，卽告訴學生要自治自動，一切教育，都是着重於啓發學生的革命自覺，激勵學生來修養德性，自動向上，而幷不專拿軍紀校規來强制他的，結果任何頑劣的學生亦能自愛自重，努力向上。雖然軍校學生都帶有鋒礦，但是我們黃埔軍校就沒有用軍紀來處置學生，所以我們一般教育負責人，必須知道教育的要旨在於感化人，在能於無聲無形之中變化受教育者氣質，而決不是以紀律强制所能成功的。但是我們要感化人，要變化青年的氣質，就必先變化我們自己的氣質，然後教人纔有功效，如果我們自己的氣質都不能變化，那就要使一般青年學生無所依據和效法，而且受到種種不良的感應，我們的教育就完全歸於失敗。」

七　醫事建設一元化

我們知道國防與民生應該是合一的，所以醫事建設也要符合這基本原則，使軍醫與民醫（卽現時所指之公醫）打成一片。固然社會愈進化，分工愈精細，但是我們要明白中國社會環境的現實性，不能太過於理想。因此我們要使「合作」重於「分工」，筆者主張普通醫學院校學生，在畢業時須受六個月的軍醫業務訓練。例如衛生勤務、軍陣防疫、軍陣內外科、擔架教程……等各項課程，在戰時由國家徵調充任軍醫工作，以收寓軍醫於民醫的意思。在戰事結束的平時，軍隊裁併，無需大量軍醫，可將一部分軍醫編任公醫，以收復員之效。爲得適合一元化起見，民醫亦宜仿照軍醫制度的級職，劃分爲公醫監、公醫正及公醫佐，而後二者又分爲一、二、三等，凡是在戰時充任軍醫者，戰後得以原級當公醫，等到國家進入戰爭狀態時，便可立刻動員大批軍醫人員，保障將士健康，增强戰鬬武力。

八　認識現代醫的任務

過去醫學教育的缺陷，注重消極的治療，而忽略了積極的預防。治療只是程度上減少病者的痛苦，維持其生命，是治標的手段。預防則可避免消耗醫藥，損失時間及刺激精神，以增進生活效能，延長人類的壽命，所以是治本的方略。亦如西諺所云：「一兩的預防，重於一磅的治療。」今後醫學教育應改變過去狹隘的觀念，除治療以外，更須注重預防。

其次，醫是一種仁術，是救濟人類的最高美德，我們應摒絕私人開業謀利的小我觀念，不能再以醫術視作「自由職業」當「商品」交易，要認爲建國的重要設施，爲社會人羣謀幸福，非但救治病的個人，而且是救治病的社會。當然我們希望在若干年後，禁止私醫掛牌開業，以免除衛生人才的閒散和逃逸。

九　順應正確的教育思潮

現在一般醫學校院師生對於教育的觀念多很偏狹，以爲教育就只是「教書」和「讀醫」，學校教育只是生活的預備，學校畢業就是求學歷程的結束。其實「社會卽學校」，「生活卽教育」，除了書本以外，有更現實的題材在我們的周圍可供學習硏究，我們必須擴大教學教育的領域，將學校和社會打成一片，將書本和事實鎔合起來，學問決無止境，是學到老，學不了的。

其次，過去醫學教育只有知識技能的傳授，非但忽略道德的薰陶，而且對於學生的體格，反因功課較忙而未能完美鍛鍊。現時醫校學生中患肺結核者及神經衰弱症者的驚人數字，便是教育不合理的嚴重後果。這樣，德智體三育分家是非常矛盾的現象。今後醫學教育，除前述改善訓育制度養成高尙品格外，更須注意體育。因爲人的機體，是不可分的單元，生命是統一的行爲，教育是不分身、心和靈魂的，同時也無德育、智育、體育各立門戶，彼此獨立而不相干的理由，現在只因便利起見，勉强劃分爲德、智、體，甚或羣育、美育等各方面罷了。所以醫學教育應是德、智、體、三育幷進無分軒輊的完整教育。

一〇 培養高級及基層工作人員

我國現在醫學研究機關極少，研究員生名額不多，今後應盡量訓練，以儲大批師資及高級技術人才，供應未來醫學教育大事擴充的需求。其次，基層醫學教育機關，亦宜加速訓練護士、助產士、稽查員，及其他初級技術工作人員，以配合未來衞生建設的發展。

一一 舉辦補習及進修教育

中國教育不普及，人民受學校教育的機會有限，而目前醫界中未受正式學校醫學教育者大有人在；這些人雖然缺少一張畢業文憑和一個學位，但未必完全都是無用之徒，從工作中學習而來的技術及經驗，有時爲一般新出校門的醫學生所望塵莫及。所以應該舉辦補習教育，以彌補其學識的不足，如此則可免濫竽充數，工作效率不致十分低微，且醫學佐助人員亦可大量增加。

其次，曾受正式學校醫學教育者，屢因工作牽累，而使其學識日漸退化，所以常見畢業多年的醫師，泥守舊法，雖名爲「科學醫」，其實，別於非科學者幾希！例如美國米西根省醫學會曾調查開業醫師的程度，將應行具備的普通醫學知識編成二十九條問題，分寄各醫師，請其不用參考書直接答覆，且不署名，雖繳劣卷，亦不影響其名譽。按畢業先後，分爲三組，其結果如上表。

組別	不及格者百分數	多數人所得的分數
一九一〇年	六七	六五——六九
一九二〇年	四一	七〇——七四
一九三〇年	三一	七五——七九

觀上表，可知醫學知識因年限關係而荒廢的一般了。美國醫學發達，雜誌衆多，集會頻繁，尚且如此，而我國更不必談了。所以我國應常舉辦進修班。若在都市則以不妨礙其原有業務的時候，召集訓練，授以醫學新知識。如在鄉間服務的醫師，則應允以持原薪進城參予短期的進修。

一二 增加經費充實設備推行公醫制度

衞生事業既爲國家重要建設，自當推行公醫制度，否則，醫師人數雖多，若以私人賺錢爲目的，而衞生事業仍難樂觀，人民生命依然缺乏保障。所以醫學教育應由國家來統籌辦理，增加經費，充實各院校圖書儀器等各項設備，在校醫學生應完全採用公費待遇，膳宿服裝書籍用品都由政府供給，一方面可使家庭經濟貧困的青年，有獻身衞生事業的機會；另一方面，可逐漸減少市儈式的掛牌謀利私醫，使醫學能加惠於最大多數民衆！

一三 尾語

中華民族的健康問題極端嚴重，衞生事業急不容緩，醫學教育必須配合起來力圖改進。本文因受篇幅限制未能暢述，僅舉其比較重要的原理、原則、目標、方針、方案等，見解雖很淺陋，但希冀促進民族健康，完成民族復興的期望則甚殷切。

從黴菌中發見的新藥

沈嘉瑞

我們在潮濕的地方，時常可以找到一類低級的原始的植物。牠們普通的顏色，有綠的有青的，種類極多，統稱爲黴菌。牠們能在麵包上，或果醬裏生長；又能損壞蘋果，柑橘和蔬菜；在皮箱皮鞋和其他的皮件上，也能繁殖牠們的種類。我們常說「天生萬物必有用」，這

類細微的討厭的植物，到底對於人類有何直接或間接的用途？然而英國科學家，最近從黴菌裏發見數種神妙的物質，可爲人類造福不少。

英國科學家首先從一種青黴(Penicillium notatum)的代謝作用所分泌的物質裏，提製一種特效的良藥，稱爲青黴素(Penicillin)。

在兩年前，祇有少數人知道這件事，當時不過認爲是實驗室裏新發見的奇蹟。可是到了今天，科學家都已相信青黴素潛藏着特殊的藥力，可以抵抗多種的疾病：如敗血，肺炎，和白濁等症。牠特別能夠消除葡萄球菌(Staphylococci)，正好像磺醯胺劑(Sulfa-drugs)一類的藥品能夠抵抗鏈形球菌(Streptococci)那樣的具有神力。這類細菌，無論在何時何地，都能危害人命的。如葡萄球菌，能使傷口潰爛，經年不能癒合；又能侵蝕骨骼，演成骨髓炎(Osteomyelitis)；如其侵入血液，能引起一種敗血症(Staph-septicemia)。這類病症，以前是沒有特效的藥品，可以醫治，十分之九，足以致命的。可是現在已經證明青黴素有摧殘這種病菌的功能，而且比之磺醯胺劑一類的藥品，更爲善美。牠抗菌的範圍更大，威力更強，凡是那種疾病不能用磺醯胺劑發生效力的時候，青黴素卻能應付裕如，奏效迅速。那種迅速的程度，真可驚人，而且富有戲劇性的。牠又能使病者很快的感覺病狀的減輕，食慾的增進，活力的恢復。不但如此，並且對於病體是完全沒有毒性，也沒有第二種的反應。牠對於特種病症，確有起死回生的功效。所以醫學界，都已承認青黴素是整個醫學史上最重要發見之一。

自從青黴素的功效被科學家公認之後，從同種青黴(Penicillium notatum)的分泌物裏，又發見一種寶貴的藥物，稱爲本那汀(Penatin)。牠的抵抗病菌，比之青黴素更有效力。假使牠的濃度的配製，有一千萬分之一，就可以抵抗五十種致病與不致病的細菌。牠不但能阻止細菌的生長，還能直接殺死細菌到相當的程度。若是用一千二百五十萬分之一的濃度，已經足夠停止白喉，癰疽，肺炎，傷寒，副傷寒，與潰瘍細菌的生長。

最近還有從另一種青黴(Penicillium)的分泌物裏，提製百多黴(Patulin)。用來治療感冒，具有特殊的效驗。

以後科學家要是對於黴菌，如能擴大更努方研究，一定還可以發見其他新的物質，對於醫藥或商業上，必有重要的價值，也許還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關於青黴素的全部發明史，我們知道的比較其他的兩種藥品爲詳細。現在就把這個富有戲劇性的故事，在此作一簡略的介紹，或可引起國人的注意。

青黴素的研究，開始於一九二九年。牠的發見，差不多是偶然的。倫敦費理明博士(Dr. Alexander Fleming)在聖瑪利醫院的實驗室裏，培養一種致命的葡萄形球菌(Staphylococci)。這種細菌，可以使人體發生癰疽，或則某種致命的敗血症的。有一次當他正在檢閱培養碟裏細菌的時候，發見了一小區的青黴，在這區的四周，有些透明的液體。可是在那種液體附近的細菌，已經被消滅了。這就很顯明的表示那種液體裏一定含有特殊的物質，才使四周的細菌，不能繁殖，甚至死亡。他又用針從那種青黴上挑取若干孢子，放在試管裏，作許多次純粹培養的試驗。他發見在那種青黴所分泌的液體裏，的確含有極顯著的抗毒物質，他就稱牠爲青黴素(Penicillin)。

所以青黴素的發見，是因爲費博士精明的觀察，以及青黴的孢子，偶然從空氣中落在他的培養碟裏。結果使細菌遭受了摧殘。誰知道從這茫然的開場，卻得到快心的收穫，——產生了這種救命的化學藥品呢。

在當時所得到青黴素的分量，極爲微薄，而且不很純淨的。同時因爲社會上對於採用化學藥品醫治疾病，還沒有十分信仰，常有人製成了某種神祕的藥彈，想去對付致病的微生物，結果非但不能獲得殺菌的效果，往往使病者先犧牲了生命，因此使費博士的發見，擱置了將達十年之久。等到最近醫師們運用磺醯胺劑一類的藥物去殺菌，發生效果之後，於是社會人士對於這方面又發生了興趣。不過磺醯胺劑

等的藥品，祇能應付某種細菌所引起的疾病，卻不能抵抗其他的。所以就很需要特效的藥品，去醫治特種的病症，以及前線兵士們因重傷後所沾染的那種可怕的病毒。

病者的呻吟，傷者的哀號，激動了科學家仁愛的同情，至今醫藥的救星，終究來到了人間。

英國牛津大學弗勞累教授（Prof. Howard W. Florey），最近記起了當年倫敦弗理明博士的工作，他想那種青黴的分泌物，既然可以消滅培養碟裏的細菌，豈不是也可以在病體裏發生殺菌的功效。

於是弗教授聯合了英美的化學家黴菌和細菌學家，開始進行有計劃的研究。如何可以改進培養，製造，與試驗等等的方法。

青黴的培養　培養青黴，是件極繁瑣的工作。第一步必須選擇費博士所發見的那種青黴（Penicillium notatum）的孢子來培養，才能生效。不是任何種的青黴都能產生青黴素的。第二步必須選擇適當的培養液，使黴菌可以攝取充量的養分，而生長，而繁殖，而產生多量的青黴素。這種綠黴喜歡生長在含糖的溶液裏，如五穀的浸出液，再加上一千萬分之一的礦物質。把培養液先放在特種的玻璃缸裏，再放在滅菌器裏去消毒。然後把青黴的孢子，撒播在培養液裏，再將玻璃缸放在恆溫器裏。差不多要經過兩三星期之久，那種青黴就繁殖得很濃密，使培養液的表面，顯出絲絨狀的波紋。生長到這種程度，牠就會分泌那種寶貴的物質，溶化在培養液裏。關於牠的化學特性，現在知道的還沒有十分清楚。牠可以溶解在水或酒精裏，可以抵抗高溫，在攝氏六十至九十度，在短時間內不會分解。到了百度時，在五分鐘內也不會分解的。不過碰到酸性或鹼性的溶液，就會破壞。若在培養時，經紫外光線的照射，或有氧，氫，或二氧化碳的通入培養液裏，那種青黴就不能分泌青黴素。即使分泌了，也要被破壞而消失的。

青黴素的提製　化學家最初在青黴的培養液裏，並未發見滅菌的物質，經過數百次的分析，提煉，與試驗，最後才得到一種棕黃色的粉末。這也許就是細菌的暗殺者。

提製的各種步驟，都要經過很敏捷的與熟練的技工，使培養液裏所含的青黴素，能夠極快的完全取出。因為青黴素的產量既不多，從每個二十四方吋的培養缸裏，祇能提取一劑的青黴素。時間就需要三星期之久。而且牠在某種情形之下，不很穩固，在培養液裏很容易起變化而失去效力的。

青黴素製成後，假使牠的 pH 能夠維持在六．八，牠的藥力，就可以保持三個月之久。

治療的試驗　最初在試管裏用那種黃色粉末試驗殺菌的效力，結果甚佳。祇需一萬萬六千萬分之一的濃度，雖不能立刻殺死細菌，但可以使細菌的繁殖減低或停止。所以青黴素的滅菌能力，和磺醯胺劑一類的藥劑是相仿的。不過前者的藥力，比之後者高出千百倍。

人類許多的疾病，是由細菌所致的。如能運用青黴素，使病體裏的細菌，停止繁殖，那末人體裏的白血球，就不難消滅牠們了。不過還有問題要解決，如果青黴素確能消滅細菌，豈不是也有可能傷害人命嗎？在過去試用別種藥品的時候，曾經發生過這類不幸的事件。青黴素的滅菌，固成事實，毫無疑問。對於人體是否有益無害，尚待實驗去證明。在應用到人體之前，最好先用動物做實驗材料。至於如何運用這種藥劑，也是個重要問題。運用得法，才能發生良好的效果。經過多次的苦心試驗，結果知道青黴素如其用作飲劑，是沒有效果的。因為到了胃裏，就立刻被胃酸所損壞，在三小時內，就從小便裏排出。最妙的方法，還是採用皮下或靜脈的注射。

弗教授和他的助手們，就預備了傷口上一種普通的鏈形球菌（Streptococcus pyogenes），注射五十隻小老鼠，然後把牠們平均分成甲乙兩組。甲組的老鼠，經注射後，就置之不理。乙組的再行注射青黴素，在十七小時後，甲組小老鼠，全數因細菌毒發而死。乙組的仍是很活潑的在籠裏東奔西竄。經數星期之後，祇死去了一只。

他們繼續做了數百次其他的試驗，有時用肺炎菌或葡萄球菌，以及試用各種不同濃度的藥劑，都得到很滿意的結果。於是青黴素滅菌

的聲譽，日漸擴大了。

弗教授很賞識青黴素對於血液確有非常消毒的功能。而且使染病的老鼠，不會感受絲毫的毒害。無疑的青黴素可以成爲一種理想的藥劑。自一九四一年夏季起，英美的科學家，很想施用青黴素治療人類的疾病。

他們都很謹愼的選擇那種病人已經病到不可救藥的地步，就是到了最危急的時候，想用青黴素作臨牀試驗。結果如下：

(一)凡是患敗血症者(Staph-septicemia)，在以前都認爲是沒有希望救治的。他們用青黴素行靜脈注射。結果每三個患者，至少可以救治兩個。

(二)凡是患骨髓炎(Osteomyelitis)的，用青黴素治療，成績更佳。以前要治療這種嚴重的疾病，必須施行手術，可是非常麻煩的。開刀後，除將骨骼上沾染部分括去之外，還要插入輸膿的管子。患者通常必須在醫院裏，住上數月竟數年之久。而且最後也許還要變成跛子，或其他骨骼上的缺陷。這種病若不及早治療，到了嚴重的時候，常能從某處的骨骼，蔓延到別的部分，而加速患者的死亡。現在如能及早運用青黴素治療，就可以很快的恢復健康。每三小時行靜脈注射一次，在數天之內，就可以把蝕骨的葡萄球菌，完全消除。在數星期之內，病者即可出院了。

(三)凡是前線戰士受傷後，無論輕重，細菌常能侵入傷口。因此有時使病症加重，有性命之危。或使傷口經月不能癒合。若能急速施用青黴素，重傷者可免生命之危。輕傷者在短期內也可以收良好的效果。

(四)白濁症雖可用磺醯銨劑一類的藥品治療，但能奏效者祇有百分之八十。若用青黴素注射，連其他的百分之二十也可以治療。可見後者的藥力，比前者爲強。而且奏效迅速。這種病，將來也許可以在社會上絕跡了。

(五)青黴素對於治療肺炎，也有良好的效果。奏效神速，而且富有戲劇性的。磺醯胺劑對於肺炎是沒有效用的。

(六)青黴素對於腦膜炎，也是一種特效的良藥。曾有若干患者因此而得救。

(七)青黴素對於灼傷後所引起的病痛，也可以防止的。受傷者用此藥醫治，確有神妙的效果。

(八)青黴素又可治療癰疽，氣壞疽(Gas gangrene)，白喉以及數種麻煩的眼病。

由臨牀試驗結果，知道青黴素不能抵抗肺癆與關節炎(Arthritis)的病菌。也不能抵制引起嬰孩麻痺症(Infantile Paralysis)，黃熱病(Yellow Fever)與流行性感冒(Influenza)的過濾性病原體。牠對於傷寒，副傷寒，或花柳病的治療，能否發生效果，在目前還不敢確定。

自從青黴素的發見，以至製成藥品，醫療疾病，其中不知經過多少次的錯誤與失望，費去多少科學家的心血與時間。真奇怪，那種青黴有時因爲生理環境的不適合，拒絕分泌些微的液汁。即在正常狀態下，分泌量也是極少。就是最多的時候，在一立方糎米(cubic centimeter)的分泌液裏，祇能製成兩個單位的青黴素。這種單位是由青黴素的藥力作標準的。凡是嚴重的病症，往往需要二三百萬的單位。或則說需要一二百劑。每劑要有一萬五千的單位。然後可以決定病者生死的命運。有一次有位病人，施用青黴素治療之後，很有把握可以恢復健康。但是因爲藥材的缺乏，仍在醫治途中死去。

目前青黴素的製造，既是困難，又屬有限，實有供不應求之勢。而且現在所有的產量，專供軍用。祇有百分之十，可供大衆的急用。這區區的分量，現在還是由治療試驗委員會(Therapeutic Trials Committee)所統制。祇限於那種病症已經不能採用其他方法醫治的時候，方准試用。一般的病家，恐怕一時還不能普遍的享受，除非到了大戰之後。所以此刻就在英美的市場上，也是買不着的。可是他們的報紙和雜誌上，已經宣傳得很熱鬧。而且許多製藥公司，正預備作

大量的供應和商業的競爭。畢竟也是病者的福音。

現在戰事已達最高峯，醫藥的需要正殷。英國在此時很缺少此種生產設備，無法供應這方面的需求，英國就向美國的科學研究及發展局的醫藥研究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的評議會，以及農業部商議大量製造的計劃。請各方面進行一部分的工作。於是美國專門人才的動員，也就很快的開始了。

美國農部在意利諾意省的 Peoria 城的實驗室，擔負了培養青黴的重要責任。他們現在發見一種澱粉工業的副產物，就是穀類的浸出液，用來培養青黴 (Penicillium notatum)，是非常的適宜。可以使之加速繁殖。他們還發見那種青黴的一種新品族，可以增加青黴素的產量。這些都是最近的重要貢獻。剛從這幾方面工作的結果，已經可以超過英國教授在實驗室裏的產量數百倍。

美國還有三個製藥公司，也在大量培養青黴提製青黴素，如 Merck & Co. E. R. Squib & Sons, Charles A. Pfizer & Co.。最近還有十三個製藥公司參加青黴素的生產工作。

加拿大的 Banting Laboratories 也在努力設法增加產量。所有的出品，在目前都供軍用。

我國最近從美國獲得原黴，也擬計劃培養與製造。美國副總統華萊士來華訪問，並攜有此種殺菌良藥一批贈我，以供試用云。

現在英美各地，都在精心試驗，如何可以使青黴素的生產加快加多。所以新的理論與新的方法，層出不窮。如牛津大學的研究者，想利用細菌與黴菌的生存競爭，把牠們放在一起繼續的培養下去，也許可以增加黴菌代謝作用的產物。又如美國加省司丹福大學細菌學系做培養試驗的時候，仿照製醋的方法，從高處繼續把培養液（百分之四的葡萄糖再加千分之一的酵菌提汁）滴入培養缸裏，結果可以使綠黴的生長加快，分泌量加多。現在各處的生產量比之前年開始製造時，已經增加許多，到今年更可增加無疑。想不久一定有相當的分量，可供大衆的應用。

青黴素的化學組合，非常複雜，尚未明瞭。所以人工製造，恐非易事，也許是不可能的。但是英美科學家現正竭盡心力，從事研究。一旦對於牠的化學組成，更加明瞭，更加確切的時候，就可以用合成 (Synthesis) 的方法，改進製造，增加產量，以供社會普遍的應用。所以要解除供應困難的惟一希望，是在人工製造的成功。這個希望的來到，也許爲時不遠了。無論能否成爲事實，大家已經承認青黴素，百多靈，本那汀，都是對付病菌的有效的武器——神秘的藥彈。可以戰勝人類多種的病魔，可算是醫藥研究史上從來所未有的最大的成功。

參考文獻　當作者正在寫稿時，承周家熾先生熱心賜閱下列第一、二、三種參考材料，不勝感激。幷此誌謝！

1. Waksman, S. A. Bacteriol. Rov. 5(5), 1941.
2. Robinson, H. J. J. Pharmacol, & Exptal. Therapeutics, Jan. 1943.
3. Sci. Circ. American Embassy in China. Medical No. 5, May, 1943.
4. Ratcliff, J. D. The Reader's Digest, Aug. 1943.
5. Olsson, Carl. Illustrated, Dec. 18, 1943.
6. Science. July 16, 1943.
7. Nature. Aug. 7, 1943.
8. Discovery. July, Sept. Oct. 1943.
9. 胡政之中央日報（昆明版）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版底。
10. 大公報（重慶版）三十三年五月七日第三版。
11. 雲南日報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版底。

新化學醫術 (Modern Chemotherapy)

譚師侃譯

——磺胺類(sulphonamides)及其簡史——

一九三二年耶穌聖誕節日，德國第六〇七、五三七號專利賜與一種染料，名曰「Porntosil」；此物有顯著之特性，足以防護病菌之傳染。於是醫藥中佔一大族之磺胺類開始其新奇之□故，而多數傳染病之醫治法遂大爲革新。事實上在研究室中從事早期實驗之學者，見其研究結果如此新奇，竟延遲發表有三年之久，俾謬誤之希望不致發生。其實此種藥或竟稱此種染料，在一九〇八年早已製成。同年，法國方面研究者已宣布其優良結果，相似處頗多；而某類染料剋服細菌所致疾病之威力，在第一次歐戰前數年，已有人加以研究。

但「Prontosil」之眞實掌故，乃本世紀中各種計劃試驗所顯示之價値發其端。倫敦查羅蒂女皇醫院對於爲人母之死亡，曾進行反抗鬪爭。斯時「Prontosil」成爲有用之物，曾試用於可怖的產褥熱，其效應大著；而此病之發生，實爲特種微生物，如分解赤血球之鏈狀菌所致。結果甚佳，幾令人不易置信，而研究諸人在公佈其發現以前，尙小心翼翼，持最大謹愼之態度。自彼時起，爲人母者之死亡率卽降低，且幾至絕跡。

其掌故至一九三六年又有新發展；卽次一步發現者，乃知此物非爲實用之染料，乃爲一種有價値之醫藥，惟在身體中可產生一種無色物質而已。其命名在過去甚形混雜，然其全名富有歷史興趣，實爲以後一切發展之母。在化學方面之名稱，曰對氨苯磺醯胺 (paraamino benzene sulphonamide)，俗名又依其別名 sulphanilamide 譯曰「色芳里邁」；而磺胺或稱磺醯胺 (sulphonamide)，則爲全族之總名。

各種傳染病皆立卽試用此藥醫治，於是判明原藥磺胺之用途仍有相當限制。例如傳染病由分解赤血球之鏈狀球菌而起者，概可治癒，如丹毒病及其他數種傳染病卽是；但對於多種劇病則無效。於是經過長期間之化學研究，略加改良之多數藥品陸續應市，而全部衍生物之製造及試驗，煞費苦心。一九三八年，次一步重要時期降臨，某研究室在第六百九十三次製造之際，發現有對於肺炎之特效藥。今已知此物爲磺吡啶或稱對氨苯磺醯吡啶 (sulphapyridine)；且用此作初步試驗，已顯示肺炎之死亡減少三分之二以上。又發見此藥之效用較原藥磺胺更廣；如腦膜炎亦在其可醫治之列。

研究仍繼續進行，其次對於葡萄狀菌在皮膚中所起之傳染病及骨病，又有新特效藥發現；此名磺噻唑 (sulphathiazole)。用此三種新藥以對抗身體所起之大多數傳染病，今已屬可能。但化學家尙未能滿意，最近數年仍在努力發展中。對於赤痢，今有磺胍 (sulphaguanidine) 可用；又某局部之醫治，例如眼疾，則有磺乙醯胺 (sulphacetamide)。然此等藥有一種不愉快之影響，仍令人煩惱。於是美國方面有人研究出磺噻嗪 (sulphathiazine) 及磺甲醯吖嗪 (sulphamethazine)，爲最新出品，其效用與原藥磺胺完全相同，且更覺愉快而少危險。

此等強有力之化學藥品，其活動力對於病菌不常確定，故必需使其實現達到確定之限度。其危險雖比較小——最近美國方面之數字，假定因磺胺類而致命者爲一人，則由其餘一切藥劑所致命者有二、五七一人——然確不能免；故除最密切之監督而外，磺胺類中將無一可

用。此外，對於血液，皮膚，神經系，及其他系統之中毒影響，均已見諸報告。但實驗愈增，則危險愈減；愈新製成之藥，愈較以前製成者安全。

此等新藥之形狀，普通常製成藥片，以便服用，有時則以他種方法使用之。例如有時製成液體可供注射，或製成粉狀，供戰場受傷，外科手術消毒等之用，且竟有製成鼻煙狀以噴射入鼻者。據近時報告，曾製成口香糖狀，以供口腔或咽喉等嚼用；又製成點眼藥，對於某類工業之眼傷爲治法，已有所改革。

然磺胺類之作用方法如何，仍未完全確定。不能如消毒藥品之殺滅細菌，亦不能中和細菌所產生之毒素。或可想像其與細菌化學有所干涉，防止其幼芽獲得主要之食料，因其自身極與食料相似故也。磺胺或被細菌攝取，已充滿細菌之細胞中，阻止細菌再由人身攝取食物；其作用恰如維生素對於人生之關係，足以反抗各種病症。此種「阻礙干涉作用」，頗屬重要，其意可謂爲化學之智慧；觀細菌攝取食料之習性，可知他種藥劑之製造法，只須能破壞細菌生活所需之主要作用即得矣。

此種智慧可使將來之發展甚大，蓋磺胺仍有缺陷，現今利用之仍不免失敗。凡由病毒所起之全部疾病，根本皆不受其影響，如流行性感冒即其一例，然而他種細菌所起之困擾則可克服。又關於桿菌所起之肺結核，尚無何種磺胺已被發現。

全世界之多數病人，其生命均有賴於磺胺類，無論動物與人類皆然；其效用正開始由國家之生命統計中見之。最近一九四二年，英格蘭及威爾斯發表之死亡率，在登記總局（General Registing Office）中，醫藥統計學者所得結論，謂「一九四二年因磺胺類而獲救之生命數字，似有理由斷言已升至五位數」云。軍醫外科手術得此等特效藥，已極其安全。據最近北非洲特別通訊報告之死亡統計，其減少程度將使世界震驚。而戰役中所發生之血毒，已大被磺胺類所克服。最後需附加聲明者，大多數實驗研究，尚有就動物實驗之必要，而全世界科學家，當其克服此等反對動物實驗之謬誤批評，繼續努力研究，殊煞費苦心。在如此短促之時間內，對多數疾病之醫治法，能起如許重大之革命，實屬罕見。縱令他種藥劑並不偏廢，然現今醫藥中，能如磺胺類之通用且有價值之功效者，尚無其匹。

（本文見Readers' Service, Aug. 16, 1943, No. 12）

秦官多同六國考

施之勉

漢書百官表，自相國丞相以下各官，皆稱秦置。學者因謂秦有天下，多所創制。綜其實不然。其中固有周室及山東諸侯已有之官，而秦襲用之者，亦有遞相倣效者，厥迹至爲顯然。孟堅皆謂之秦官者，以漢之所承者秦，是以不載戰國建置。後之言秦制者，則於其因襲損益，所宜詳審，豈可闕略不具乎。今爲採摭舊文，略考六國官號，其與嬴秦相同者，以著于篇。

相國丞相

百官表曰，相國丞相，皆秦官。然六國皆有相國，丞相亦往往有之，不獨秦官也。

相國，宋晉二周六國皆有之。宋之野人，耕而得玉獻之司城子罕，曰，此野人之寶也，願相國爲之賜而受之也。見呂氏春秋異寶篇。又，宋司城子罕，欲徙南家，其父曰，願相國之憂吾不食也。見呂氏

春秋召類篇及新序刺奢篇。是宋有相國也。趙襄子以膝胥己為中大夫。相國曰，此非晉國之故。見呂氏春秋知度篇。是晉有相國也。昭獻在陽翟，周君將令相國往。見東周策。又，三國隘秦，周令其相之秦。有人謂相國曰云云。見東周策，周本紀同。是周有相國也。荀卿子說齊相曰，今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相國之於勝人之勢，亶有之矣。見荀子彊國篇。是齊有相國也。繒丘之封人，見楚相孫叔敖曰，今相國有此三者，而不得罪楚之士民。見荀子堯問篇。又，楚莊王謂孫叔敖曰，願相國與諸侯士大夫共定國是。見新序雜事篇。又，田忌去齊奔楚，謂楚王曰，齊使申孺子將，楚發四封之內，王自出將，而忌從相國上將軍為左右司馬。見說苑尊賢篇。又，左成謂司馬翦曰，因令人謂相國御展子嗇夫空云云。相國御展子，鮑彪曰，楚相之御姓展。見東周策。又，朱英謂春申君曰，君相楚二十餘年矣，雖名為相國，實楚王也。見楚策四。是楚有相國也。秦客卿造謂穰侯曰，攻齊之於陶也，存亡之機也，君欲成之，何不使人謂燕相國曰云云。見秦策三。又，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是燕有相國也。司馬喜難墨者師於中山王前以非攻。墨者師曰，然則相國是攻之乎。高誘曰，司馬喜，趙之相國也。見呂氏春秋應言篇。又，趙王召相國而命之曰，魏王請以鄴事寡人。相國曰云云。見趙策三。又，肥義樂毅廉頗皆為趙相國，見趙世家。樂毅為趙相國，又見本傳。又，趙公子平原君為相國，趙有張相國，均見趙策三。又，趙有皮相國，見趙策一。是趙有相國也。蘇代往見韓相國公中曰云云，見西周策，周本紀同。是韓有相國也。魏支期說於長信侯曰，王命召相國。長信侯曰云云。長信侯，鮑彪曰，魏相之善應侯者。見魏策三。是魏有相國也。

丞相，魏趙燕亦有之。蘇代說梁王曰，莫如太子之自相。張儀薛公犀首三人，皆以太子為非固相也，皆將務以其國事魏，而欲丞相之璽。見魏策二，魏世家同。吳師道曰，秦武王初置丞相，用樗里子甘茂，在張儀死後，此云丞相璽，則魏已有此名。據此，則魏置丞相，前於秦矣。又，建信君曰，文信侯仕僕官之丞相。吳師道曰，據此策，則丞相不特秦官，趙亦有之。見趙策。是趙亦有丞相。又，燕王令丞相栗腹約驩，以五百金為趙王酒，見趙世家。是燕亦有丞相也。

宋亦稱宰相。宋景公時，熒惑在心。子韋曰，可移於宰相。見呂氏春秋制樂篇。

晉亦稱相室。趙襄主張以中章胥己(呂氏春秋和度篇作膳胥己)。為中大夫。相室（呂氏春秋知度篇作相國。）諫曰，中大夫，晉重列也。見韓非子左儲說上篇。管子地圖篇曰，主明相知將能之謂參具。故將出令發士，期有日數矣，宿所征伐之國，使羣臣大吏父兄便辟左右，不能議成敗，人主之任也。論功勞，行賞罰，不敢蔽賢，有私行，用貨財，供給軍之求索，使百吏肅敬，不敢解怠行邪，以待君之令，相室之任也。繕器械，選練士，為教服，連什伍，徧知天下，審御機數，此兵主之事也。據此，相室即相，晉之相國，並有相室之稱。漢書五行志，記曰，「不當華而華，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室。」師古曰，「相室猶言相國，謂宰相也」。尤相室即相國，即宰相之證矣。

趙亦稱假相及假相國。趙孝成王十七年，假相大將武襄君攻燕，見趙世家。又趙以尉文封廉頗為信平君，為假相國，見廉頗傳。

白圭曰，相也者，百官之長也（見呂氏春秋舉難篇）。荀卿曰，相者，論列百官之長，要百事之聽（見荀子王霸篇）。是戰國時，相之一職，已位極人臣，最為尊重矣。

太尉

百官表曰，太尉，秦官，掌武事。續漢百官志云，太尉，前書曰，秦官。鄭玄注月令，亦曰秦官。尚書中候云，舜為太尉。束晳據非秦官，以此追難玄焉。宋書百官志，亦云，太尉，堯時舜為太尉官。晉書職官志，亦云太尉，古官。據此，則太尉非秦官矣。

白起傳，起遷為國尉，正義言太尉。始皇本紀，十年，以尉繚為秦國尉。正義，若太尉大將軍之比也。是國尉即太尉矣。而晉通亦有

此官。晉大夫祁奚老，晉君問曰，孰可以爲國尉。祁奚對曰，午也可。見新序雜事篇。又，趙惠文王以許歷爲國尉，見廉頗藺相如傳。

國語晉語，國尉作元尉。公知祁奚之果而不淫也，使爲元尉。又作軍尉。祁午爲軍尉，軍無秕政。太尉掌武事，正與軍尉所職相合矣。

御史大夫

百官表曰，御史大夫，秦官。張儀爲秦連橫說韓趙二王，皆云獻書大王御史，分見韓策趙策。吳師道曰，御史，周官，以中士下士爲之，時小臣之傳令者，戰國其職益親，故此云云。秦趙之會，御史書事，而淳于髡亦云御史在前。掌記事糾察之任也，秦益重矣。是秦趙之外，韓齊亦有御史也。

尚書

晉書職官志曰，尚書，秦置。秦策五，司空馬說趙王曰，文信侯相秦，臣事之爲尚書，習秦事。孫楷以爲書事之，則尚書是相之屬官也。見秦會要職官篇。齊亦有尚書。齊宣王爲大室，香居（呂氏春秋驕恣篇作春居。）諫王，王遽召尚書（呂氏春秋驕恣篇作掌書。）書之，見新序刺奢篇。然荀綽晉書百官志，則以尚書爲唐虞官，而非六國時官也。

舍人

秦會要，職官篇曰，始皇本紀，不韋死，舍人臨者逐之，則以舍人爲秦官，又以爲相之屬官也。案舍人爲相之屬官，六國亦有之。齊相孟嘗君有舍人魏子等，見孟嘗君傳，及齊策三。楚相春申君舍人李園，見春申君傳。趙相李兌蘇秦平原君皆有舍人，分見趙策一張儀平原君等傳。魏相張儀舍人馮喜，及魏相魏齊使舍人笞擊范雎，見張儀范雎二傳。

博士

百官表曰，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案戰國亦有博士之官。公儀休以魯博士，見史記循吏傳。衛平爲宋博士，見龜策傳。齊稷博士淳于髡，見說苑尊賢篇。賈祛爲魏王博士弟子，見漢書賈山傳。沈欽韓曰，博士弟子，此最始，亦疑弟子二字爲衍文。

郎中

初學記曰，秦初置郎中令，屬官有郎中，主執戟，侍宮殿。刺客傳，秦法，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此郎中掌宮殿之證。又韓策三，段產（鮑彪云秦人。）謂新城君（鮑彪云，秦宣太后弟，芈戎，號新城君。）曰，今君處郎中。吳師道曰，大事記，謂是時郎中職已親近。

郎中，不獨秦有，齊楚趙亦有之。齊桓公勿衣紫，郎中莫衣紫，見韓非子外儲說左篇。是齊有郎中也。朱英謂春申君曰，君先仕臣爲郎中，見楚策四，春申君傳同。是楚有郎中也。趙王謂魏牟曰，郎中不知爲冠，見趙策三。又，春平侯者。（趙世家作春平君。）趙王之所甚愛也，而郎中甚妬之，見趙策四，趙世家同。是趙有郎中也。

中大夫

百官表曰，郎中令，秦官，屬官有大夫。又曰，大夫，掌論議，有中大夫。始皇本紀，有中大夫令齊，是秦有此官也。而晉齊魏亦有中大夫。趙襄子以膝胥己爲中大夫。相國曰，此非晉國之故。見呂氏春秋知度篇。齊中大夫有夷射者，王誅殺之。見韓非子內儲說下篇。又，范雎事魏中大夫須賈，見范雎傳。

謁者

百官表曰，郎中令，屬官有謁者，秦官，而六國亦有此官。趙簡子之臣胥渠有疾，醫教之曰，得騾之肝，病則止，不得則死。謁者入通。見呂氏春秋愛士篇。以上爲趙謁者。齊靖郭君將城薛，謂謁者無爲客通，見齊策一，新序雜事篇同。又，王斗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見齊策四。又，齊有婦人號曰無鹽女，自詣宣王，願一見，謂謁者云云，見新序雜事篇。又，孟嘗君將西入秦，謁者入曰，有客以鬼道聞，見說苑尊賢篇。以上爲齊謁者。又，有獻不死之藥於荊王者，謁者操以入，見楚策四，韓非子說林上篇。又，顏率見韓公仲，

公仲不見，顏率謂公仲之謁者云云，見韓策一。以上爲楚韓有偏者之證。

客卿

孫楷以客卿爲秦官，見秦會要職官篇。胡傷、竈、見秦本紀、穰侯傳。錯見六國表、白起傳。張儀見本傳及秦策一。壽燭見穰侯傳。范雎見本傳。蔡澤見本傳及秦策三。李斯見本傳。通見楚世家。又，秦策三，有客卿造，即客卿竈。此皆秦客卿也。

六國亦有客卿。齊宣王以蘇秦爲客卿，見蘇秦傳。燕趙以樂毅爲客卿，見樂毅傳。客卿爲韓謂秦王，鮑彪謂韓客卿，見韓策。是齊燕趙韓，亦皆有客卿也。

中庶子

通典職官篇曰，古者天子有庶子之官，秦因之，置中庶子庶子員。案燕策三，荊軻使秦，因中庶子蒙嘉而見始皇，則秦確有是官。

楚韓趙魏亦有中庶子。楚莊王以士慶爲令尹，中庶子跪而泣，見新序雜事篇。韓公叔與幾瑟爭國，中庶子謂太子云云，見韓策二。趙太子（史記扁鵲傳作虢太子。）暴疾而死，扁鵲造宮門，中庶子之好方者應之，見新序雜事篇。又，衛鞅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見商君傳。索隱，中庶子，官名也，魏已置之，非自秦也。

少庶子

孫楷據秦策少庶子說文信侯，高誘注，少庶子，官名，以此爲秦官，見秦會要職官篇。晉宋魏亦有此官。晉平公觴客，少庶子進炙而髮繞之。又，宋太宰使少庶子之市。又，魏濟陽君有少庶子，及魏卜皮使少庶子佯愛其妾。均見韓非子內儲說。

爵

大夫

百官表，秦爵第五等，大夫。墨子號令篇，縣各上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大夫。孫詒讓曰，舉云，其大夫之家居者。俞云，居乃若字之誤。若謀士，若大夫，猶言或謀士，或大夫也。秦爵，有大夫，有官大夫，有公大夫，有五大夫，是臣閭賜爵至大夫者多矣，上不能悉知，故使縣各上其名也。篇中有關內侯五大夫公乘之名，悉如秦制，則此所謂大夫者，非必如周官之大夫也。據此，則不但秦爵有大夫，山東亦有之矣。

公大夫

百官表，秦爵第七等，公大夫。韓非子內儲說上，龐敬縣令也，遣市者行而召公大夫而還之。龐敬疑爲東方人，則六國亦有此爵。

公乘

百官表，秦爵第八等，公乘。墨子號令篇，官吏豪傑與計堅守者十人，及城上吏比五官者，皆賜公乘。據此，則山東諸侯亦有公乘，不獨秦爵也。

五大夫

墨子號令篇，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孫詒讓曰，漢書百官表，秦爵九，五大夫。顏注云，大夫之尊也。呂氏春秋長見篇，荊文王時有五大夫。戰國策，趙魏楚亦並有之，則非秦制也。又曰，五大夫制，在商鞅前。又，續經以仕趙五大夫，見呂氏春秋無義篇。

關內侯

百官表，秦爵，第十九等關內侯。墨子號令篇，城周里以上，封城將三十里地爲關內侯。畢沅曰，韓非子顯學篇，關內之侯，雖非書行，吾必使執禽而朝。史記春申君傳，黃歇上書云，韓必爲關內之侯，又云，魏亦關內侯，則戰國時有關內侯也。今按呂氏春秋貴信篇，齊桓公伐魯，魯請比關內侯以聽。又魏策，魏王與寶屢關內侯。吳師道曰，關內侯之稱，不獨起於秦。

徹侯

百官表，秦爵第二十等徹侯。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案六國時，亦有此爵。楚策一，張儀說楚王曰，楚秦構難，通侯執珪死者七十餘人。又，趙策一，張孟談告趙襄子曰，貴爲列侯者，不令在相位，是也。

監御史

韓策，安邑之御史死，其次恐不得也，輸人爲之謂安邑令曰，公孫綦爲人請御史於王。吳師道曰，大事記，前漢書百官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此策云云，六國已遣御史監掌矣，非獨秦也。

郡守

百官表，郡守，秦官。秦策，甘茂曰，宜陽大縣也，上黨南陽，積之久矣，名爲縣，其實郡也。吳師道曰，大事記云，春秋時，郡屬於縣，趙簡子所謂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戰國時，縣屬於郡，所謂上郡十五縣者是也。方孝公商鞅時，幷小鄉爲大縣，縣一令，尚未有郡及守稱。故魏納上郡之後十餘年，秦紀始書漢中郡。或者山東諸侯，先變古制，而秦效之歟。顧炎武曰，吳起爲西河守，馮亭爲上黨守，李伯爲代郡守，西門豹爲鄴令，荀況爲蘭陵令，城渾說楚新城令，魏有蒲守，韓有南陽假守，魏有安邑令。蘇代曰，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而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則六國之未入於秦，而固已先爲守令長矣，而謂能侯置守之始於秦，則儒生不通古今之見也（見日知錄卷二十二）。據此，則郡守不獨秦官矣。

郡守，亦稱太守。墨子號令篇，摻太守之節，必須太守之節，望氣者舍必近太守。趙策一，說韓斬[illegible]趙馮亭，並云太守。吳師道謂當時已有此稱，是也。

韓秦又有假守。韓南陽假守騰，見始皇本紀。秦會稽假守通，見項羽本紀集解引楚漢春秋。

縣令長

墨子號令篇，輔將如令，賜上卿。孫詒讓曰，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皆有丞尉。史記商君傳云，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秦本紀，在孝公二十年。國策趙策，載趙受上黨千戶，封縣令，則縣有令，蓋七國之通制矣。又曰，令丞尉三老五大夫等制，並在商鞅前。

三老嗇夫

戰國亦有三老。墨子備城門篇，召三老在葆宮中者，與計事得。孫詒讓曰，漢書百官表，秦制，鄉有三老，掌教化。號令篇云，三老守閭，則邑中里閭，亦置三老。管子水地篇云，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史記滑稽傳，西門豹治鄴，亦有三老。

百官表，秦制，鄉有嗇夫，職聽訟，收賦稅，而楚魏亦有嗇夫。左成謂司馬翦曰，因令人謂相國御展子廧夫空。鮑彪曰，相國御展子，楚相之御姓展。又曰，廧嗇字同，小臣也，空其名。見東周策。又，張儀使其人爲見者嗇夫。此魏嗇夫，見魏策四。

十五六世紀時印度棉布輸入南洋考

張禮千

印度古國，可析爲南大部，北稱忻都斯坦(Hindustan)，此本波斯名也，其字源於梵文之 Sindhu 及Sthana，前者解爲「河」，實指印度河 (Indus)，亦卽吾國載籍中之辛頭；後者解爲「陸地」，乃指屏於南部之地千 (Deccan)，其南北間聳峙之大山稱頻陀耶嶺(Vindhya)，視爲天塹。按 Deccan 一字，由土語之 Dakkan 演變而成，源出梵文之 Daksina，解爲「右手之國」，其意古代印人，面對旭日，右手卽地千也。查頻陀耶嶺以南之區域，其梵文全名曰Daksinapatha，解爲「南方之路」，或曰「南方」，法顯行傳中之

達嚫卽其對音，北之梵名曰 Aryavarta，解爲雅利安人之地，故依梵文術語，印度南北二部卽 Aryavarta 及 Daksinapatha 是，此卽同於今日英文中常稱之 Hindustan 及 Deccan 也。地干東側，稱注輦沿岸（Coromandel coast），有大山曰東屏山系（Eastern Ghats），西側稱麻囉拔沿岸（Malabar），有大山曰屏西山系（Western Ghats）。印度自來產棉。注輦國（今 Madras 附近）在二三世紀時，已視棉布爲重要貿易之一，其時該國已備有健全船隊，可載貨航至伊洛瓦底江口，或恆河口，甚且遠達馬來羣島，迨至明清之際，注輦沿岸棉布輸出之重要口岸，有摩蘇梨城（Masulipatam），有婆梨迦脫（Pulicat），麻囉拔沿岸棉布輸出地，曰甘琶逸（Cambay），曰蘇剌脫（Surat），此外如印度東北榜葛剌，亦係輸出棉布重要口岸。瀛涯勝覽記載甚詳，伯希和嘗考之，容當詳敘於後也。

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夷條中已有棉之著錄，然其來源或出於華陽國志，以常璩更早於范曄也。茲以華陽國志卷四永昌郡條所誌之文，徵引於下：（永昌郡）「有閩濮、鳩獠、僄越、躶濮、身毒之民，土地沃腴，黃金、光珠、虎魄、翡翠、孔雀、犀、象、蠶、桑、棉、絹、采帛、文繡，又有貊獸食鐵，猩猩獸能言，其血可以染朱罽，有大竹名濮竹，節相去一丈，大受一斛許，其梧桐木，其華柔如絲，民績以爲布，幅廣五尺以還，潔白不受污，俗名曰桐華布，以覆亡人，然後服之及賣與人，有蘭干細布，蘭干獠言紵也。織成文如綾錦，又有罽旄、帛疊、水精、琉璃、軻蟲、蚌珠，宜五穀，出銅鐵，」其中之梧桐木卽指木棉（卽攀枝花）、帛疊或作白疊，卽言草棉。且永昌有身毒之民，身毒卽印度，具見漢代之印棉，已由藏緬入滇，可爲鐵證。別言之，印度植棉產布，自古已然，不過至十五六世紀時爲更甚耳。

在明會典中，誌有滿剌加之貢物凡四十餘種，其中有關棉布者，曰鎖服，曰撒哈剌，曰白苾布，曰薑黃布，曰撒都細布，曰西洋布，曰花縵是，故印度所產之棉布，直接輸往南洋，間接轉入吾國也審焉。按鎖服或作梭袱，係波斯語 Sal 或忻都語 Shal 之對音，撒哈剌乃波斯語 Sakhlat 或忻都語 Sahaliat 之對音，惟此二物，性狀不明，無從細考。白苾布卽島夷誌略中之苾布，瀛涯勝覽榜葛剌國條內稱蓽布，番名卑泊，闊三尺餘，長五丈六七尺，此布勻細如粉箋一般，西方學者認爲 betteela 之對音，其字源於葡語之 beatilha，係一種細紗也（見鄭和下西洋考一三七面）。若蓽布確爲 betteela，則此字尚有多種寫法，如 beteelas bethilles, betilles d'oirnael 等是，凡此均出於葡語之 betilha，其義非細紗，乃解爲面幕也。地干東部（卽今之 Hyderabad 州）之回教徒，喜用此織物，以遮其面。摩蘇梨城爲此物之主要輸出地，有漂白者，有本色者，有染色者，有印花者，大都行銷南洋各地，其異名中之 Oirnael 乃 Hyderabad 州中之一鎮，卽產此苾布者也。此外如蘇剌脫、孟買、及榜葛剌亦有此布出口，據王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學報第五卷第一冊一六八面所載，謂此綠色之苾布，其售與滿剌加之荷太守者，每疋值錫六．五比（bit），其漂與一般者爲八比，按八十比合一播荷（bahara），合四百磅，由是錫一比之重爲五磅，約值十七世紀時之荷幣一元半，準此，綠苾布一疋之普通售價爲十二荷元。又白苾布之售價爲八比與十比，紅苾布之售價爲八比與十一比。當一六四一年，荷人從葡人手中奪取滿剌加時，鹵獲苾布二一、〇三〇疋，估價四、四六八福祿林（見分會學報十四卷一分冊一七五面），則此苾布行銷南洋之廣，從可知焉。薑黃布據榜葛剌國條內所載，謂番名滿者提，按此布之摩羅提（Marathi）語爲 Chit，係出於梵語之 Citra，解爲斑駁雜色，葡語與巫語均作 Chita，此係印有斑點之棉布，等於英語中之 Chintz，而此字則出於忻都斯坦語之 Chint 也。南印度東岸產此布最良，竊意滿者提中之「滿」字疑衍，因此布在明史須文達那傳中作「直地」也，故者提與直地當爲 Chit 之對音。撒都細布確係 Sati 之對音，此字在帝立古語（Telugu）中卽作布解，在忻都斯坦語中則指火雞紅色之布。此布產南印東岸者最佳，葡人或荷人常訛作 Salalous，間有寫

為 Gallalio 者，則似僅指綠色或黑色之此種布疋矣。西洋布殆即巫語之 muri，葡荷人間有寫作 Moeri-Moeris-Moories-Mouris 者，為注輦沿岸所產四大名布之一。此布質佳，每疋長九碼，闊一碼，有本色者，有漂白者，有染色者，行銷亞洲市場，惟其量不多，以價貴耳。其紗之最良者，輒貢與土酋，以作禮品。伯希和謂西洋布即 mousseline 或 muslin，產於毛夕里 (Mawsil)，故在中國載籍中，又稱毛夕里紗，但注輦沿岸即明時之西洋瑣里，其地盛產此布，則稱西洋布也，詎云不宜？荷人稱佔滿剌加時，得此布五四〇疋，值五〇四盾云。花緞即巫語之 Pita，其字源於葡語之 fita，解為帶也。間有作 Petas 者，則音同字訛耳。一六四一年時滿剌加有 Pita 四十五疋，每 Corge 值葡幣二十元，共值荷幣一百十五盾，蓋葡荷幣制，其時約須一與三之比也。查 Corge 一字巫語作 Kodi，似出於太密爾語之 Korjan，解為「二十」，今麻打拉斯之土人量布時仍呼之。又忻都斯坦語中之 Kori，亦作二十解，不知此二者之間有關係否，未能確定也。

除上述者外，印度產棉布類別尚多，茲簡釋於下：曰 ardias，其語源不明，係指染色之布，產北印西岸之胡茶辣 (Gujarat)，由蘇剌脫出口，運銷爪哇及各地。按此布係由白綿布加工再製而成，故頗堅實。曰 bafta，係波斯語，解為織物，通指棉紗布，盛產於胡茶辣及辛頭，每疋之長為十四至十五碼，闊有兩種，一闊二十六吋，一闊一碼，論疋或論 Corge（二十疋）出售，有本色者，有漂白者，有染色者，行銷亞洲各地，間有運往歐洲者。印度東岸亦產此布，惟以胡茶辣之 Broach 鎮所產者最佳，價以紗之粗細為別。其銷馬來群島者概係粗紗。此布每疋之價為錫五比，其售與滿剌加之荷太守者則僅四比，以荷吏有特權故也。曰 Kain gulong，巫語也，解為卷布，產南印東岸，惟此布之正確性質不明。曰 cannakijns，其字源於摩羅提語之 Khandaki，公迦尼語 (Konkani) 之 khanki，解為「一疋」也。此布質粗價廉，疋頭小，染作綠色或黑色，概產於胡茶辣及辛頭，自蘇剌脫出口，行銷爪哇、蘇門答臘、望加錫、暹羅等各地。又有一種名 cangans 者，產南印東岸，此布名之來源不詳，余疑其與上述者同也。曰 caricams，產蘇剌脫，染成赤色。曰 khassa，大食語也，解為「特別」，係指產自榜葛剌之一種精美西洋布。曰 Chele，巫語也，其字源於公迦尼語之 Chel，即作「布」解。按此字或出於梵語之 caila，此布通常染色，惟不如薑黃布之光亮耳。又稱白色之西洋布，亦用此名，該布以產於柯枝 (Cochin) 者最有名。曰嗶嘰 (Chergies)，此字同於 serge，係毛織物，原產於歐洲，一六八〇年印行之吧城日誌 (Dagh Register)，於七五九面上記有來自荷蘭之 sergies de loudre，末字殆 Londre 之訛，此指倫敦也。此布雖不產印度，但於十七世紀時已銷南洋，故附述之。曰 Chiavanijs，在玉耳之英印字彙 (Hobson Jobson) 中作 Chavonis，乃係本色之疋頭，產南印東岸。曰 Chindos，疑與薑黃布同類之布疋，巫語作 Chindai，解為「布之有鮮明之花者」，出於辛頭，絲織者出於蘇剌脫。曰 Koinati，此指布商，移用布名，產南印東岸。曰 dragem，係爪哇語，解為紫色或深褐色，此布性質不明。曰 dongri 或 dongari，係摩羅提語，乃指劣質之一種棉布也，此字原義，解為小山，今孟買聖喬治礮台附近之 dongari killa 即是，故此布殆自孟買輸入南洋也。曰 futat，係波斯語，殆與忻都斯坦語之 Phots 同，惟前者解為有條紋之布，用以製褲或裹身，後者解為斑駁雜色。又有 futa 者，亦係波斯語，乃指纏腰布，於入浴時用之。其銷南洋者，除纏腰外，兼用以纏頭。有毛織、棉織、絲織三種，佳者且嵌金銀線，以來自榜葛剌者為多也。曰 garha，係忻都斯坦語，乃本色之棉織物，其質不良，用以包物，自榜葛剌輸入。曰 gingang，係爪哇語，巫語曰 gengang，解為有條紋之布，自榜葛剌或胡茶辣輸入，有印花者，有無花者，有斑點者，頗銷南洋。曰 gehar，巫語也，乃指粗質之白布。曰幾尼亞布 (Guinea)，同於英語中之「長布」，為南印東岸四大布疋之一（其他三種即 muri, percallen, salempores），係一種

實堅之棉布，長三十七碼半，闊一又十六分之一碼，有本色者，有漂白者，間有染色或印花者。此布之得名，由於葡人最先自南印販賣至西非之幾尼亞沿岸故也。曰 Hacapolam，係一種印花布，主產於胡茶辣，輸往爪哇與蘇門答臘，亦有來自南印西岸之柯枝者。按此布名，出於南印東北岸三角洲之 Madhavapalam 或 Madhavayapalem，乃在 Godavari 之附近也，今仍產此布，純白色，其質界西洋布與棉紗布之間。曰尼格魯布(negro)，亦印產之棉織物，疋小而價廉，有種種花紋，或具條紋，綠色或白色，主產於胡茶辣。曰 Pětola，巫語也，葡語作 Patola，均出摩羅耶蘭語(Malayalam)之 Pattuda，乃指絲織或絲棉混合織成之布，用以製女裙與襯衣者。此布之絲織者，每疋之長爲四 hasta，梵語也，每 hasta 之長，爲自肘至中指之端，約等半碼。曰 Percallen，或作 Percalles，乃注輦沿岸四大布疋中最佳之一種，長八碼，闊一碼，有本色者，有漂白者，間有染成紅色者。此布傳入歐洲後，仿製之，法人稱曰 Percale，如蟬翼紗，質佳，頗少銷入亞洲。曰 rambuti，巫語也，解爲紗細如毛織成之布，蓋此字出於 rambut，巫語解爲頭髮云爾。據葡人 Castanheda 言，謂此布係棉織品，產於榜葛剌，運往滿剌加，再行銷各地，荷人奪取滿剌加時，得此布九五五疋，値二、七三六福祿林。曰 salempoeris，爲注輦沿岸四大布疋之一，其質與幾尼亞布略同，佳者如 muri。論疋出售，每疋之長爲十六碼，闊碼許，有本色者，有漂白者，間有染色或印花者，行銷亞洲甚廣，且運往歐洲。至此布名之來源無考，或云卽印度織此布之鎭名也。曰 serasah，巫語，其源不明，此係指蠶黃布之印花者，或兩面印花者，織時恆混以金銀線，用以裁製婦女衣服，或作面幕，產南印東岸，亦有自柯枝輸出者，頗合巫人需要。曰 tapeh 或 tapih，前者巫語，後者爪哇語也，解爲「婦女之裙」，殆同紗籠，故以名布。曰 Wicker Wandijs，亦棉布一種，其名出於 Vikravandi，乃製此布之鎭，屬南印度之 Arcot 縣云。上舉之布，除嗶嘰外，均產印度，均銷南洋，葡荷人佔領滿剌加時，均欲壟斷此項貿易，故常排斥摩爾人(Moor, Moors, Moorish)(按此字原指北非之一種土著，迨葡人勢力東漸，遂移指亞洲之回教徒，後荷人英人繼之，亦用是稱，而尤以指印人之宗回教者爲然，今仍習用)，而尤以荷人之手段最爲嚴厲，一六七八年之滿剌加荷太守，記棉布專利事甚詳，讀者可參考也(見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Malayan Branch, Vol. V. Part I. 1927)。

黔游日記

朱偰

一入夔門，瞬將七載，蟄居霧氣沉沉之巴子國，固未嘗須臾忘江南也。其間雖一至靑城，兩游峨眉，泛舟邛池，扶筇雪嶺，然瘴雨蠻烟，適令人愁，邊徼山水，究非中州可比。我志欲東，而兵戈阻絕；聞陽朔山水，甲於天下，而九疑五嶺，並係名山，衡嶽七十二峯，固夢寐想往之地。乃以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發自重慶，橫渡大婁山脈及苗嶺，而有湘桂之游。寫「黔游日記」第一，「桂林紀游」第二，「陽朔紀游」第三，「湘游日記」第四。

一　川黔道中

七載巴渝客　流離百慮侵
未成江海志　聊發短長吟
綦水隨源碧　黔山隱霧深

夜郎峯萬疊　舊蹟渺難尋

三月十八日清曉，發自海棠溪。年來蟄居陪都，案牘勞形；然老驥伏櫪，志在千里，今得重上征途，精神爲之一振。本日天氣微陰，且有細雨，一路桃李吐艷，楊柳迎人，而青山橫黛，碧水拖藍，仲春景物，至爲佳麗。午抵綦江，下車小憩，並進午膳。綦江一山城，扼川黔公路咽喉，却倚婁山，下臨綦水，係四年前舊游之地。下午繼續前駛，至川黔、川湘二路分點，二十九年秋嘗因講學至此，風景猶依稀可辨。循川黔公路而南，入山愈深，水色愈碧，車沿綦江上駛，公路緊山傍水而行。近而青山壁立，高聳雲霄，山窮水盡，疑是無路，乃峯迴路轉，又現一深峽，綦水自南來，至此折而西流，惟溯源愈近，水流愈細，水色亦愈碧矣。向晚車抵東溪，四圍山色，一澗潺湲，人家數十，錯落其間。晚散步田野，夕照在山，嵐光掩映，而炊煙四起，景色宜人。夜宿東溪招待所。

二　婁山山脈

疊障連霄碧　蒼崖拔地青
逶迤波不定　磅礴勢難形
萬笏朝天闕　千巖拂衆星
何年平險巇　高臥走雲軿

三月十九日，曉發東溪，仍沿綦江上駛，二十公里至趕水場，水淺灘急，不宜行舟。乃有鰍船八九，負縴逆流而上，數十人力疾挽之，頗爲不易。再前駛出四川省境，入貴州桐梓縣界，山勢愈峻，地勢愈險，草木山川，似皆有異，或亦心理使然歟！午飲於松坎。再前駛山勢飛動，萬笏插天，詢之土人，云是降龍山，左右兩嶺，磅礴飛舞而出，頗有龍飛鳳舞之姿，蓋大婁山脈之北支也。後詢之貴陽市長何輯五君，據云二十五年嘗肩輿過此，地名『九龍三溝』，須數日方得渡，連呼兇山惡水不止。而余則稱之爲龍飛鳳舞，蓋各人觀點不同耳。

再前過新站，車緣坡上駛，歷釣絲灣，絕壁千仞，下臨無地，長松數百尺，自壑中挺立，僅露其頂。停車小立，惟聞天風松濤之聲，與壑底水聲相和；然但聞泉聲湍急，不知水從何處流去也。按釣絲灣俗名吊死灣，行人忌其名不祥，改爲釣絲灣，川黔路上險境之一也。再上爲七十二灣，公路至此，迂迴往復，七十二折，始登絕頂，山上有平陽曰花秋坪，前有遠眺台，回顧上山路，工程艱險，山下村舍梯田，星羅棋佈，而重山疊嶺，烟嵐四合，誠西南奧區也。

三　桐梓縣

桐梓何年縣　城荒客到迷
水聲綦峽裏　山色夜郎西
夕照明巖岸　春流漲碧溪
謫仙何處去　雲暗草萋萋

上七十二灣，過花秋坪，不久即抵桐梓。蜀中名勝記卷二十桐梓縣一則云：『華陽國志：夜郎郡，古夜郎國也，屬縣二千戶，治夜郎縣，有遯水通廣鬱林，有竹王三郎祠甚靈驗。』又云：『後漢書曰：夜郎者，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唐蒙發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抵牂柯江，即此地。十三州志云：牂柯者，江中山名，晉永嘉二年分牂柯，置夜郎郡，兼置充州。寰宇記：唐武德二年，以梓橦縣爲充州；開元十五年，改爲夜郎縣。又云：充州故夜郎侯邑，牂柯郡附居之。南中八郡，悉夜郎之西隆也。屬縣有梓橦，思王、思渝、底水。按梓橦即今之桐梓縣矣。』實則據近人考證，漢夜郎國，臨牂柯江上游，故唐蒙上書說漢武帝，欲發夜郎精兵十萬，浮船牂柯，出其不意，以制南越。考其地望，當在今貞豐、册亨、安龍一帶，當南北盤江會流之處。若後之夜郎郡，乃晉永嘉[illegible]分牂柯所置，非漢之夜郎明矣。余到桐梓，已近酉時，夕陽銜山，荒城寥廓，城中居民，不過數百戶，徘徊其間，惟見蒼涼滿目而已。再前行，地較平坦；惟不出數公里，又見長嶺峨峨，迎天而起，公路陡絕，直上婁山關。關爲

關嶺上，爲黔北要隘，與畢節之七星關，同爲軍事重鎭。度嶺而後，緣坡下駛，平川浩蕩，直抵遵義。入黔以來，遍地皆山，至此稍見平疇，眼界爲之一寬。黃昏抵遵義，宿於遵義招待所。

四　烏江渡

黔江西南來　浩浩自太古
絕壁障急流　磷砌無寸土
洶若千軍奔　勢如連萬弩
誰歟駕鼉鼈　通此蠻貊宇
我來山水清　桃李鬪爭吐
靜然息烟塵　豈復涵瘴雨
緬懷陽明公　儒化移鄒魯
豈伊地氣固　亦賴德教撫
至今西南夷　生民遂安堵
臨流長太息　神功懷伯禹

三月二十日，天色黎明，即發遵義，公路頗爲平坦，原野浩蕩，桑花滿畦，青山碧水，風光宜人。可六十公里，長嶺峨峨，連天而起，公路宛轉羣山中，縈迂而下。山迴路轉，則烏江在望矣。

烏江爲黔省主流，下游一稱黔江，源出威寧，分南北二源：北支流經七星關下，曰六冲河；南支繞安順之北，曰三岔河，屈曲東北流，至四川涪陵縣，入於長江。按水經江水條云：『江水……又東至枳縣西；延江水從牂柯郡北流西屈注之。』（卷三十三）所謂延江水，即烏江也。又延江水條云：『延江水出犍爲南廣縣，東至牂柯鄨縣，又東屈北流，至巴郡涪陵縣注更始水；又東南至武陵酉陽縣，入於酉水；酉水東南至沅陵縣入於沅。』（卷三十六）考南廣在今威寧縣北部，漢涪陵縣在今彭水縣，漢枳縣即今涪陵縣。烏江發源威寧，經彭水北流，至涪陵入長江，水經記載不誤；惟延江水條謂延江入於酉水，酉水更入於沅，則實誤矣。酈註不知經文前後牴觸，乃欲勉強牽合，謂延江水一支直接入江，一支經酉水入沅，依違二條文之間，而無灼見，遂不免一誤而再誤矣。大抵水經詳於北方，而略於南方，對於西南水道，尤多疏謬，此不過其一例耳。

車抵烏江北岸，即緣巖上駛，至峽谷口，度烏江橋。江從深山夾谷中來，絕壁對起，直下千仞，長風浩浩，[illegible]，其峻險過於三峽，而雄偉則不及也。時値仲春，水流清澈，兩岸桃李爭艷，風日並美，臨流息車，不覺其天險也。橋上有亭，正對峽口，石上大書『黔水飛虹』，係時人手筆。渡江依巖下駛，更繞岡巒而上，可五十公里，抵息烽縣，係一小邑，四山濯濯，童然不毛，所過各縣之貧瘠，當以此爲最甚。再前駛至札佐檢查，至三橋又行檢查，南瞻貴陽，已在望中。貴陽係貴州省會，海拔一千零九十五公尺，臨南明河上（南明河下游爲清水江，入於烏江，故貴陽仍屬長江流域）。二水縈帶，四山環繞，人口十餘萬，爲西南交通樞紐。所寓爲貴州企業公司同仁總會，在甲秀樓旁，樓臨水上，有浮玉橋與北岸相連，左爲涵波亭，右爲萬年寺，水木明瑟，秀甲一方，此樓之所以名也。入城散步，市容尙佳，惟物價之昂，殊不亞於重慶，年來各地百物飛漲，誠戰時之隱憂也。

五　貴陽一勺

貴陽雖爲一省都會，然以歷史較淺，名勝古蹟，殊不多覯。環城四周皆山，山多玲瓏聳秀，惟少林木，一望荒涼。其較著者，僅城西北之黔靈山，與城南之花溪耳。花溪余別有記，茲先記城中印象如次。

三月二十一日，參觀貴州藝術館，時方有金石展覽，所搜集碑帖，遍於全國，初不限於貴州也。更參觀貴州省立圖書館，藏書不多。中有特藏室，則搜集苗夷文物頗富。據調查全省苗夷約四百萬人，占全省人口百分之四十，而苗多於夷云：苗有青苗、白苗、花苗、紅苗、黑苗、徉僙苗、峒家苗、諸種。夷則分倮儸（屬於藏緬

系)，仲家(屬於撣兌系)兩種。大抵遵義以南，息烽，修文一帶，多爲青苗，貴陽附近，多爲白苗；黔東銅仁一帶，多爲紅苗，都勻則多黑苗。而花溪一帶，則土著多爲仡佬，係屬仲家系。余渡烏江至息烽，初見青苗；及至花溪，則又屢見仡佬，往往衣冠整潔，容貌端正，視西康之倮儸，文野相去遠矣。(註)

三月二十二日，參觀貴州特產館，黔省煤藏之富，甲於西南，所產煤質亦佳，光澤黝黑，有同山西之紅煤；此外特產，更有鋁素，雄精。工藝品寥寥，殊不足道，惟貴州企業公司之玻璃器皿，黔北遵義柞蠶之絲織品，頗稱特色云。

六　花溪

三月二十三日，發自貴陽，出司南門，度西溪橋，公路南通定番，十一公里至大水溝，汽車發生障礙，不能前駛，遂步行而前。路右有雙峯駢起，與前轉不似，行三四里，北望雙峯，已三分成筆架形矣。本日風和日麗，高原空氣，淸爽宜人。道旁菜花初黃，柳絲乍綠，峯青似黛，水碧如玉，散步其間，至感舒適。抵花溪，凡十八公里，渡華犵狫橋，余前作黔游詩，嘗經此橋，南往青岸，黔游日記云：

南行出山峽中，又一里，出峽，稍折而東，則大溪自西南峽中來，至此東轉，抵東峯下，乃折而北去，有九甃巨石梁，南北架溪上，是爲華犵狫橋。乃飯於橋南鋪肆中。

華犵狫者，仲家之一支派，今日花溪附近，猶多此族，與雲南擺夷相近，蓋溪以種族名者也。渡華犵狫橋，溪水自西來，兩行垂柳，間植桃李，綠肥紅瘦，點綴碧波垂柳間，景至綺麗。緣溪西行，遠望麒麟峯磅礴矗立，蛇山逶迤崎伏，有中正堂，吳鼎昌聯曰：

山勢西來　百粵三湘巖壁壘

江流東去　九州四海撼風雲

繞過尙武俱樂部，小閣迴廊，枕流而建，几淨窗明，淡雅宜人。窗外垂柳拂岸，桃李爭豔，花溪至此，瀉爲淺灘，山光水聲，悅目震耳，小坐其間，塵慮頓失。登中正堂，遠望碧雲窩，深藏林中；西南爲杏花村，杏花正放，紅霧絳霞，點綴深黛淺綠之間，景至幽美。歸途沿花溪行，柳暗花明，春光如許。時夕照在山，人影欹斜，桃華映日，色至鮮豔，臨流小坐，不禁逝水流年之感。暮色深沉中歸至貴陽，已萬家燈火矣。

七　黔南道中

余前後在貴陽，凡歷四日，一切公私雜務，摒擋就緒，乃決以三月二十四日發貴陽，再作湘桂之行。

黔南天地異　慘慘雲似壘
荒岑連古道　衰草無顏色
四山盡濯濯　岡巒安可極
愚民識未啓　生機自相賊
野燒萬木盡　煙蕪千幛黑
遂令鼯江外　蕭條少貨殖
日暮羣動息　走獸皆藏匿
瀟瀟洒瘴雨　幢幢起鬼蜮
我行猶未已　憑軾長太息

三月二十四日午後，發自貴陽，向貴定前駛。從貴陽至獨山，凡二百三十公里；貴陽至貴定，則爲七十七公里，本可一日駛至獨山，惟以道路崎嶇，且多伏莽，故早行早息，決先駛貴定，次日再駛獨山。

由貴陽東駛，沿途小山起伏，仍童然不毛。霞客游記中，亦謂『自入貴省，山皆童然無木，而貴陽尤甚』，可見黔省少林，由來已久，然雨量豐富，固宜於森林之滋長，『建設新貴州』者，其注意及之。過圖雲關，停車檢查。繼續前駛，過觀音山後，遙望羣峯起伏，似疊浪連濤，縣亙不斷。再前渡越崗巒數重，公路屈曲重山峻嶺間，蓋爲苗嶺山脈，山勢漸趨渾厚，而荒涼益甚。憑軾而望，但見衰草連

天，荒崖陋地。考黔山濯濯，土著縱火焚山，實爲其最大原因。余親見深山窮谷中一鄉民縱火燒山，堪爲太息者也。聞黔省政府新頒禁例，縱火焚山者死刑，惟其效果猶未著耳。夜抵貴定，宿於逆旅。

三月二十五日，曉發貴定，向獨山前駛，四山仍荒涼，童然不毛，沿路人煙稀少，荒寂特甚。東駛至馬場坪，折而南駛，山勢陂陀，愈駛愈低，道傍桃李始華，爭春鬬妍，余有詩云：

渝州二月芳菲盡　黔嶺桃花正盛開
絳雨紅霞看不極　此行端爲訪春來

按巴渝在北，春至反先；黔嶺在南，花開較後，是則地氣高寒，使之然也。午刻抵都勻，停車進膳。自貴定至此，天氣甚寒，且飄細雨，至是放晴。一路南下，氣候轉暖，菜花叢中，蝶影翩韆，已現晚春景色。過馬場坪而後，水皆南流，雲影天光，皆現開朗情調。蓋已脫離巴蜀黔中之陰鬱氛圍，而轉向風光明媚之南國矣。

八　黔桂道中

下午三時，車抵獨山，天氣亢熱，已如初夏。當晚八時，即乘獨山至金城江火車。雷雨中趨至車站，雲濃似墨，不辨方向，賴電光閃閃，始得循路而前，聞汽笛鳴聲，恍如在平漢道上也。

獨山至金城江一段，係新敷鐵路，一切設備，皆尚未完善，車本定下午八時開行，以機車發生障礙，午夜始得開行。入蜀以還，七載不乘火車，至此頗有感觸。一覺夢醒，不知車已出黔境矣。

三月二十六日，晨起已過東晨，見廣西省政府佈告，始知已入桂境。見山川靈秀，迥異黔省：山勢離立，拔地干霄，如攢碧玉，如列石筍，蓋已入『碧蓮玉筍世界』（借用徐霞客語），與黔蜀山勢迥不相侔。再前歷六寨（距獨山一一四・六公里，海拔六八七・一六公尺），至南丹縣（距獨山一二五・八公里，海拔六四五・〇六公尺），始購食香蕉，不食此已八年矣。下午四時，過牛欄關（一四五・一公里，海拔七九四・九四公尺），夕陽將下，山翠嵐光，掩映雲霞間。北望羣峯，參差列屏，背日光作深黛色；東望諸山，金碧映帶，浴日光作赤金色。鐵路繞行萬山間，而諸峯龍飛鳳舞，各極其致，入黔以來，歎爲未見。黔桂鐵路起貴州獨山（現已築至都勻），迄廣西柳州，長五百餘公里，嶄山湮谷，工程艱鉅，鑿巖穿洞，凡二十有四。自牛欄關以下，取下坡路，過東淵（距獨山一五三・三公里，海拔六五九・九九公尺）而後，更直下數百公尺，又歷拔貢（距獨山一九五・六六公里；海拔二四六公尺）。至加必屯（距獨山二〇六公里，海拔二七四・五七公尺），已近黃昏。抵金城江（距獨山二二七公里），天已深黑矣。

金城江舊爲鐵路終點，市況曾一度繁榮；本年二月間，新經大火，加以鐵路展至獨山，故已不若昔日之繁盛。下車後寓於鐵路賓館，仰望長空，危崖高聳，如懸天半，幽暗之中，更覺神祕不可窺測。忽聞水聲汩汩，自後傳來，蓋龍江上游也。地產香蕉及柚，味頗甘美，蓋與沙田柚相去不遠。

三月二十七日，曉發金城江，沿龍江東駛，火車設備，已較獨山至金城江段爲佳。憑窗而望，一路峯巒競秀，拔地干霄；攢玉浮碧，挹翠流青，加以煙雲變幻，氣象萬千，所謂桂林山水甲天下，想亦不過如斯耳。至懷遠度龍江橋，海拔僅一百五十六公尺。午至宜山（海拔一三六公尺），已入平原，水田縱橫，彌望皆綠，與山國景況，迥然不侔。下午三時，車抵柳州，下榻樂羣社，佳木蘢葱，濃蔭匝地，已現熱帶景色。園後即立魚峯，磷峋聳翠，碧立千仞，自城中隔江相望，有如魚立，故名。側爲馬鞍山，亦以形似也。黃昏渡浮橋，入城游覽，隔岸樓臺，燈火萬家，笙歌饗舫，全然海國情調，令人憶起羊城風光，爲之低徊不止。

三月二十八日，搭湘桂鐵路夜車赴桂林，黔游日記，至此暫告段落焉。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改寫於重慶

（註）貴州苗夷分佈如下表：

一 苗
- 青苗　遵義以南息烽修文一帶。
- 白苗　貴陽附近。
- 紅苗　黔東銅仁一帶。
- 黑苗　都勻獨山一帶。
- 花苗　黔西南一帶。
- 佯僙苗、峒家苗　居黔東黔南一帶，性兇悍，常與漢人爲難。昔竊而居，數次苗亂，皆以此兩族爲首倡，營部落生活，常刧殺剽掠，居地官吏鮮至。峒家人多居山洞。

二 倮㑩（屬於藏緬系）　黔西威寧公路沿線一帶。

三 仲家（屬於撣暹系）
- 佐佬　花溪附近。
- 水家　六寨至荔波榕江一帶。

近人論貴州苗族者，往往不分族系，將倮㑩及仲家，一概視爲苗族，實則倮㑩屬藏緬系，仲家屬撣暹系（雲南擺夷及暹羅人均屬此），與苗傜族系截然不同，如區作霖君『貴州苗族之過去及現在』（載新亞細亞四卷三期）說仲家苗云：『仲家生於黔中黔南一帶，女貌美，性狡黠，愛潔淨，解漢語，俗淫亂，婚姻多以野合爲媒。習商，轉運於漢苗之間。相傳爲古時退伍兵卒與苗人結婚後，兩族血統混合而生者。男喜吹簫，歌於月夜之下。』不知所描寫者爲撣暹系之仲家而非苗也。又花溪之佐佬，語言與猓猓相近，亦屬仲家系，或稱爲佐佬苗亦誤。

貞達

印度朱格台作　荒蕪譯

朱格台（Ismat Chugtai）是印度青年作家，關於他的作品和生活，我們知道很少。原作是用北印的烏爾杜文寫成的，由另一印度作家阿梅德阿里譯成英文。後者是「德里的黃昏」一書的作者。本文譯自英國新近出版印度短篇小說集。——譯者。

一

「現在假設這是一所茅屋」，貞達和我一面在叢樹下爬行，一面自己想像着。我們俯下身去，開始用手拂掃地面。不久我們便高高興興地坐在打掃得乾乾淨淨的黃土地皮上了。過了一會兒，我們發現我們自己在忙着玩我們的心愛的遊戲，裝新娘子。貞達用她的紅而且髒的頭巾作了一幅面幕，拉得低低的，遮住了臉，同時縮作一團坐着，活像一個新娘子。我輕輕地把面幕拉開，看見了新娘子的面孔。一層深紅泛上貞達的圓都都的臉。她的眼皮因爲一種沈吟的愉悅而開始跳動，同時她竭力忍住笑。

「貞達，現在該我裝的了」，我羨慕地說。

「哦喃！」哥哥說，他正從枝隙窺覷着。「這兒在幹什麼呀？」

貞達慌張地從臉上扯去了面幕，悶悶地坐在那裏。我們的心開始撲撲跳了。

不僅是哥哥，任何人瞧見了我們在裝新娘子，我們都會遭打的。我們常常背着別人，單獨地玩這個合意的遊戲。

「呀」，我討好地說，「我們祇不過玩玩兒罷了」。

也許哥哥的心境很好罷。他從叢樹下爬過來，靠近我們坐下。但是他不久便膩了。

「可是你們爲什麼坐在這裏呀，你們兩個傻瓜？」他說，清除了一根刺痛了他的鼻子的樹枝。

「你呀，貞達，」他說，捏捏她的可愛的臉蛋兒，「你爲什麼躲在這裏？我去報告納沙去。」

貞達大睜着棕色的大眼睛，四面望望。

「哦，別。千萬別，」她說，於是收拾收拾她的披衫，好像準備要跑了。

「別，貞達，別跑，」我斷然地說，攔着她。

「可是爺爺會打我的」，她帶着一種害怕的聲音對哥哥說。

「不會，他不會的。你已經作好了所有的工作。」

「好啦，坐下，」哥哥溫柔地說，把貞達拖向他。

「可是你呀，畢比，我一定要打你。你坐在地上，把衣服都坐髒了。」

「走開。你以爲我怕你麼？」我說，害怕極了，開始拍打我着的衣服……。

「貞達，嘔，貞達。你在哪裏呀？」巴瀛的聲音叫喊着。

於是貞達從哥哥的把握中掙脫了她的手臂，跑走了。

全部的遊戲被破壞了。我氣惱了，開始和哥哥吵起來。

「噢，噢，給我走開，」我說，幾乎要哭了。

「你這個鬼丫頭！」他厲聲地說，磨着他的牙，同時在我背上砰然搥了一下，走開了。

二

「一個寡婦何必要注意衣裝和好看呢？」貞達帶着哲學家的神氣說。

「寡婦？」我說，一面用衫子拂拭磚頭，這塊磚是我用來在石頭上研磨，以便製造紅粉，撒在頭髮的分道上的。

「當然是嘍。我是個寡婦。」

我覺得好像貞達是帶着誇耀的口吻說出那話來的。

「那麼我呢？」我跟她競爭了。

「你呀」，她輕蔑地說。「你是一個姑娘人家。嘻，嘻，嘻。」她打趣我。

我的心沉下去了。貞達老是瞧不起我。我也不敢跟她相比。她是去年夏天結婚的。她穿着漂亮的紅色衣裳。明煌煌的銀器成了她個人的財產。有好多天，她搔首弄姿地到處亂逛，把首飾弄得叮叮噹噹的。我甚至不敢置身在那種場面裏。我祇是羨慕地望着她，像一隻貪饞的貓，跟着她跑。我會數一數她的鐲子，扶正她的脚鈴；或者，如果她的裝着假邊的頭巾挨了她，我就小心翼翼地給她檢起來。每個人都心疼她。

……可是媽媽待我很嚴，就連我用棉布做個面幕，坐得像個新娘子，她也要罵我。

「你爲什麼要把床單子弄壞呢？」

好像我用棉布作面幕，就會把它撕得粉碎似的。如果我要她給我一條頭巾，她便叱責我。

「不，你祇會把它拖在爛泥裏，拖來拖去的。」

我承認我比貞達年小些，但是我並不是小得連新娘子也不能作。如果你要我作新娘子的話，我將戴一條面幕，低低地垂在臉上，坐在那裏，坐上一輩子。畢竟，我也是一個婦人了……。

貞達的丈夫在雨季裏死了。全家成天成夜地悲傷哭泣。貞達的鐲子折斷了，她也哭泣。每個人都可憐她說「可憐的貞達」，每個人都安慰她，愛撫她。可是卻沒有一個注意我。他們藉口說我祇是一個孩子，我不算什麼。我還要作幾久的孩子呢？那我倒想知道。實際上，我已經長得那麼高，以致我的藍色披衫再也不合身了；而我的水紅色的內衣必須丟掉，因爲我早就穿不上了。我祇有一件漂亮內衣，就連那件也太小了。臨到有好東西的時候，他們告訴我說我年紀太大，不應該要，等到他們高興的時候，他們又把我叫作孩子。我一直弄不明白，我到底長成了沒有。這事的確使我焦心……但是，呵，沒有關係……。

「當你作了一個寡婦的時候，你就不戴珠寶，不穿漂亮的衣服了嗎？」我明知故問。

「丈夫死了，還爲誰打扮呢？」貞達做出一種嚴肅的音調說。「頭髮分道上的紅粉，手臂上的鐲子，所有這些東西都祇爲了自己的丈夫。不是那樣嗎？」她打算把她聽得來的，當作可信的事情。

「瞧，貞達，我作了好多粉啊，」我說，一面把磚灰攏成一堆。

我們立刻笑了。

「但是別告訴巴福：……好的：……來吧」，她說，傾身向前。於是我們兩個都準備好化妝了。

像一個理髮專家似的，我用水把貞達的蓬亂的頭髮貼在該貼的地方，又在分道上撒了紅粉。

「啫」，我說，讚嘆着我自己的傑作。

貞達的臉緋紅了，含羞地把臉藏在面幕後面，開始快樂得笑了。

「喲，喲，」我罵她說。「頭飾會弄壞了的」。

「現在讓我給你梳頭吧」，貞達說，同時潤濕了我的頭髮。

「打風流結嗎？」我朝她擠擠眼。

「自然嘍」，她向我保證道。

幾分鐘內，我們化裝完畢，把頭巾整理了一下，便在一個角落裏坐下。當我們互望着彼此的面孔時，我們覺得我們是多麼秀麗啊，於是大家開始紅臉了。

剛巧哥哥走了來，一層深紅泛上了貞達的臉。我們趕忙把貼在額角上的俏皮痣（印度女郎貼在臉上的黑點，頗類中國婦女的俏皮膏藥——譯者）取下，開始格格地笑了。

哥哥把我推到一邊，貼近貞達坐下。她又開始紅起臉來。他熱情地磨着牙齒，捏着她的臉蛋，而她則喃喃着「噓，噓，」把身體縮作一團坐在那裏。

「這是什麼呀？」他說，用他的腳輕蔑地踢着那堆磚粉。他的白內衣弄髒了，他顯得很氣惱。

「那是化裝用的粉。我們作的。」我誇耀着說。

他開始用手指頭挑着好玩，同時按按貞達的腳。

「來，我給你在頭髮上撒點粉。」於是他撮了一點粉，把它撒在她的頭髮的分道上。

「噯」，她叫道，把粉拍掉。

炫示我的知識。

「她將來一定要撒的，你這個鬼丫頭！」他故意地對我說，隨後他拉住她的手，將她向後推。她藏起了她的臉。

「喂，貞達，我再不和你說話了。」他恫嚇她。貞達立刻放開了她的臉。

「貞達」，哥哥說，更湊近了她，「你願意結婚嗎？」

「走開」，她說，臉緋紅了。

我也試着紅臉，光祇爲了模倣她。貞達和我常常紅着臉談論婚姻，一談幾個鐘頭，哥哥絕不會知道我們藏在姐姐和南尼的床底下，聽見他們所講那一切的事情。

「你說的那話是什麼意思？」哥哥說，用肘輕觸着她。「告訴我，你願意結婚嗎？」

突然間我們三個人都給巴福的腳鈴聲驚住了。她是到井裏來打水的。

「貞達！」她喊道，一下子便到了我們的避身處。「哦，你這個寡婦呀！你坐在這裏，好像你沒有事情作似的。去燒熨斗去，」她嚷叫道。

貞達悄悄地走開，避免接近她。可是巴福從背後趕上去，抓住她的頭髮，用力拉曳。

「你怎麼竟敢梳理頭髮，又在分道上撒粉的呀！你忘記了你是一個寡婦嗎？」她說，打了她一巴掌。

貞達縮身躲開跑了。哥哥和我楞了。

我始終恨巴福。祇要她一打貞達，我便破壞點什麼東西來報復她。今天我就抓了一把灰撒在她的乾淨的銅鍋裏。哥哥也藉口納沙弄壞了他的兩條硬領打了他一頓。

三

「聞聞」，貞達說，把她的破內衣的領子湊近我的鼻子。

我聞了聞。

「哦，香水呀！什麼地方弄到的？」我焦急地問道。

「哥哥給的。」於是她樂得笑了。我尅制了我的妬忌的情感，也笑了。

「貞達！」哥哥從走廊裏叫道。「把這件上衣拿去壓壓。」她向我有意味地笑了笑，朝着屋子走去了。

那時她走起路來，往來搖擺着她的輕柔的腰肢，就像天上的閃電樣。但是我走起路來很呆板，好像一匹慢跑的馬。我……可是我覺得多傷心，於是走進花園，坐在水槽邊上，開始用根棍子攪水。早上我準備下的紅粉仍舊躺在那裏。哥哥把它撒在貞達的頭上。可是他忘記了給我撒。不。雖說我是他的親妹妹，他卻故意地怠慢我。而貞達呢？——她根本不是他的親人。我恨我的哥哥，開始把水攪得更快了。

「咦，咦。畢比，你在作什麼？」米發從背後走來，用一種責備的口吻說。

我開始瞪着米發。他也不是我的親人，我想。但是當我一看見他的手，我便難受了。他從來不洗手，也不把手上的骯髒拭乾淨。他老在掘土。

「米發」，我柔聲地說。「這兒來。」於是我開始注視着從棍子上一滴一滴落下的水珠。

「你想要什麼？」他很淡漠地說，把帽子推到腦殼上，開始抓撓他的腦袋。

「把這種化妝的粉擦在我的額頭上。」我用一種命令的口吻要求他。

「你把這個叫作化妝的粉嗎？」他開始放聲大笑，轉身就走。

「米發，聽着，不要走。」我說，同時我想到一個新的念頭。

「什麼事，畢比？」他說，稍稍轉過身來。

「米發……你要結婚嗎？」我問他，心撲撲地跳了。

「結婚？」他說。「可是我已經結過婚了。」他開始用鋤柄敲打着一顆樹。

「什麼時候結的？」我帶着失望的聲音問道。

「哦，好多年以前了，」他說，簡括地結束了這事。

「那麼你是個鰥夫了。」我斷然地說。他開始笑了。

「哦，不，」他說。「你沒看見我的太太坐在那邊的茅屋裏嗎？」

「你真是和你的太太結了婚的嗎？」我奇怪地問道。

「當然是的」，他說，走開了。

原來，那個老太婆，我當是米發的媽，實際上是他的太太。多麼滑稽的一個世界啊，我對自己說。於是盡力攪起水來，……突然我俯身向前，嗅嗅我的內衣領子，希望嗅到香水氣味。可是一點氣味都沒有。我祇能聞到我早晨撒在上面的肥皂。我氣惱了。

四

貞達帶着包在一條手巾裏的洗乾的衣服，偷偷地朝哥哥的房裏走去。我好奇起來，跟在她後面，從門縫裏窺望着。貞達坐在地上，撿出衣服。哥哥站在一個角落裏翹着頭。

「你全數錯了」，哥哥說，拉住了貞達的手。她朝哥哥投擲了沈吟的一瞥，皺皺眉毛，隨後開始格格地笑了。哥哥把她朝懷裏拉的時候，她頑皮地躺在地上，固執着，不願意動彈。然而當哥哥叫她的[illegible]時，她迅速地站了起來。她在哥哥上前時兜臉打了他一下。

我是那麼吃驚，我幾乎仰面跌倒。當全家的人都怕他怕得要死的時候，貞達竟有膽子打他耳光！我想他立時就會扼死她的。可是他一面磨着牙，一面抓住她的手，把她拉到懷裏。我屏着氣，擠着驚。但是……不對……我看見了什麼呀？……

我給恐懼和驚奇壓倒了，我開始跑，跑到一顆芒果樹下停住了。我的心跳得撲通撲通的；我的耳朵嗡嗡作響；我的整個身體在戰慄；而我的舌頭又焦又乾。我坐在那裏，坐了好久，害怕着，什麼都弄不

明白。我閉上眼睛，集中心神，然後睜開眼又想：可是我什麼也不明白。到底，我爲什麼不能明白那許多的事情呢？

在酷熱而寂靜的中午，我拚力思索我的問題，直到我累乏了的時候。可是我連一個問題也沒解決。我想哭，宛如挨了打似的。

貞達歡歡喜喜地走下走廊的階梯。我知道她能夠回答我的問題。獨獨她才常常告訴我許多事情。

「出了什麼事？」我焦急地問道。

「沒有什麼」，她俏皮地說。但是我們立刻坐到一個角落裏，想法去瞭解一「神祕」的事情。貞達告訴我好多的東西啊……「可是到底爲了什麼呀？」當我把貞達告訴我的那一切都聽完了時，我想。

貞達去駁衣服了，而我便坐在那裏納悶，好像失迷了路途似的。我試着去檢起小的青芒果，編成一個花環。可是我的心不在焉。我試着去完成昨天開始作的花床；我試着去訪問花園裏我心愛的花叢；我試着去尋出麻母雞下蛋的地方。可是我覺得對於一切的事物是那麼討厭，我簡直毫無玩耍的意思。我祇想閉起眼睛作夢，夢想我是一個小的新娘子，並且失迷在夢的世界裏，不再回到現實……別的我還能作什麼呢？我的生活和貞達的對比起來，是那麼可悲啊。

米發的腳步聲把我從迷惘中驚醒。一個突然的念頭像浪一般地掃過我。我的眼前閃爍着一道希望的微光。我用雙手遮住臉，躺在地上，緊貼着地面。

「咦，咦，咦，畢比，你是躺在地上呀。起來。」

我覺得好像有人要拉我起來，而我卻不想動彈。現在有人在呵我癢了……可是……不對，……「起來，否則我告訴你哥哥說你弄壞了你的衣服，」他恐嚇我，仍舊像一段木頭似的站得遠遠的。

他漠不相關地在削着小枝的皮，和哥哥翹頭的那種神態毫無相同之處。

「是爬起來呢，還是我當眞的去報告你呢？」於是他開始向屋子走去。我煩惱透了。

「豬！你是什麼人敢報告我？」我尖叫道，同時對他投了一塊石頭。

「好的」，他說。「等着瞧你曾怎樣受罰。你整個中午在太陽下面跑來跑去，在沙土裏弄髒了衣服。假如有人說什麼……好吧，等着瞧吧，」於是他一面揉摸着膝頭上的傷痕走開了。

「他是那麼酸溜溜的」，我自己說。「他從來不說使人愉快的話。他是一個……」

我可氣飽了，我把他費了幾點鐘的氣力才種下的茉莉花的接枝全拔了出來。「活該」，我說，於是淚流滿面地走進屋去。

五

沒有一個人同情我，哥哥從來不注意我，母親從來不鍾愛我。結果是我變成非常任意使性。我開始和大家吵架，並且漫無目的地閒蕩。

當大姐來家時，她看見了我的處境，決定把我隨身帶走。一想到和貞達分別，我很悲傷，但是旅行的前景使我忘懷一切。

兩年中，貞達、哥哥、米發，往時全部的世界都變成了一場夢。我回來的時候，情形完全變了。哥哥被送到德里去了；他的臥室則改作了一間客廳。米發患肺炎死了。但是當我得知貞達作了母親，我簡直歡喜得發暈。然而，在我表示高興的時候，我卻受到嚴厲的呵責。我不明白是甚麼緣故。我確實聽見了這種談話：

「她盡力去……可是毫無用處……」我聽不見女僕還說了些甚麼。

「他要殺死它……」媽媽說。「我趕緊打發他到德里去。這些下流的女人們老是想勾搭上流人……」雖然我停止呼吸，豎起耳朵，可是我能明白的，不過如此而已。

「貞達的孩子！」我躺在床上，一面帶着驚奇與喜悅一再地對自己重複着。「但是這個孩子……到底……」

「饒倖你的主人沒有曉得」，我又聽見媽媽的聲音在說，「否則，還不知道要鬧出甚麼事來呢。就因爲那個，我才趕緊把他打發走……」

突然，我瞭然了，原來，就是那樣啊。現在，我明白了。過去的一切就像電影片子似的在我眼前旋轉起來。可是一想到貞達的孩子，我心中充滿着焦慮與喜悅。我急於想看見它。我開始看見一個挺小的

小孩的像片，好像我在火車上所看見的那一個。一個小小的、黃黃的孩子，但是那麼可愛。我們屋裏一個小孩都沒有，也沒有客人帶個把來。我覺得我愛上了貞達的孩子。在黑暗中，我感到軟軟的小手撫摸着我的頷子和下巴。我靜靜地躺着，我怕如果我一動彈，嚇走了那些神童似的手指頭。

我整夜夢着孩子。成千成萬的面孔陌生的孩子們。有幾個像貞達，有幾個像我，別的則像哥哥。還有幾個像死去的米發，那麼多的孩子們。他們伸縮着臂膀。沒有頭髮的孩子們；頭髮軟得像柳絮似的孩子們；帶着可愛的圓頭。小手到處都是，像平舖在宇宙之上的無千帶萬的沙粒。

我再也忍耐不住，淸早便跑去看貞達的孩子去了。

六

貞達坐在她的小茅屋裏，背朝着門。她給我的脚步聲驚住了，激動地瞅着我，蹲到屋角去。當我走近時，我看見一個半裸的小人，躺在她的膝頭上，大張着嘴。

「唔唉，他多小啊，」我對她說，便在她身旁坐下。

貞達變得骨瘦如柴。她帶着很厭煩的神氣，把臉掉轉過去。

「你的孩子多麼可愛啊」，我說，歡喜得要爆裂了，同時蹲在地上。我想把他抱在懷裏。但是我不知道爲什麼我想哭。

「把他交給我抱，貞達，」我說，伸張着我的雙臂。可是她不言不語地坐着，拭她的眼淚。

「你爲什麼哭呢？」我說，同時覺得有一塊東西塞在喉嚨裏。「你是這麼一個可愛的孩子的母親，你爲什麼還哭呢？把他交給我。」

她坐在那裏，向前俯着身子，拭乾她的眼淚，連孩子摸都不摸。

我想把他撿起，可是不能夠。他是那麼柔軟易曲，就像一塊肉。

「來，貞達，把他交給我，」我用舊時婉勸的調子對她說。

她望望我，在我的眼睛裏搜索着什麼東西。好像她找到了她所要尋找的了。她輕輕地舉起孩子，把他交給了我。他那麼輕，那麼瘦，又那麼軟，像一束棉花。

我坐在草墊上，於是貞達告訴我無數的奇怪事情，以及她怎樣被糟撻了兩個月。十五歲大的貞達，有許多事情她自己都無法明白，所以也不能把它們解釋給我聽。我們常常在「爲什麼呢？」「怎麼樣呢？」和「餓」的地方頓住。

當巴福生下一個沒活上幾天的墨黑的醜小子時，他飽吃了幾百樣美味。而當貞達生下一個美麗的孩子時，她卻挨打受餓。她在未生下孩子之前，就嚐到了死的味道。而且孩子祇有兩件衫子。他冷得發抖，整夜的哭。可是巴福老是咀咒他，禱告叫他死。貞達偷偷地在他的大姆脚指上纏了一道黑線，以防邪魔。她坦白地承認她愛孩子比世界上的任何東西都厲害。愛我和哥哥也是如此。當她談到哥哥的時候，她的眼睛裏開始閃耀着他們慣有的熱情；她繼續談着他，談了許久。

「他甚至在暑假期間也不回來」，她悲哀地說。

「今年他會來的」，我說，一面數着孩子的手指頭。

「去年他到一所山站回去了。」

「畢比，你會寫信給他的，是不是？」她帶着突起的希望說。

「是的，是的。」我點頭答應着。

「你願意寫信給他，告訴他孩子問候他，常常想念他嗎？」

「一定」，我說，雖然孩子還發不出一個音節來。

「寫信告訴他，要他帶一件紅色內衫來，像巴福提的孩子穿的。還有這個那……」她說，眼睛帶着渴望和回憶，凝視着遠方。「今年暑假裏一定要回來」。她用一種懇求和祈禱的口氣說了這話。隨後她開始輕柔地笑了，笑聲清麗得很。

她繼續跟我喋喋地談個不休，而我便玩弄着孩子的頭髮。

「瞧，貞達，他是怎樣啃嚙我的指頭的，」我說，感到一種癢酥酥的感覺。「他餓了。」

貞達的臉緋紅了。

「餵他吧，否則他就要開始哭了。」

貞達用她的骨瘦如柴的雙手，從我的膝頭上把他抱起，緊貼在她的奶上。於是她把臉藏在頭巾後面，開始笑了。

在孩子粗聲大氣地拉扯着她的奶子的時候，我以極大的熱望注視着孩子的可愛的嘴唇。而那位小母親則坐在那裏，笨拙地摟着他。